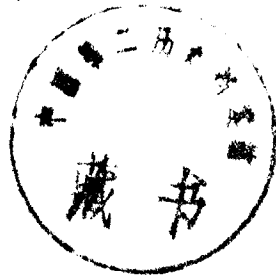


一九三一年八月至一九三二年五月

立法院公報

第十一册

第32至37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二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

財政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褒揚法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批准華人赴厄加拉瓜協定及附件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蘅孫鏡亞報告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並擬增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郵政儲金法

郵政國內匯兌法

郵政總局組織法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褒揚條例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命令

府 令

- 第三一三號訓令 令仰審議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由
- 第三四八號訓令 令仰審議銀行業收益稅法由
- 第一七八五號指令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八八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九〇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九一號指令 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七九二號指令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五二號指令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五三號指令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五五號指令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八五六號指令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一九二六號指令 褒揚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〇三八號指令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 令

- 第一一四七號訓令 派委員樓桐孫代理外交委員會委員長由
- 第一一五一號訓令 派委員衛挺生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公 牘

呈

第一一五七號訓令 派委員呂志伊代理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一一五七號訓令 派委員馮兆異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一一三六號指令 令委員馬寅初據呈因病乞休應毋庸議由

呈國民政府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確定航空事權以便審議軍政部組織法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褒揚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銀行業收益稅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案附帶建議書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採擇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一案錄案咨復查照由

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設置衛生委員會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央杭州兩造幣廠組織章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徵收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四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陶玄

魏懷

馬寅初

羅鼎

呂志伊

劉師舜

衛挺生

趙士北

林彬

馮兆異

王用賓

朱和中

陳長蘅

戴修駿

張鳳九

張默君

史維煥

黃右昌

鄒朝俊

方覺慧

周緯

委員出席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史尙寬

李書華

蔡瑄

曾傑

竺景崧

張志韓

劉景新

恩克巴圖

陳肇英

莊崧甫

盧仲琳

彭養光

傅秉常

鄭懷辰

樓桐孫

劉克儻

吳鐵城

鈕永建

鄧召蔭

吳尙鷹

宋美齡

馬超俊

劉積學

朱履蘇

孫鏡亞

焦易堂

王葆真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制定褒揚法案

議 決 褒揚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陳長蘅孫鏡亞報告重行審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並擬增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案

議 決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為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上午八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李書華

呂志伊

史尙寬

朱和中

林彬

張志韓

鄒朝俊

史維煥

盧仲琳

劉景新

方覺慧

劉克儂

彭養光

魏懷

朱履鈇

陶玄

劉師舜

馮兆異

恩克圖巴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樓桐孫

王用賓

劉積學

竺景崧

委員出席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盛訓

趙士北

吳尙鷹

張默君

陳長蘅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戴修駿

傅秉常

鈕永建

焦易堂

馬超俊

曾傑

衛挺生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二人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七月四日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五號業經明

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八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零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 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一號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關於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轉送審議一節已令由行政院轉飭遵辦並令行本院知照案

六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二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七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二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八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五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十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六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二 審議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案

議 決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批准華人赴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其附件案

議 決 再付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下午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儂

朱履蘇

李書華

朱和中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馮兆異

恩克巴圖

黃右昌

周緯

樓桐孫

王用賓

劉積學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羅鼎

趙士北

吳尙鷹

張默君

鄒朝俊

林彬

陳長蘅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戴修駿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列席者 財政部次長李調生

主席 邵元冲

記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事錄

二 褒揚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二六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一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事項 財政部次長李調生列席陳述意見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儂

朱履齋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史維煥

方覺慧

劉師舜

馮兆異

黃右昌

鈕永建

周緯

樓桐孫

委員出席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吳尙鷹

張默君

劉景新

林彬

陳長蘅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璫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愴辰

鄧召蔭

劉積學

王葆真

竺崧景

莊崧甫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列席者 財政部次長李調生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一大會議事錄

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三三八號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羅鼎劉克儻審查準於七月

二十七日上午完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次長李調生列席陳述意見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報告審查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

案

議 決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案

議 決 銀行業收益稅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至六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史尙寬

劉景新

張志韓

陶 玄

趙士北

史維煥

李書華

方覺慧

朱和中

魏 懷

郝朝俊

劉師釋

馮兆異

恩克巴圖

王用賓

劉積學

莊崧甫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羅鼎

盧仲琳

劉克儂

吳尙鷹

朱履蘇

張默君

彭養光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戴修駿

傅秉常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璧英

王葆真

張鳳九

鄭愷辰

鄧召蔭

竺景崧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次長張壽鏞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世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羅鼎劉克儂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一 照案通過

二 附帶建議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次長張壽鏞列席陳述意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一十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周緯 劉積學

林彬 彭養光 王用賓

史尙寬 陶玄 羅鼎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竺景崧 劉師舜 趙士北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何崇善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羅鼎樓桐孫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查照辦理一案

令仰核明具報案

議 決 付鄒朝俊劉師舜二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鄒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長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
審核具報案

議 決 付劉克儻戴修駿周緯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克儻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五 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黃右昌李書華周緯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起草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案及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案合併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張鳳九代)

出席委員 張鳳九 盧仲琳

劉師舜

樓桐孫

周緯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宋美齡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 席 胡襄 (外交部代表)

主席 張鳳九

記錄 秘書 劉錯 (鮑德激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五月十四日本會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批准華僑赴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附件案

議 決 俟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派員來會陳述意見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張鳳九代)

出席委員 周 緯

盧仲琳

劉師舜

樓桐孫

委員出席四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張鳳九

宋美齡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 余超英(中央僑務委員會代表)

主席 周 緯代

記錄 秘書 劉 鐸 (鮑德激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七月二日本會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批准華僑赴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附件案

議 決 擬予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 制
自治法起草

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史尙寬

劉師舜

羅鼎

郝朝俊

朱和中

呂志伊

黃右昌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劉積學

林彬

蔡璫

劉克儔

樓桐孫

孫鏡亞

鈕永建

戴修駿

王葆真

劉景新

周緯

彭養光

張鳳九

曾傑

朱履齋

鄭愷辰

李書華

竺景崧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二十二入

主席 呂志伊

記錄 祕書

何崇善

纂修

毛家祺

王文燦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二十四日聯席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朱和中黃右昌鄒朝俊史尙寬羅

鼎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馮兆異

張志韓

方覺慧

史尙寬

史維煥

王用賓

莊崧甫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陳長蘅

馬超俊

張默君

衛挺生

吳尙鷹

劉盟訓

曾傑

王葆真

張鳳九

馬寅初

委員缺席十一人

列席者 財政部司長賈士毅

主席 馮兆異

紀錄 秘書陶善堅 蔡允 科員潘倫 速記 連志齋 倪問人 林運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案

議 決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二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一〇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定褒揚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職會審查遵於職會第一百十一次第一百十四次及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尙妥修正通過茲繕具褒揚條例草案於後是否
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褒揚條例草案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領受褒揚品時應納手數費匾額國幣二圓褒章國幣四圓由該管縣市政府繳存內政部
褒揚品因故遺失呈請補給者仍按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手數費受褒揚人無力繳納或亡故而其繼承人無力繳納者得免除之

第十二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第十三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四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

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五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僞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六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二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四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批准華人赴尼加拉瓜協定及附件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專案查批准華人赴尼加拉瓜待遇協定及附件案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審查遵於本會第十七第十八兩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派員列席陳述意見僉以該協定及附件內容大致妥善擬照原文予以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林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張鳳九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本會於本月二十一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五十六次會議審查第一五一次院會議決
交下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草案一案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馮兆異

附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 一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圓券輔幣券等
 - 三 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 四 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為標準定為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審議委員會評定之

審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院長訓字第一一三三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抄發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轉令審查具報等因奉此本會遵於本月三日開第五十五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軍事善後關係全國統一倫歸地方發行公債自行辦理非特難收良效抑且易生流弊自應由中央主持以昭鄭重查民國十八年一月間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提交全國編遣會議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案內亦曾提議(一)中央財務上之行政須直隸於財政部任何方面不得干涉方得收有統系有威信之效果(二)用人權完全屬於中央然後

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收指揮若定之效(三)屬於中央之各項稅收各省絕對不加干涉撥俾財政部得以統籌支付則金融之運用自活財源之整理有方國家之急難可舒根據上述理由此項公債之不應由四川省發行甚為明瞭况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對於中央地方收支既明定劃分標準自應次第促其實現以樹立財政之確實基礎故此項公債顯應由財政部發行所有四川省內之印花菸酒兩稅及其他國稅亦應由財政部遴派妥員前往接收經營以一事權而明責任當經本此主旨議決將該項公債條例連同還本付息表分別詳細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附民國二十年財政部辦理四川軍事善後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發行定名為民國二十年財政部辦理四川軍事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二千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辦理四川軍事善後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自發行之日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三十年六月止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還本之期並於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於四川省內中央稅收項下之印花菸酒稅中按月撥付三十萬圓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辦理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上海設立總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上海商會代表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上海四川商業代表一人上海四川銀錢業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於重慶設立分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商會代表一人重慶銀行公會代表三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總會及分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有其他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銑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一案奉第一一七八號

院令交本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僉謂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有明白規定當經議決(一)本案不屬法律案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二)應由本院函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具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及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辦事處組織條例送

院審查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馮兆異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一案由第一五二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會同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羅鼎劉克儂審查並限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審查完結遵即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舉行第五十七次會議將該案提出審查當經議決二項(一)照原條例通過(二)最近已發行統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圓茲又續發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圓二十年度開始未久

已有一萬六千萬圓之鉅人民負擔實有未勝况鹽法正在改革之時期未便即以鹽稅收入指抵庫券還本付息之用嗣後財政當局應於不妨礙民生範圍之內別籌開源方法例如(甲)施行新鹽法並改革鹽稅稅收(乙)增加捲菸稅等以關正當稅源不宜僅用公債或庫券爲辦理財政之唯一計劃此應附帶建議者也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馮兆異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貿易局組織章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一零二號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一九號公函開第二十三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擬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改條例爲章程呈府公布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

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章程一件等由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等遵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逐條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改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草案謹將草案繕呈是否有當敬候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第二條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一 總務處

二 指導處

三 統計處

四 編纂處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印信典守事項
- 三 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
- 七 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指導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海外直接貿易之倡導事項
- 二 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 三 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
- 四 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
- 五 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倡導事項
- 六 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事項
- 七 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
- 八 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

九 其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 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二 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三 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四 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
- 六 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輯事項
- 四 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

第七條 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祕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纂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

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貿易局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國際貿易局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為名譽顧問擔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

一 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事業聲譽素著者

二 研究國際貿易關稅稅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三 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

第十三條 國際貿易局長副局長簡任祕書及各處主任荐任專員荐任或委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查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一案奉

密令交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並函請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當經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馮兆異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 銀行業收益稅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蘅孫鏡亞報告

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並擬增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案重

行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關於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運用上各項問題並擬增訂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條文案再付該會同委員陳長蘅孫鏡亞審查等因寅初等遵於六月十七日開本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結果認爲原擬增訂之第十五條「凡工商同業在同一區域內不滿七家不能組織公會時得聯合數區域或數省區之同業組織同業

「聯合會」實施時難免發生困難且與其他人民團體待遇亦稍覺分歧目前以不增加條文爲妥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樓桐孫

羅鼎

黃右昌

史維煥

會同審查委員

陳長蘅

孫鏡亞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清理各項舊欠債款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圓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月提撥銀一百二十萬圓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紙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担保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籤數	還本數	付息數	合計
一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三	二四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	五五〇・四〇〇

三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四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五	二十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六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九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十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六〇四・八〇〇
十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十二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五七二・八〇〇
十三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六三六・八〇〇
十四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五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五九八・四〇〇
十六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	四八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	五七九・二〇〇
十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十八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六一七・六〇〇
十九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	五六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二十	三十	年	六月	三十	日	四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
總	計	一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〇	一一・七二八・〇〇〇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附征國幣三十圓為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償清為止

郵政儲金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為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為憑
- 第六條 匯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七條 郵局為調查取款人之真偽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 第八條 匯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 第九條 匯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 第十條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收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 第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省區郵政管理局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 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經畫聯郵供應五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於郵務長副郵務長中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秘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郵務佐中分別選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于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第九條 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並以一人為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 一 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 二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振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籌振科
-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 九 關於雜務事項
-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六條 籌振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籌募振款振品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振款振品事項
- 三 關於振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 四 關於振品之運送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照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 六 關於振款振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振款振品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審核收放振款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振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四 關於審核辦振經費之支用事項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振務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振濟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振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振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巡查十六人至二十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錄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六條 祕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核定聘任之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因辦理警察教育及治療得設警士教練所警察醫務所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并由委員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中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各派員一人海河工程局派代表一人天津商會及北平天津銀行公會各推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條例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需物料但大批物料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購買者不在此限

五 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劃事項

六 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

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警衛隊之編制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各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十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庫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四 動力廠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庫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

庫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第十七條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 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查全廠出品

二 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九條 審檢處長督率本處及各試驗室之職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第二十條 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廠長為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項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薦任主任科長課長薦任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薦任或委任科員課員廠員庫員

委任司事司書委任或僱用

第二十四條 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術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廠之規模大小廠務繁簡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揚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熱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付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政府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受褒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揚

第十二條 呈請褒揚者除詳敘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
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二條之清冊式樣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調查中外商情促進對外貿易以發展國民經濟特設國際貿易局

第二條 國際貿易局置左列四處

一 總務處

二 指導處

三 統計處

四 編纂處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印信典守事項

- 三 職員之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預算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五 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出版物之發行及廣告事項
- 七 其他庶務事項

第四條 指導處之職掌如左

- 一 海外直接貿易之提倡指導事項
- 二 輸出物品之指導改良及獎勵事項
- 三 中外商人旅行考察之指導事項
- 四 國際貿易團體之保護監督事項
- 五 海上航運及海上保險之提倡指導事項
- 六 國際博覽會及國內展覽會之徵品參加事項
- 七 進出口商納稅之指導事項
- 八 預防外貨在華之傾銷事項
- 九 其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統計處之職掌如左

- 一 各國對華貿易之商情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二 對外貿易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三 各地出口業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四 中外商情金融及物價指數之調查及統計編製事項
- 五 關於貿易統計資料之徵集事項
- 六 其他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編纂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際貿易出版物之編譯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貿易論文之徵集及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年鑑之編輯事項
- 四 其他關於國際貿易刊物之編審事項

第七條 國際貿易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國際貿易局置中西文秘書各一人分掌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國際貿易局每處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國際貿易局置編纂專員統計專員各二人至四人指導專員稅則專員各二人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事務

第十一條 國際貿易局得設科員八人至十六人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二十人

第十二條 國際貿易局得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聘為名譽顧問擔任特約撰述或特約調查

一 本國僑商在國外經營國際貿易或其他經濟事業聲譽素著者

二 研究國際貿易關稅稅則及經濟統計之專家曾有著述者

三 熱忱贊助我國國際貿易事業之發展者

第十三條 國際貿易局長副局長簡任祕書及各處主任荐任專員荐任或委任科員委任雇員由局長委派呈實業部備案

第十四條 國際貿易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財政部第一九三一號呈稱案據川軍代表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部參贊嵇祖佑第七路總指揮部財政處長劉航琛節略以川省財政狀況支出數目因各軍分立各自爲政無法計算惟賦稅所入年約一萬一千七百萬元（鹽稅預徵及渝萬海關及縣市地方收入尙不在內）除行政費年約支五百萬元外餘數悉供軍費尙不敷開支解決今日川局其過渡辦法無論何方式所需款項預計均須一千餘萬元擬由中央募積公債二千萬元以四川國稅抵補基金以便抵押現款應用附擬公債條例請查核辦理等情到部查川省連年不靖善後需款自係實情所擬發行善後公債二千萬元以爲過渡週轉之用似可照准惟此項公債既係辦理省方善後自不便由中央發行仍應由川省自行發行以符事實至請以國稅抵撥公債基金係因省稅不敷支配並擬量予通融卽指定以川省所收印花菸酒稅項下每月撥付三萬元備作公債還本付息的款並作爲由部暫時借撥俟川局解決將借撥之款如數籌還以杜援例所有公債條例亦經詳細審核分別修正開列還本付息表理合照錄修正條例並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並乞指

令祇遵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除指令外理合照錄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抄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附上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查照審議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年七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密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開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爲擬具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九條請送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等情經本院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附原件函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檢附油印原件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具復並令行政院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修正通
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錄案並繕原文及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業經照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繕請鑒核公布施行至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郵政儲金法郵政國內匯兌法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
通飭施行關於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轉送審議一節並已令由行政院轉飭遵辦矣仰即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據呈該院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關於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經議決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
條文錄案並繕同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
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經付審

查修正議決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五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關於法制委員會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

二十四條條文一案經議決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同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并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六號 二十年七月六日

令立法院

據呈該院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關於軍事委員會審查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一案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褒揚條例錄案並繕具原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褒揚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年七月八日

令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樓桐孫

爲令遵事現據代理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張鳳九函呈請假一個月往張家口料理交通事宜自應照准
即派樓委員桐孫代理外交委員會委員長職務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一五一號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衛挺生

爲令知事查陳代委員長長蘅現充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對於本院財政委員長事宜一時未能
遵

兼顧即派衛委員挺生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職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知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院委員呂志伊

爲令遵事茲指定呂委員志伊代理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令本院委員馮兆異

爲令遵事茲指定馮委員兆異代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令立法委員兼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呈一件爲因病乞休懇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委員學術湛深經驗宏富任職數載卓著賢勞尙希續展長才勉膺繁劇所請辭去本兼職務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請轉請中央政治會議確定航空事權以便審議軍政部組織法由 二十年七月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檢送軍政部組織法等件咨請審核計送軍政部組織法暨編制表草案各一份
又抄軍政交通海軍三部會呈一件交通部二十一號原呈暨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各一件軍政部對
于民用航空主管權限之意見書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行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核具報茲據呈稱本會
遵于本月十九日第六十二次會議提出審議僉以是案關係該部組織應先確定職權範圍方可將條
文詳細討論查原案暨抄附各件關於民用航空主管權限一點頗有研究之價值交通部主管航政爲
提倡航空營業起見主張民用航空包括郵運航空客運航空貨運航空由該部主管似不爲無見惟值
戰事時期遇必要時應遵照動員令辦理聽候軍事機關指揮調遣以資便利當經議決本法應先將關
于航運事權附具本會意見呈院轉陳中央政治會議確定後再行審議等語呈請鑒核前來查核所議
本案應先確定航空事權再行審議係屬實情理合抄同各件呈請

鑒核轉請

中央政治會議確定航空事權函復

鈞府行知以便審議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褒揚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七月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四六號咨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五號呈稱竊以彰善旌能國之大典移風易俗政有常規值此邪說橫行綱維漸弛之時尤應有振興禮教提倡道德之舉上年本部擬具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呈請

國府核定經

國府第八九次會議決議緩議等因兩年以來事遂停頓而各省呈請褒揚者積案多起間有特別情形如河南之李殿楹蒙古之向普仁遼甯之孫馮氏均經呈准題給匾額在案辦法頗覺紛歧准駁無所依據此次全國內政會議經本部提出恢復褒揚條例以定人心而正風化案並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熱河民政廳長張秉彝提請速頒褒揚條例各案交議經大會議決由本部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制定褒揚法明令公布並將原案三件附送參攷紀錄在卷理合繕具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咨等情附送提案三件草案二件到院當經本院提出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提案及草案備文咨請查照審議核辦計抄送提案三件草案二件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一百十一次第一百十四次及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尙妥修正通過繕具褒揚條例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九

次會議議決褒揚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六一九號公函開第二十三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擬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改條例為章程呈府公布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章程一件等由到院常經令交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逐條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改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草案繕具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七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議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三一三號訓令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飭查照審議具報等因當經令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遵即開會提出討論僉以軍事

善後關係全國統一倘歸地方發行公債自行辦理非特難收良效抑且易生流弊自應由中央主持以昭鄭重查民國十八年一月間財政部部長宋子文提交全國編遣會議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案內亦曾提議(一)中央財務上之行政須直隸於財政部任何方面不得干涉方得收有統系有威信之效果(二)用人權完全屬於中央然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收指揮若定之效(三)屬於中央之各項稅收各省絕對不加干涉扣撥俾財政部得以統籌支付則金融之運用自活財源之整理有方國家之急難可舒根據上述理由此項公債之不應由四川省發行甚為明瞭况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對於中央地方收支既明定劃分標準自應次第促其實現以樹立財政之確實基礎故此項公債顯應由財政部發行所有四川省內之印花菸酒兩稅及其他國稅亦應由財政部遴派妥員前往接收經管以一事權而明責任當經本此主旨議決將該項公債條例連同還本付息表分別詳細修正繕具修正案請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七三八號公函開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提議徵收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一案經本會議第二七九次

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錄案函請轉飭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遵辦並函知行政院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函及提案暨草案共三件等由到院當于二十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復加派本院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參加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遵即開第五十六次會議審查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六九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擬訂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送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行鐵道部知照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規程草案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呈稱遵即開第五十六次會議討論僉謂各機關會計人員

辦事規則之製定及修正屬於主計會議之職權已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白規定當即議決(一)本案不屬法律案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二)應由本院函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擬具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及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辦事處組織條例送院審查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至關於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及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辦事處之組織並請令行主計處擬具條例呈送

鈞府發交本院審議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銀行業收益稅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開准行政院據財政部呈爲擬具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九條請送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等情經本院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附原件函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檢附油印原件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具復並令行政院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計抄發原

附油印行政院原函及銀行業收益稅法草案各一件等因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即開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並函請財政部派員列席說明當經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銀行業收益稅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爲密呈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九零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爲二十年度預算不敷甚鉅茲擬發行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謹擬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核議等情經提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辦理一案奉

批即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原附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羅鼎劉克儁審查準於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完畢嗣據審查報告稱遵即開第五十七次會議將該案提出審查當經議決二項（一）照原條例通過（二）最近已發行

統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圓茲又續發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圓二十年開始未久已有一萬六千萬圓之鉅人民負擔實有未勝况鹽法正在改革之時期未便即以鹽稅收入指抵庫券還本付息之用嗣後財政當局應於不妨礙民生範圍之內別籌開源方法例如(甲)施行新鹽法並改革鹽稅稅收(乙)增加捲菸稅等以闢正當稅源不宜僅用公債或庫券爲辦理財政之唯一計劃此應附帶建議者也是否有當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一)照案通過(二)附帶建議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案附帶建議書請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採擇由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查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關於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當經議決(一)照案通過(二)附帶建議通過並錄案繕具條文及附表呈奉明令公布並令行政院飭遵在案茲謹彙集本院各委員意見繕具見議書呈請

鑒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採擇施行謹呈

附關於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附帶建議書

查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於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提付討論並由財政部張次長列席陳述當經議決(一)照案通過(二)附帶建議通過並經錄案呈復在案會議除將審查報告所列附帶建議呈請鑒核外並應彙集各委員意見建議

鈞府以備採擇茲謹將各委員意見分述於左

(甲)說 國家因供緊急需要募集公債庫券時應就原有稅捐中擇其最適合增加稅率者如捲烟稅之類酌量增加稅額或將此項稅收撥充償債基金務期避免將亟待改革之稅捐撥充償債基金致礙稅制改革之進行

(乙)說 認爲國家財政關係國計民生開源節流務期收支適合應有整個之計劃現在二十年度預算照財政部張次長所報告已屬不敷約一萬四千元更因軍事影響特稅不能舉辦並因裁厘抵補不敷之數額益增約有二萬八千元似此情形平時已屬不敷甚鉅遇有緊急需要其不敷之數額更鉅不有整個之計劃臨時張羅急不暇擇捨募集公債庫券外幾無別法雖因供國家之急需有不得已之苦衷但對於平時不敷之額如何妥籌彌補臨時緊急之需要如何慎關財源應有整個財政計劃

右列兩說均爲本院各委員關於整理財政之建議茲謹轉陳

鈞府並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此後討論公債案原則或其他財政案時加以注意至應否令行財政部對於此後財政設施應如何統盤籌劃以資整理之處敬候
裁決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竊查商標局組織條例係十七年十一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原條文於局長以下之官等員額未經明確規定雖於處理事務尚無困難但與現在中央緊縮政策之確定員額暨公務員甄別審查之確定官等皆有出入用是斟酌事務情形釐定官等員額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為十二條理合清繕資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計呈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二份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檢送原件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一案錄案咨復查照由 二十年七月十

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二零號咨據工商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請解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各點請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一案據情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嗣經審查完畢繕具審查報告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同陳長蘅孫鏡亞審查又經審查完畢繕具審查報告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于二十年七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在案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六月六日

逕啓者第二十三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擬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國務會

議決議改條例爲章程呈府公布請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
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設置衛生委員會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六

月三十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二次常會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本會議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
宜其組織法另定之函達查照辦理并附原組織法草案以備參攷一案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
相應錄案并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央杭州兩造幣廠組織章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七月四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遵令修改中央杭州兩造幣廠組織章程請鑒核轉呈核准公布等情經提出第二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轉呈國府照案並繕具清摺轉呈鑒核准予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

七月十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擬訂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送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行鐵道部知照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徵收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七月

十三日

一四

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提議徵收銀行兌換券發行稅一案經本會議第二七九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錄案函請轉飭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遵辦并函知行政院等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

照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密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爲二十年度預算不敷甚鉅茲擬發行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謹擬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核議等情經提本會議第二八一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辦理一案奉
批即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前農工商部出版刊物廣告

訂購左列刊物請向本部
總務司編輯科接洽可也

工商法規彙編

前工商部自成立以來，凡經國府與前工商部公布施行之法律、規章、條例、命令、章程、規則、辦法、細則、施行細則、及一切具有法律性質之文件，均經彙編成冊，分送各省市縣及工商界，以資參考。茲將前工商部彙編之各項法規彙編，分列於後：

一、工商法規彙編（全一冊）：定價大洋二元八角。中華書局代售。

二、工商法規彙編（分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中華書局代售。

三、工商法規彙編（分二冊）：定價大洋二元。中華書局代售。

四、工商法規彙編（分三冊）：定價大洋三元。中華書局代售。

五、工商法規彙編（分四冊）：定價大洋四元。中華書局代售。

六、工商法規彙編（分五冊）：定價大洋五元。中華書局代售。

七、工商法規彙編（分六冊）：定價大洋六元。中華書局代售。

八、工商法規彙編（分七冊）：定價大洋七元。中華書局代售。

九、工商法規彙編（分八冊）：定價大洋八元。中華書局代售。

十、工商法規彙編（分九冊）：定價大洋九元。中華書局代售。

十一、工商法規彙編（分十冊）：定價大洋十元。中華書局代售。

工商法規輯覽（商事部卷一 票據法）

前工商部為編訂工商法規，特設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由該會彙集各省市縣及工商界之法律、規章、條例、命令、章程、規則、辦法、細則、施行細則、及一切具有法律性質之文件，彙編成冊，分送各省市縣及工商界，以資參考。茲將前工商部彙編之各項法規輯覽，分列於後：

一、工商法規輯覽（全一冊）：定價大洋二元八角。中華書局代售。

二、工商法規輯覽（分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中華書局代售。

三、工商法規輯覽（分二冊）：定價大洋二元。中華書局代售。

四、工商法規輯覽（分三冊）：定價大洋三元。中華書局代售。

五、工商法規輯覽（分四冊）：定價大洋四元。中華書局代售。

六、工商法規輯覽（分五冊）：定價大洋五元。中華書局代售。

七、工商法規輯覽（分六冊）：定價大洋六元。中華書局代售。

八、工商法規輯覽（分七冊）：定價大洋七元。中華書局代售。

九、工商法規輯覽（分八冊）：定價大洋八元。中華書局代售。

十、工商法規輯覽（分九冊）：定價大洋九元。中華書局代售。

十一、工商法規輯覽（分十冊）：定價大洋十元。中華書局代售。

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

前工商部為明瞭全國各地工會概況，特設工會調查委員會，由該會分派各省市縣及工商界之調查員，分赴各省市縣及工商界，調查各地工會之概況，彙編成冊，分送各省市縣及工商界，以資參考。茲將前工商部彙編之各項工會調查報告，分列於後：

一、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全一冊）：定價大洋二元八角。中華書局代售。

二、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分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中華書局代售。

三、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分二冊）：定價大洋二元。中華書局代售。

四、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分三冊）：定價大洋三元。中華書局代售。

五、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分四冊）：定價大洋四元。中華書局代售。

六、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分五冊）：定價大洋五元。中華書局代售。

七、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分六冊）：定價大洋六元。中華書局代售。

八、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分七冊）：定價大洋七元。中華書局代售。

九、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分八冊）：定價大洋八元。中華書局代售。

十、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分九冊）：定價大洋九元。中華書局代售。

十一、十七年各地工會調查報告（分十冊）：定價大洋十元。中華書局代售。

首都絲織業調查記

首都絲織業之精美，夙已著聞全國。最近始以各種原因，漸趨衰落。欲挽救救非先洞察其內容，不可。惟該業過去之狀況，向無統計。該業之盛衰，工人之概況，等項，均予盡量蒐集。內列各表，無不詳盡。如指所不可不讀之書也。定價大洋四元。中華書局代售。

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

前工商部為明瞭各地勞資糾紛之所在，以便改善勞資關係，特設勞資糾紛調查委員會，由該會分派各省市縣及工商界之調查員，分赴各省市縣及工商界，調查各地勞資糾紛之概況，彙編成冊，分送各省市縣及工商界，以資參考。茲將前工商部彙編之各項勞資糾紛調查報告，分列於後：

一、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全一冊）：定價大洋二元八角。中華書局代售。

二、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分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中華書局代售。

三、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分二冊）：定價大洋二元。中華書局代售。

四、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分三冊）：定價大洋三元。中華書局代售。

五、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分四冊）：定價大洋四元。中華書局代售。

六、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分五冊）：定價大洋五元。中華書局代售。

七、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分六冊）：定價大洋六元。中華書局代售。

八、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分七冊）：定價大洋七元。中華書局代售。

九、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分八冊）：定價大洋八元。中華書局代售。

十、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分九冊）：定價大洋九元。中華書局代售。

十一、各地勞資新舊合約編（分十冊）：定價大洋十元。中華書局代售。

農林業推廣第一二輯

農林業推廣第一輯：定價大洋三角八分。中華書局代售。

農林業推廣第二輯：定價大洋三角五分。中華書局代售。

農林業推廣第三輯：定價大洋三角二分。中華書局代售。

農林業推廣第四輯：定價大洋三角。中華書局代售。

農林業推廣第五輯：定價大洋二角五分。中華書局代售。

農林業推廣第六輯：定價大洋二角二分。中華書局代售。

農林業推廣第七輯：定價大洋二角。中華書局代售。

農林業推廣第八輯：定價大洋一角五分。中華書局代售。

農林業推廣第九輯：定價大洋一角二分。中華書局代售。

農林業推廣第十輯：定價大洋一角。中華書局代售。

21 中國輸出入貿易指數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3 歷年各國輸出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4 歷年各國輸入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5 歷年各國輸出茶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6 歷年各國輸出絲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7 歷年各國輸出雜貨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前工商部搜集材料編成中英文合印之統計表
 元以迄十七年所有歷年輸出入概況分門別類詳列無遺關心
 國際貿易者均宜各手一編以資參考

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前工商部為增進商業信用發展對外貿易實施商品檢驗已歷
 年餘現經成立滬漢青津廣京濟滬沙各局處並實施檢驗棉花
 生絲桐油荳類畜產等項商品復為謀全國檢政之統一實施計
 劃之改善起見於去年二月間召集各局行政人員技術專家舉
 行會議本會即係將議決之施政方針人員任用商品標準檢驗
 手續等七十餘案彙編成帙並附長官訓詞各行政報告及業
 經公布之各項檢驗章程均宜人手一冊以爲參考定價每冊
 外貿易及關心檢政業者均宜人手一冊以爲參考定價每冊
 洋一元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統一度量衡爲國民政府成立後一大要政前工商部呈奉公布
 權度標準方案規定標準市用兩制以來復繼續公布度量衡法
 及各種附屬法規制定全國度量衡制一程序以爲推行新制之
 依據現第一期各省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限於民國二十年終
 以前完成第二期各省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限於民國二十一年
 器改造成期一月故市上需用度量衡器具爲數至夥所有製造新
 要也原書現已再版定價每冊洋一角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勞工新村設施大綱

現值倡導「服務勞工」謀勞工之福利事業之時如無服務等
 項設施之具體計劃仍屬紙上空談我國現時勞工居處至爲儻

二
 兩雖各地有建築工人新村平民住宅及貧民宮之舉然徒爲安
 居之設計而不能於教育衛生及自治各方面有所改進仍於勞
 動生活無甚益本部編訂勞工新村設施大綱本專家之研究
 於建築力法經費籌集教育設施自治指導及管理權限等均已
 條分縷晰規畫詳盡可爲勞工行政工商業者鄉村自治社會服
 務家及勞工等之參考也定價每冊洋一角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物價統計月刊

本刊對於國內各大城市之物價及其指數生活費指數等彙輯
 比較以便明瞭各地生活之升降現已出版一卷七號茲爲應付
 各界需要起見特添印份數用供訂閱每份全年定價洋壹元郵
 費國內壹角二分國外六角二分

全國物價統計表

十五六年全國物價統計表合刊內列日常需要物品百餘種材
 料率由各地總商會供給編製精詳於一般物價之趨勢頗堪資
 爲研究每冊定價洋五角

關於度量衡各種出版物一覽

- (一) 工商法規彙編(內有度量衡各種法規) 定價(見前)
- (二) 度量衡法規第一集及第二集(第一集告罄) 定價每冊國幣六分
- (三) 全國及各省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彙刊第一集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五分
- (四)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
- (五) 公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定價每冊國幣四角
- (六) 新度量衡圖表四種(由中華書局印售) 定價每套國幣四角
- (七)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會議彙編 定價每冊國幣二角五分
- (八)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一次報告書 定價每冊國幣六角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月出三冊除登載軍政法令公牘電報表冊外尚有特載內容豐富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軍政參考之材料每期售洋乙角全年二元七角半年一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如欲訂購者請逕向本部秘書室公報處接洽可也

法學通論 鄒朝俊著 南京中華書局售
刑罰原理 鄒朝俊著 硬布面本六八二頁

本書分緒論總論兩部緒論分刑罰原理及刑罰法第一章緒論則包含下列三編(一)刑罰之起源(二)刑罰之種類(三)刑罰之執行
編更分刑罰之概略及刑罰之執行
之真意並示德與刑罰之關係
以明最近刑罰之趨勢及刑罰之執行
文列對照法則附錄於後
於全書內容則提要於前
記憶尤足供法家之檢閱

商務印書館 最新出版

實業公報 第一至第五期出版廣告

本報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起接前農工商兩部公報繼續辦理定為每星期出版一次登載關於農林鑛及工商業勞工之命令法規公牘調查統計註冊公告等項定價全年大洋五元郵費在內零售每份大洋一角凡關心實業法令及建設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閱請逕向實業部總務司編輯科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

第三十二期

每月出版一期

每期一冊

每冊大洋二角

編輯者 立法院秘書處
發行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立文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各大書坊

定價報表

期	限		冊數	價目
	年	月		
全年	十二冊	十二冊	二冊	二元
半年	六冊	六冊	一冊	一元
一月	一冊	一冊	二冊	二角

國外及郵特區每冊加費二分

外交部現存出版品價目表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每册售洋一元另加郵資八分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每册售洋八分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中日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每册售洋四分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每册售洋三分
中希通好條約	每册售洋四分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每册售洋九分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每册售洋五分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暨 批准案	每册售洋一角六分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外交部公報月刊一册年出一卷已出三卷	
每册售洋二角	國內加郵資三分
每半年售洋一元一角	國內加郵資一角八分
每年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三角六分
	國外加郵資二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一元四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二元八角八分

凡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以示優待惟郵資不得減少如欲訂購請逕向本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三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
經濟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販賣毒品之特別治罪法及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案合併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服裝圖表說明案審查報告

修正要塞地帶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興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銀行業收益稅法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命令

命令

第二〇八六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五二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二七號指令 銀行業收益稅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二九號指令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一號指令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二二一七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陳長蕪仍舊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第一四一號指令 令本院委員馬宿初據呈續請辭職仍毋庸議由

第一四三號指令 令本院委員林彬據呈因病辭職應毋庸議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奉交立法院起草製毒特別治罪法及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圖表說明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要塞堡壘地帶法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釐產稅條例草案及修正鑛業法由

行政院咨據振災委員會提議購運美麥振濟水災請咨立法院所有振災公債請照原案通過一案常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咨

請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審議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一案奉批交主計處核辦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海軍服裝條例圖表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財政部呈請將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准予恢復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繕具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附帶建議書呈奉國民政府第七次常會決

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一日上午八時至九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張志韓

劉克儂

朱和中

鄧朝俊

劉景新

陶玄

呂志伊

史維煥

方覺慧

劉師舜

馮兆異

恩克巴圖

黃右昌

周緯

焦易堂

樓桐孫

王用寶

劉積學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二十二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趙士北

吳尙鷲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彭養光

林彬

陳長衡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戴修駿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事錄

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零八六號業經明

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關於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議決照財政委員會審查
報告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批交主計處核辦案

討論事項

一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服裝圖表說明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張志韓史維煥史尙寬方覺慧審查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並發行簡章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

三 本公債發行簡章應由財政部依照本公債條例所規定核准施行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八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九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監訓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儻

朱履蘇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陶玄

史維煥

方覺慧

劉師舜

馮兆異

黃右昌

恩克巴圖 周緯 焦易堂 樓桐孫 劉積學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吳尙鷹 張默君 彭養光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戴修駿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八月一日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二號業經明令

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三 銀行業收益稅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七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九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央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國民政府交立法院起草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及山西省懲

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案

議 決 販製丹料毒品等鴉片代用品之懲治禁烟法已有嚴密的規定應請督促主管各機

關切實奉行自可收效無庸再行另定法規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趙士北

劉克儂

朱履齋

張默君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劉師舜

馮兆異

戴修駿

恩克巴圖

黃右昌

周緯

焦易堂

樓桐孫

王用賓

劉積學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盧仲琳

吳尙鷹

李書華

陶玄

林彬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愾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委員缺席二十二二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八月八日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鑛產稅條例草案案

三 修正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林彬史尙寬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廿二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監訓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劉師舜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鈕永建

周緯

焦易堂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劉積學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儻

吳尙鷹

朱履蘇

陶玄

林彬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璫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馬超俊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張鳳九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次長李調生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八月十五日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一一號業經明

令公布通飭施行并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三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附帶建議書呈奉 國民政府第七次常會

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次長李調生列席陳述意見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服裝圖表說明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五分至四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劉景新

馮兆異

王用賓

史尙寬

彭養光

戴修駿

劉積學

張志韓

陳長蘅

黃右昌

莊崧甫

張默君

史維煥

周緯

朱和中

方覺慧

焦易堂

鄒朝俊

劉師舜

樓桐孫

委員出席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羅鼎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儂

吳尙鷹

朱履齋

李書華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陳璧英

張鳳九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

表案

議決 一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監訓

李書華

陳長蘅

黃右昌

劉積學

羅鼎

朱和中

史維煥

鈕永建

竺景崧

史尙寬

郝朝俊

方覺慧

周緯

張志韓

劉景新

劉師舜

焦易堂

趙士北

彭養光

馮兆異

樓桐孫

張默君

陶玄

戴修駿

王用賓

委員出席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盧仲琳

劉克儻

吳尙鷹

朱履齋

呂志伊

林彬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璵

傅秉常

恩克巴圖

馬超俊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重行審查要塞地帶法草案

議決 要塞保壘地帶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焦易堂

劉景新

郝朝俊

劉積學

周緯

黃右昌

劉師舜

羅鼎

王用賓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呂志伊

史河寬

林彬

鄭愷辰

蔡璣

戴修駿

王葆真

樓繼孫

朱履祿

李書華

孫鏡亞

竺景崧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瑩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三十一日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自第一條至第六條修正通過第七條以下俟下次會議請財政部部長列席說

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至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鈕永建

張志韓

羅鼎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魏 懷 吳鐵城 恩克巴圖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者 參謀本部科長朱 偉

軍政部陸軍署副署長項雄崙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六月十九日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議要塞區域法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服裝圖表說明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至七時

所在地 委員休息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史維煥

劉盪訓

馮兆異

王用賓

莊崧甫

史尙寬

張默君

張志韓

方覺慧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馬超俊

鄧召蔭

吳尙鷹

曾傑

張鳳九

衛挺生

馬寅初

王葆真

委員缺席八人

列席者 財政部科長 陸樹棠

賑務委員會代表 孫亞夫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陶善堅

朱彬元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倪罔人

連志齋

林運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人分別說明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三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六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及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案合併審查報告

查起草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一案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旋復奉

鈞長訓令將行政院咨送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請審核見復一案令仰本會併案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及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已列舉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質料其禁止販製之處罰亦非不嚴嗣嫌刑法爲輕又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禁烟法於販製鴉片或其代用品者改爲有期徒刑從一年以上爲始其他各條各罪刑期均較刑法加重依特別法勝乎通法之原則當然適用禁烟法之規定各執行機關果能依照該法雷厲風行未始不可以收禁止之效果今若於禁烟法外又另定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是特別法外又生一特別法殊與法例不符且揆原提議之意不外乎以得處死刑爲威嚇之具用意固善然民不畏死桀黠者視爲一邱之貉禁網如毛貪污者又開方便之門更於事實有害如以禁烟法所定爲輕難於收效則不妨將禁烟法再爲根本上之修正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林

副院長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呂志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一案奉一一九九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嗣復准本院祕書處函開奉

院長諭審查河南省善後公債條例一案加派委員方覺慧史維煥史尙寬張志韓參加審查各等因奉
此遵於本月三十日舉行第五十八次會議審查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馮兆異

附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蟲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查此案奉本院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日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各委員詳加審查僉以海軍部所擬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服裝圖表說明各點均係根據事實認為適當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具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文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附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圖表說明草案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鞋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付用黑皮鞋富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背心製式欄內「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句「黑藍呢」三字刪去改為「白色布質」四字

海軍兵士服裝表附記欄內「各士兵左臂上各訂其專門臂章以便識別」等字刪去改為「各兵士專門臂章應按左右班分別釘於

左右臂上以資識別」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圖其圖上之背心誤印黑色應改白色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背心圖脫禮服下加「及晚公服」四字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及晚常服背心圖「晚公服及」四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大禮服及禮服黑漆皮鞋圖「及禮服」三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常服黑皮鞋圖軍官佐下加「禮服」二字

●修正要塞地帶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此案奉經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審查本會違於第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意要塞構成以堡壘爲要素各地堡壘甚多是否適用本法之規定原草案未能提及當議決由原起草機關另提修正案並增入堡壘一項以臻完善旋准送是項草案過會修正標題爲要塞堡壘地帶法茲經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會同委員羅鼎審查並由原起草機關派員列席說明結果將修正案逐條修正通過都二十四條謹繕具審查報告並附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附要塞堡壘地帶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爲要塞堡壘地帶
-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垣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爲其點自此點之外緣起至前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規定如左
 - 一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 二 自基點外緣起至其前方五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或海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協商定之均應會銜公布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對於要塞堡壘地帶內水陸方面從事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航空器不得於要塞堡壘地帶之空間飛行

前二項之規定於必要時得適用於第二區境界外一萬公尺以內之區域

第五條 要塞司令對於入要塞堡壘地帶以內之人認為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要塞堡壘地帶以外

第六條 在屬於第一區之水面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漁獵採藻繫船泊艦掘砂鑿土等事

第七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房屋倉庫及超過一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固定之爐灶及窰室

第八條 左列各項在第一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外之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等

二 水車風車及水井

三 竹籬及木造圍牆

四 墳墓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倉庫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墳墓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堆積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炭等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薪炭竹木等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一 排水灌水溝渠鹽田耕作地

二 公園竹木林菓園桑茶園

三 永久變更地面高低之土工如填土及鑿土等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一 鐵路

二 運河

三 道路

四 橋梁

五 隄塘

六 隧道

七 永久棧橋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并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復舊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復舊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廳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負

第十五條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犯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如標石標木等類倘有私行移動或毀壞者處二月以下之拘留或處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部但在上訴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布告周知以後遇有變更時亦

同

第二十二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二十三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軍政部會商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

院會第一五七次議決交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於本月二十五日開財經第十八次

聯席會議並函請財政部及賑務委員會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詳細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

案全份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副院長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八千萬圓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賑工賑及向海外購買賑糧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之收支由主計處派員掌理並由審計部派員稽核之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二月及八月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國幣四百萬圓至

民國三十年八月底止連同息金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二月十日及八月十日舉行即於各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捲菸稅收項下照撥遇有不足另於菸酒稅收項下撥充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

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部內政部財政部主計處賑務委員會各派員一人商會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圓

第十條 本公債定於二十年九月發行

第十一條 本公債無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規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圓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第一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年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國庫徵收之鹽稅為基金按照應撥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次 數	現 負 本 金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年八月	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九月	二	七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六〇〇
十月	三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〇
十一月	四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〇
十二月	五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〇〇
二十一年一月	六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月	七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三月	八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二〇〇
四月	九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五月	一〇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六月	一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二・〇〇〇

七月	一二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八月	一三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四三·二〇〇
九月	一四	六九·五二〇·〇〇〇	五五六·一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三六·一六〇
十月	一五	六八·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九·一二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一二〇
十一月	一六	六七·七六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八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八〇
十二月	一七	六六·八八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四〇
二十三年一月	一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月	一九	六五·一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九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九六〇
三月	二〇	六四·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九二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九二〇
四月	二一	六三·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六·八八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八八〇
五月	二二	六二·四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四〇
六月	二三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二·八〇〇
七月	二四	六〇·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五·七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七六〇
八月	二五	五九·八四〇·〇〇〇	四七八·七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七二〇
九月	二六	五八·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四〇
十月	二七	五七·九二〇·〇〇〇	四六三·〇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三·三六〇
十一月	二八	五六·九六〇·〇〇〇	四五五·六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六八〇

十二月	二十九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三〇	五五〇〇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三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二〇
二月	三一	五四〇〇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六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六四〇
三月	三二	五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九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六〇
四月	三三	五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七二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七七二八〇
五月	三四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六月	三五	五〇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一九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九二〇
七月	三六	四九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二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五四二四〇
八月	三七	四八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五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二六五六〇
九月	三八	四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二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一八二四〇
十月	三九	四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九九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九九二〇
十一月	四〇	四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十二月	四一	四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三二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二八〇
二十四年一月	四二	四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九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九六〇
二月	四三	四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六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七八六四〇
三月	四四	四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八三二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三二〇
四月	四五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五月	四六	三八·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六八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五一·六八〇
六月	四七	三七·九二〇〇〇〇	三〇三·三六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三·三六〇
七月	四八	三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九五·八四〇	一〇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六四〇
八月	四九	三五·八四〇〇〇〇	二八六·七二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六·七二〇
九月	五〇	三四·七二〇〇〇〇	二七七·七六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七·七六〇
十月	五一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八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八〇
十一月	五二	三二·四八〇〇〇〇	二五九·八四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四〇
十二月	五三	三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八八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八八〇
二十五年一月	五四	三〇·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一·九二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一·九二〇
二月	五五	二九·一二〇〇〇〇	二三二·九六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九六〇
三月	五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四月	五七	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四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四〇
五月	五八	二五·七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八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八〇
六月	五九	二四·六四〇〇〇〇	一九七·一二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七·一二〇
七月	六〇	二三·五二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一六〇
八月	六一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二〇〇
九月	六二	二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六九·六〇〇

十月	六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	六四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四〇〇〇
十二月	六五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八〇〇〇
三十六年一月	六六	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二〇〇〇
二月	六七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一・六〇〇〇
三月	六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〇
四月	六九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二・四〇〇〇
五月	七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八〇〇〇
六月	七一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三・二〇〇〇
七月	七二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〇
八月	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九月	七四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七六〇〇
十月	七五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五二〇〇
十一月	七六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八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二八〇〇
十二月	七七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四〇〇
三十七年一月	七八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〇〇
合 計		二七・四七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七五・二〇〇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二千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辦理四川省善後之用
-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自發行之日起以每年一月三十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民國三十年七月止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為還本之期並於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於四川省內中央稅收項下之印花菸酒稅中按月撥付三十萬圓為還本付息基金
-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辦理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上海設立總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上海商會代表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上海四川商業代表一人上海四川銀錢業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於重慶設立分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商會代表一人重慶銀行公會代表二人組織之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總會及分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有其他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等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10,000,000	1,000,000	733,333	1,733,333
二十一	七	三十一	9,000,000	1,000,000	700,000	1,700,000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8,000,000	1,000,000	670,000	1,670,000
二十二	七	三十一	7,000,000	1,000,000	640,000	1,640,000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6,000,000	1,000,000	610,000	1,610,000
二十三	七	三十一	5,000,000	1,000,000	580,000	1,580,000
二十四	一	三十一	4,000,000	1,000,000	550,000	1,550,000
二十四	七	三十一	3,000,000	1,000,000	520,000	1,520,000
二十五	一	三十一	2,000,000	1,000,000	490,000	1,490,000
二十五	七	三十一	1,000,000	1,000,000	460,000	1,460,000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0,000,000	1,000,000	430,000	1,430,000

二十六	七	三十一	九,000,000	1,000,000	3,000,000	1,300,000
二十七	一	三十一	八,000,000	1,000,000	3,000,000	1,300,000
二十七	七	三十一	七,000,000	1,000,000	2,000,000	1,200,000
二十八	一	三十一	六,000,000	1,000,000	2,000,000	1,200,000
二十八	七	三十一	五,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二十九	一	三十一	四,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二十九	七	三十一	三,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三十	一	三十一	二,000,000	1,000,000	800,000	1,000,000
三十	七	三十一	一,000,000	1,000,000	400,000	1,050,000
合		計	110,000,000	8,333,333	26,333,333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 一 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 二 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圓券輔幣券等
- 三 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四 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為標準定為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 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益額

前項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三條 收益稅稅率以純收益額為標準其稅率如左

-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 四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第四條 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第五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征收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為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額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准按九八實收即每額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二次於十二月及六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後第二年起開始還本分十次償清每次償還十分之一每年於十二月六月末日為開始還本之期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定之於每次開始還本日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本省營業稅項下撥付由財政廳按月提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存於經理本公債之

河南農工銀行專儲備付

第九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財政廳派員一人銀行業及商會各推舉代表一人並就承購本公債最多者選派

三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由河南省政府訂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百元十元五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公私保證之用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還本付息日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本息年計
二十年十二月末日	≡,000,000元		九三,三四元	九三,三四元	九三,三四元

二十一年六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四二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六月末日	三・七〇五・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四〇六・〇〇〇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三九六・〇〇〇元	八四・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六月末日	三・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三三一・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六月末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末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六・〇〇〇元	三〇八・〇〇〇元	七六・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	九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〇〇〇元	三三六・〇〇〇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三三四・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六月末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三二二・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〇元
共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三・三三四元	三・八七三・三四元	三・八七三・三四元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年七月廿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二號 二十年七月廿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關於財政委員會等會同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議決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案通過又附帶建議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項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銀行業收益稅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銀行業收益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九號 二十年八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一號 二十年八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關於財政委員會等報告審查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議決（一）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三）本公債發行簡章應由財政部依照本公債條例所規定核准施行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將該項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令代理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爲令遵事該代委員長前因充任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對於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事宜一時未能兼顧經派馮委員兆異代理在案茲查該代委員長業已公畢回院自應仍舊代理財政委員會委員長職務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年八月四日

令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呈一件續請辭職以資休養由

呈悉該委員長學識優裕際茲百度更新國家大法諸待草訂之時相需甚殷未可遽言高蹈仍宜即日返京銷假視事所請轉呈國府准予辭職之處仍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指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

令立法委員林彬

呈一件因病呈請辭職俾資休養由

呈悉該委員學識優長深資裨贊據呈腦病復發前經給假醫治尙希安心調攝一俟病痊仍舊供職所請辭去委員職務應毋庸議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八月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關於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請發行善後公債叁百萬元經令行財政部核復發行債額及指令豫省營業稅擔保本息一併准予照辦繕具修正公債條例及發行簡章並附表轉呈鑒核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善後公債條例及發行簡章並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旋又加派委員張志韓史維煥史尙寬方覺慧參加審查在案嗣據報告審查結果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卽於二十年八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一)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修正通過(三)本公債發行簡章應由財政部依照本公債條例所規定核准施行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奉交本院起草販製毒品特別治罪法及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八月十一日

爲呈復事案准文官處公函開第二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電爲魯省海洛英等毒品充斥請准予援照晉冀兩省之例對於製販各犯加重處罪並懇將所定單行辦法各發下一份以便遵辦等情可否准予援例辦理轉呈鑒核令遵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查前於三月十日據山西省政府魚電陳晉省鴉片之害未盡嗎啡海洛英等毒品復源源而來其害較鴉片尤烈懇准制定單行法對製販各種毒品情節較重者得處死刑等情到府經奉第十四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准予制定單行法施行期間以一年爲限嗣據河北省政府及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先後電請准予援例辦理均經先後奉提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各在案茲復據行政院轉呈山東省政府又請援例經提此次會議討論僉以各省呈請制頒販製毒品之特別治罪法已有多起應准由立法院起草呈府核定施行以昭劃一爰經決議前因相應抄同原呈並檢同前案卷宗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晉冀豫三省請准制定單行法懲治販製毒品案卷一宗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抄錄山西省政府呈擬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咨送本院審議復經發交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二十年八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販製丹料毒品等鴉片代用品之懲治禁烟法已有嚴密的規定應

請督促主管各機關切實奉行自可收效無庸另定法規茲謹錄案呈復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圖表說明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八月二

十五日

呈爲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八三號公函開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請擬請修正海軍服裝條例圖表經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國府請照修正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經奉提出

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暨附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暨修正條文各一件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八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據查嗣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經各委員詳加審查僉以海軍部所擬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服裝圖表說明各點均係根據事實認爲適當結果修正通過茲繕具修正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八月

二十六日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四三處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九次常會關於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爲急籌賑濟起見擬發行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壹千萬元擬具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乞轉呈交立法院核議公布施行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從速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條例及表各一份等由到院當于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嗣准行政院第二三八號咨開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提議購運美麥賑濟水災並請咨立法院所有賑災公債仍請照原案通過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討論僉以此次水災奇重急待賑濟所籌商購美麥辦法既可濟急且係分年還價撥之目前財政狀況實比加發公債尤爲便利至應否加發公債將來斟酌情形再作第二步計劃亦於應付目前籌備將來均能兼顧當經決議商購美麥應准照辦即咨立法院請照財政部籌發振災公債一千萬元之案先予通過除令行救濟水災委員會知照外相應抄錄原提案咨請查照辦理計抄送原提案一件等由到院復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本月二十五日開財政經濟兩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並函請財政部及振務委員會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詳細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決(一)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

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要塞堡壘地帶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六四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交下參謀本部呈爲該部所擬要塞地帶法已與軍政部會商分條釐訂就緒檢請鑒核頒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要塞地帶法一份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八月二日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完畢復于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本院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審查續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要塞區域法另提修正案並補訂堡壘法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部起草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又於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一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卽經錄案呈請

鈞府令行參謀本部暨軍政部會同起草要塞區域法及堡壘法再送本院核議旋奉

鈞府第三七號訓令檢發要塞地帶法修正條文一份飭核議具復等因又經令交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審查各在案現據審查報告稱本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堡壘爲要塞構成之要素各地堡壘甚多是否適用本法之規定原草案未能提及當卽議決由原起草機關另提修正案並

增入堡壘一項以臻完善旋准送是項草案過會修正標題爲要塞堡壘地帶法茲經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會同委員羅鼎審查並由原起草機關派員列席說明結果將修正案逐條修正通過都二十四條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決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由 二十年六月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據山西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一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〇三一號公函開第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山西省政府魚電陳晉省鴉片之害未盡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質製成金丹料麵復源源而來其害較鴉片爲尤烈擬懇俯念晉省流毒特別重大准予製定單行法對於販賣製造金丹料麵各種毒品情節較重者得處死刑以期迅撲毒猷事關法令請示遵行一案經決議准予制定單行法施行期間以一年爲限等因並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照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抄送原電一件到院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遵卽草擬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

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令自六月一日起實行除通令遵照並公布週知外理合繕具條例敬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附山西省懲治製販丹料暫行條例一份據此此項條例是否適當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條例咨請貴院審核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由 二十年八月六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警字第一五二號呈稱案查麻醉藥品管理事宜前奉鈞院訓令並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飭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省民政廳及首都警察廳遵照外所有本部會同前衛生部遵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此案詳細情形節經呈報在案查衛生部早經奉令併入本部則該條例內容如第(三)(五)(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各條條文內規定應行事項皆本部會同衛生部辦理自於事實多不相符茲爲循名覈實起見似有修正之必要可否仰懇鈞院俯賜轉咨立法院將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審核修正以利實施之處理合錄同原條例隨文附送敬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衛生部業經奉令併入內政部所有現行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各條內之衛生部字樣在事實上確有修正必要再現行市組織法僅有隸屬本院與省政府之區別已無特別市之名稱該條例第四第七第十四第十八各條內之特別市或特別市政府字樣亦應修正以符現制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條例咨請查照一併審議修正爲

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礦產稅條例草案由 二十年八月六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以礦產稅向係歸該部管理擬具礦產稅條例草案及修改礦業法意見請賜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並經照案飭行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部等將審查礦產稅條例草案及原擬修改礦業法意見分別加以修正會復前來查核修正各節尙屬適當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檢同修正案件照案咨送貴院審議見復實爲公便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據振災委員會提議購運美麥振濟水災請咨立法院所有振災公債請照原案通過

一案當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咨請查照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爲咨請事據救濟水災委員會委員長宋子文提議購運美麥振濟水災並請咨立法院所有振災公債仍請照原案通過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討論僉以此次水災奇重急待振濟所籌商購美麥辦法既可濟急且係分年還價揆之目前財政狀況實比加發公債尤爲便利至應否加發公債將來斟酌情形再作第二步計劃亦於應付目前籌備將來均能兼顧當經決議商購美麥應准照辦即

咨立法院請照財政部籌發振災公債一千萬元之原案先予通過除令行救濟水災委員會知照外相應抄錄原提案咨請
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審議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一案奉批交主計處核辦函逕
查照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呈爲奉交主計處擬訂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草案交院審核一案經審查議決(一)本案不屬法律案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二)應由本院函達國府主計處擬具會計長會計主任會計員及統計長統計主任統計員辦事處組織條例呈府交院審查經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請鑒核一案奉批查案交主計處核辦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海軍服裝條例圖表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擬請修正海軍服裝條例圖表經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國府請照修正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經奉提出

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暨附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

查照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五次常會關於行政院呈爲河南省政府請發行善後公債三百萬元經令行財政部核復發行債額及指定豫省營業稅擔保本息一併准予照辦繕具修正公債條例及發行簡章並附表轉呈鑒核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財政部呈請將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准予恢復一案經國府會

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六次常會關於財政部呈請將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准予恢復發行繕具修正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呈乞鑒核交立法院核議公布施行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繕具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附帶建議書呈奉國民政府第七次常會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八月八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七次常會關於貴院呈為繕具議決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內之附帶建議書請鑒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採擇施行一案當經決議建議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照送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九次常會關於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急籌賑濟起見擬發行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壹千萬元擬具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乞轉呈交立法院核議公布施行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從速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3 歷年各國輸出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4 歷年各國輸入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5 歷年各國茶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6 歷年各國油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7 歷年各國雜貨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前工商部搜集材料編成中英文合印之統計表
 元以迄十七年所有歷年輸出入概分門別類詳列無遺關心
 國際貿易者均宜各手一編以資參考

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前工商部為增進商業信用發展對外貿易實施商品檢驗已歷
 年餘現經成立滬漢青津廣京濟甬滄各局檢政之統一實施計
 劃之改善起見於去年一月間召集各局行政人員技術專家舉
 行會議本會即係將議決之施政方針人員任用商品標準檢驗
 手續等七十餘案彙編成帙並附長官訓詞各局行政報告及業
 經公布之各項檢驗章程則念餘種凡國內經營出口商家研究對
 外貿易及關心政事業者均宜人手一編以為參考定價每冊
 洋一元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統一度量衡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一大要政前工商部呈奉公布
 權度標準方案規定標準市用兩制以來復繼續公布度量衡法
 及各種附屬法規制定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以爲推行新制之
 依據現第一期各省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限於民國二十年終
 以前完成劃一故市上需用度量衡器具爲數至夥所有製造新
 器改造舊器方法亟待明瞭此本刊所以爲最切於時勢之需
 要也原書現已再版定價每冊洋一角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勞工新村設施大綱

現值倡導服務勞工謀勞工之福利事業之時如無服務等
 項設施之具體計劃仍屬紙上空談我國現時勞工居處至爲艱

二
 陋雖各地有建築工人新村平民住宅及貧民宮之舉然徒爲安
 居之設計而不能於教育衛生及自治各方面有所改進仍於勞
 動生活無甚益本部編訂勞工新村設施大綱本專家之研究
 於建築方法經費籌集教育設施自治指導及管理權限等均已
 務分縷晰規則甚詳可爲勞工行政工商業者鄉村自治社會服
 務家及勞工等之參考也定價每冊洋一角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物價統計月刊

本刊對於國內各大城市之物價及其指數生活費指數等彙輯
 比較以便明瞭各地生活之升降現已出至二卷七號爲應付
 各界需要起見特添印份數用供訂閱每份全年定價洋壹元郵
 費國內壹角二分國外六角二分

全國物價統計表

十五年全國物價統計表合刊內列日常需要物品百餘種材
 料率由各地總商會供給編製精詳於一般物價之趨勢頗堪資
 爲研究每冊定價洋五角

關於度量衡各種出版物一覽

- (一) 工商法規彙編(內有度量衡各種法規) 定價 見前)
- (二) 度量衡法規第一集及第二集(第一集告罄) 定價 每冊國幣六分
- (三) 全國及各省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彙刊第一集 定價 每冊國幣一角五分
- (四)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定價 每冊國幣一角
- (五) 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定價 每冊國幣四角
- (六) 新度量衡圖表四種(由中華書局印售) 定價 每套國幣四角
- (七)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會議彙編 定價 每冊國幣二角五分
- (八)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一次報告書 定價 每冊國幣六角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月出三册除登載軍政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册外尚有特載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實為國人關心軍政參考之材料每期售洋乙角全年二元七角半年一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如欲訂購者請逕向本部秘書室公報處接洽可也

法學通論

鄒朝俊著 南京中華書局售

刑法原理

鄒朝俊著 硬布面本六八二頁 定價四元五角 郵費一角半

本書分緒論總論兩部緒論分刑罰權犯罪學及刑罰法三章緒論則包含下列三編(一)刑法總說編更分刑罰法之性質淵源解釋文列相對的罪刑法定主義及效力等六章(二)犯罪論編解釋文列犯罪之概念要素及態樣等三章(三)刑罰論編更分刑罰之概念刑罰種類刑罰之執行及刑罰之消滅等五章各章分節款項及目等類刑罰學之根本原理解釋現行法律之真正意義並揭示德奧俄瑞諸國刑法或刑罰法之異同以明最近刑事立法之趨勢及將行刑法之損益與否若刑罰法之明文對照刑罰法例於新法舊律之異同損益與否若刑罰法之全文表對照刑罰法例於新法舊律之異同損益與否若刑罰法之記憶尤足供法家之檢閱

商務印書館 最新出版

實業公報第一至第五期出版廣告

本報自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起每週出版一冊每冊售價大洋一角五分凡欲訂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部接洽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

第三十三期

每月出版一期

每期一册

每册大洋二角

編輯者 立法院秘書處
 發行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尚文印刷所
 經售處 南京各大書坊

定價表

期	限	册	數	價	目
一	月	一	册	二	角
六	月	六	册	一	元
十二	月	十二	册	二	元

外交部現存出版品價目表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每冊售洋一元另加郵資八分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每冊售洋八分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每冊售洋七分
中日協定	每冊售洋七分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每冊售洋四分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每冊售洋三分
中希通好條約	每冊售洋四分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每冊售洋九分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每冊售洋五分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每冊售洋一角六分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每冊售洋一角六分
暨批准案	
外交部公報月刊一冊年出一卷已出三卷	
每冊售洋二角	國內加郵資三分
每半年售洋一元一角	國內加郵資一角八分
每年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三角六分
	國外加郵資二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一元四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二元八角八分

凡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以示優待惟郵資不得減少如欲訂購請逕向本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

立法院公報

11-167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四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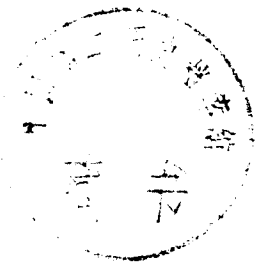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議決之原則審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案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審查報告

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其純利範圍案審查報告

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案審查報告

核議應否規定鄉鎮大會人數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要塞堡壘地帶法

命令

府令

第四四四號訓令 令仰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由

第二五七八號指令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圖表說明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〇七號指令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〇八號指令 關於該院會議鄉民或鎮民大會及閭鄰居民會議可否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一案候令行

政院知照由

第二八三五號指令 要塞堡壘地帶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應否規定鄉鎮大會到會人數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由

行政院咨關於航政局辦理船舶登記在航政局組織法未修正以前可否暫照海商法及船舶登記法範圍辦理咨請審議見復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純利範圍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核明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及其純利範圍一案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各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鄉鎮大會到會人數一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錄案咨復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間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一案奉批交立法院

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補定原則三項錄案函送國民政

府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十分至九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劉克儂

朱履蘇

張默君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史維煥

方覺慧

劉師舜

戴修駿

黃右昌

鈕永建

周緯

焦易堂

樓桐孫

陳肇英

劉積學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劉璽訓

盧仲琳

趙士北

吳尙鷹

李書華

林彬

陳長蘅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道

馮兆異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馬超俊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其純利範圍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

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核議應否以法律規定鄉鎮大會到會人數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至四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朱履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史維煥

方覺慧

劉師舜

戴修駿

黃右昌

恩克巴圖

鈕永建

周緯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劉積學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璽訓

趙士北

吳尙鷹

呂志伊

林彬

陳長蘅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馮兆異

傅秉常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張鳳九

鄭愼辰

鄧召蔭

王葆真

委員席缺二十二二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九月五日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圖表說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八號業經明

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交本院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起草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關於國民政府轉送立法院議決之國民政府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暨行政院呈為救濟水災委員會宋委員長提議振災公債條例請照原案通過又准宋委員于文提出所擬振災公債條例草案各案議決補定原則三項錄案函經國民政府

批交立法院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由財政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九月十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張志韓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郝朝俊

朱和中

劉景新

彭養光

陳長蘅

劉師舜

黃右昌

周緯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竺景崧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監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儔

吳尙鷹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璫

馮兆異

主席 邵元冲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鄭懷辰

鄧召蔭

劉積學

王葆真

莊崧甫

紀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九月七日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議決之原則審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至十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儂

朱履齋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呂志伊

方覺慧

劉師舜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焦易堂

馬寅初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竺景崧

委員出席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趙士北

吳尙鷹

李書華

陶玄

林彬

陳長蘅

史維煥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璫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曾傑

衛挺生

樓桐孫

鄭愷辰

鄧召蔭

劉積學

王葆真

莊崧甫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九月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史尙寬

周 緯

劉師舜

劉積學

王用賓

委員出席十三人

鄒朝俊

焦易堂

委員缺席十二人

黃右昌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三人

劉克儂

戴修駿

委員出席十三人

竺景崧

羅 鼎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呂志伊

林 彬

蔡 瑄

王葆真

彭養光

李書華

朱履齋

鄭懷辰

陶 玄

孫鏡亞

趙士北

委員出席十三人

列席者

交通部代表

蔡 培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關於航政局組織法窒礙尙多請審議見復一案令仰核議具報案

二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關於航政局辦理船舶登記在立法院未將組織法修正以前可否暫照海商法及船舶登記法規定船舶之範圍辦理咨請議復一案令仰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核議具報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羅鼎周緯郡朝俊三委員會同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三委員共同

初步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代表蔡培列席說明

三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議 決 付黃右昌劉克儂郡朝俊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九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劉景新

彭養光

焦易堂

黃右昌

竺景崧

周 緯

羅 鼎

劉師舜

郝朝俊

史尙寬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劉積學

林 彬

蔡 璣

劉克儻

樓桐孫

王葆真

鄭愷辰

朱履齋

李書華

孫鏡亞

陶 玄

戴修駿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四人

會同審查委員 陳長蘅

主席 焦易堂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九月二日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令核議修正航政局組織法案暨關於航政局辦理船舶登記在組織法未修正以前可否暫照海商法及船舶登記法規定船舶之範圍辦理案合併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陳委員長銜會同審查

二 院令核議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九月九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王用賓 張鳳九 莊崧甫 史維煥 方覺慧

張默君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衛挺生 馬寅初 鄧召蔭 吳尙鷹 王葆真 馬超俊

張志韓 曾傑 劉盪訓 馮兆異 史尙寬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陶善堅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倪問人 連志齋 林運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原提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彭養光

郝朝俊

黃右昌

朱和中

羅鼎

劉克儔

呂志伊

王用賓

鈕永建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劉積學

林彬

蔡璵

史尙寬

孫鏡亞

戴修駿

王葆真

劉景新

周緯

張鳳九

曾傑

朱履蘇

鄭愷辰

李書華

竺景崧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呂志伊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纂修

毛家騏

王文榮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卅一日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標題改稱為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草案并將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都

為二十七條呈報院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八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九月十日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零七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關於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鄰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議決照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零八號候令行政院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核議修正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至九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儔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劉師舜

戴修駿

馮兆異

恩克巴圖

黃右昌

鈕永建

馬寅初

衛挺生

榑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竺景崧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劉盥訓

趙士北

吳尙鷹

林彬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傅秉常

馬超俊

周緯

焦易堂

曾傑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九月十九日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要塞堡壘地帶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三五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關於航政局組織法窒礙尙多請審議見復一案令仰核議具報等因旋又奉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關於航政局辦理船舶登記在立法院未將組織法修正以前可否暫照海商法及船舶登記法規定船舶之範圍辦理咨請議復一案令仰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二十七次及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合併討論並會同陳委員長蘅等審查結果將航政局組織法修正通過至關於航政局辦理船舶登記在立法院未將組織法修正以前可否暫照海商法及船舶登記法規定船舶之範圍辦理一案以航政局組織法業經修正認爲無庸審議所有修正航政局組織法及審查情形理合具文呈報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院 長 林

副院長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修正案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航線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五 關於造船事項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荐任科長技術員荐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案奉第一二一九號院令交付本會審議具報遵於本月十七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擬改文字通過是否有當謹祈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議決之原則審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案

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一案經第一百六十一一次大會議決交付本會等

審議會經於本月九日舉行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討論僉謂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本案補定原則三項核與宋委員子文所提出於政治會議之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草案內容相同該條例似毋庸修正是否有當敬祈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訓令第一零八三號開准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該省各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費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情

事關變通法令應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飭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迅速核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合行令仰召集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各委員核議具報計鈔發行政院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鑒核謹呈

院長 林

副院長代理院長邵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其純利範圍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訓令第一二二二號開准行政院第二二二號咨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五七五號咨開據民政廳呈稱案據武進縣縣長呈稱據縣屬八鎮公所聯合呈請規定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之純利範圍以便興辦等情除原文有案請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召集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各委員核明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開第二十五次會議當經議決「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

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一等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復請

鑒核謹呈

院長 林

副院長代理院長邵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案審

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長訓令訓字第一一九二號開現准行政院第一九〇號咨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前於十九年八月間據浙江民政廳電請核示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一案經本部呈奉鈞院第三二一八號訓令轉准立法院第九五號咨復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遵卽轉令遵照在案茲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查鄉鎮監察委員不受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限制前經電奉鈞部解釋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鄉鎮監察委員被選爲調解委員後是否仍同時兼任監察委員如得同時兼任則鄉鎮監察委員會對於兼任有監察委員者之調解委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該員應否迴避

又該員所兼調解委員之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但一面仍爲監察委員有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以自身兼充調解委員而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仍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之職權有無問題又鄉鎮監察委員人數無多倘被選調解委員而兼任者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則監察委員會遇有行使監察調解委員會職權而須經會議議決時應如何辦理以上各節均事關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區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而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並無鄉鎮監察委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二者職責相同應否限制請轉咨立法院核示等情到院經咨准貴院咨復以此案已提出貴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等由業經令行內政部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合行令仰召集自治法起草各委員共同討論核明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或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爲原則但鄉鎮地域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

委員出席二十一人

缺席員委

焦易堂

林彬

史尙寬

蔡瓊

方覺慧

呂志伊

朱履和

李書華

鄭懷辰

趙士北

鄧召蔭

曾傑

張鳳九

莊崧甫

劉積學

劉盛訓

劉景新

張志韓

王葆真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馬寅初

記錄 秘書

陶善堅

蔡允

黃懺華

科員潘倫

速記

倪問人

林運銘

連志齋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鐵道法草案

二 民業鐵道條例草案

三 專用鐵道條例草案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四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鑒核謹呈

院長 林

副院長代理院長邵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一〇

法規

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二十五條 准尉以上各員服大禮服時應用黑漆皮靴服禮服或公服及常服時得用黑皮靴當雨雪時得用黑皮長靴

修正圖表說明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表背心製式欄內「地質用黑藍呢作成」句「黑藍呢」三字刪去改爲「白色布質」四字

海軍兵士服裝表附記欄內「各士兵左臂上各訂其專門臂章以便識別」等字刪去改爲「各士兵專門臂章應按左右班分別釘於左右臂上以資識別」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圖其圖上之背心誤印黑色應改白色

海軍軍官佐晚禮服背心圖晚禮服下加「及晚公服」四字

海軍軍官佐晚公服及晚常服背心圖「晚公服及」四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大禮服及禮服黑漆皮靴圖「及禮服」三字刪去

海軍軍官佐公常服黑皮靴圖軍官佐下加「禮服」二字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拯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捌千萬圓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由財政部分期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債專充急賑工賑及購買賑糧之用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史維煥

王用賓

史尙寬

馬超俊

方覺慧

馮兆異

張鳳九

劉盪訓

莊崧甫

曾傑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蔡允

陶善堅

科員潘倫

速記

連志齋

林運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戴修駿 周緯 鄒朝俊 王用賓 黃右昌

吳尙鷹 陶玄 孫鏡亞 馮兆異 彭養光 樓桐孫

竺景崧 張默君 劉景新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馬寅初 鄧召蔭 劉克儻 王葆真 劉積學

張鳳九 衛挺生 曾傑 劉盟訓 林彬 史尙寬

張志韓 蔡璫 羅鼎 馬超俊 史維煥 方覺慧

莊崧甫 朱履齋 李書華 劉師舜 鄭愼辰 趙士北

呂志伊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王用賓

三 竹籬及木造圍籬

四 墳墓

第九條 左列各項在第二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

一 以不燃質物築造之房屋倉庫及其他超過二公尺高之建築物

二 墳墓

第十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無論屋內外不得堆積

一 在第一區內高二公尺第二區內高三公尺以上之不燃質物及石炭等

二 在第一區內高四公尺第二區內高五公尺以上之薪炭竹木等

第十一條 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改築或增築房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第十二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

一 排水澆水溝渠鹽田耕作地

二 公園竹木林菓園桑茶園

三 永久變更地面高低之土工如填土及鑿土等

第十三條 左列各項在各區內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新設及變更

一 鐵路

二 運河

三 道路

- 四 橋梁
- 五 隄塘
- 六 隧道
- 七 永久棧橋

第三章 懲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并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違背者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担負

第十五條 犯第四條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禁令者處五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犯第十一條之禁令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凡違背本法之禁止及限制致受處分而有不服者自宣告處分之日起三十日內得上诉于軍政都但在上訴期中仍得執行處分

第四章 附則

一 修訂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草案逐條修正並將原稱設治局暫行條例草案改稱為設治局組織條

例草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會交付重行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爲公民及居民案

議 決 付委員羅鼎朱和中孫鏡亞黃右昌共同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會交議修正縣組織法施行法案及修正縣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案合併審查案

議 決 付委員孫鏡亞林彬呂志伊鄒朝俊共同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日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積學 朱和中 羅鼎 劉克儔 林彬 樓桐孫

黃石昌 孫鏡亞 郝朝俊 王用賓 鈕永建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史尙寬 戴修駿 王葆真 蔡道

劉景新 周緯 彭養光 張鳳九 曾傑 朱履蘇

李書華 鄭愴辰 劉師釋 竺景崧 陶玄 趙士北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毛家祺 王文燦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十日聯席會議議事錄

議並經決議送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候公布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八號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決議修正海軍服裝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圖表說明錄案繕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七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經議決通過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八號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核議關於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隣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案經交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討論結果以鄉鎮自治施行法既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經議決通過請鑒核令行政院轉

飭知照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五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羅鼎審查要塞地帶法草案經院議決要塞堡壘地帶法條

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要塞堡壘地帶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立法院
法律
公報
第三十四期
命令

四

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鎮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九月七日

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三零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該省各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費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變通法令應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飭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迅速核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既明有規定自應遵照辦理但遇有不得已之情形時准派代表代行主席」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當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九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文官處公函開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立法院呈送之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暨行政院呈爲救濟水災委員會宋委員長提議振災公債請照原案通過又准宋委員子文提出所擬振災公債條例草案經第二八七次會議議決補原定則三項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附條例一份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九月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由財政委員會召集旋據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稱於九月九日舉行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討論僉謂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本案補定原則三項核與宋委員子文所提出於政治會議之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草案內容相同該條例似可照案通過是否有當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於二十年九月十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六六號咨據交通部呈以航政局組織法頗多窒礙難行之處條陳意見請轉咨刪除修正一案請審議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令交法制委員會

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審查現經審查完畢繕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呈請鑒核前來于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一一號咨據財政部請修改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案請查照審議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財政委員會審議嗣據審查報告稱本月十七日開第五十九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擬改文字通過是否有當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由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接奉鈞院第四五七零號訓令內開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抄發組織法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遵卽積極籌備並呈奉鈞院核定在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哈爾濱等五處設立航政局除廣州一局暫行緩設外其餘各局業將局長分別遴員代理再行請簡本月內均可次第成立惟數月以來將前項組織法再四研究並考察各地航業狀況及與各該局長詳細討論僉以航政局組織法第三條頗多窒礙難行之處謹就法律事實各方面分別略陳如下就法律方面言之查海商法爲航政法規中之根本法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均根據海商法而制定與之相輔而行航政局爲處理航政事宜而設卽爲執行海商各法之主管機關其組織法在在與海商各法有密切之關係則關於管理船舶之規定自宜彼此一貫以期推行盡利茲查海商船舶及船舶登記各法規定適合各該法之船舶一律以總噸數二十噸及容量二百擔以上爲標準（海商法第二條第一款船舶法第一條船舶登記法第一條）獨於航政局組織法規定以總噸數二百噸及容量二千擔爲標準不獨法律條文前後抵觸且恐行政系統彼此紛歧將使航商無所適存此就法律方面言規定未盡妥善者也就事實方面言凡航行沿海或二省以上之船舶其總噸數不及二百噸或容量不及二千擔者由本部歷年船舶給照之表冊觀之不勝枚舉例如航行沿海之上海至甯波綫溫州至福州綫青島至天津綫又如航行長江之南京至蕪湖綫九江至漢口綫宜昌至重慶綫此項船舶均係航行二省以上但航程甚短船身亦不甚巨而遇險肇禍之事則層見迭出或因互

相競駛汽鍋爆裂慘斃多人或因不守規章載重逾量船客俱沉本部正在設法整頓以安行旅而利交通若照該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在航政局對於各該綫航行之船舶因有噸數之限制將致無權過問在地方官署對於航行二省以上之船舶因以省境爲界限亦屬無從統轄則此後航商遇有爭執必致控訴無門而航政欲圖整理亦將難於收效此就事實方面言施行殊多窒礙者也不特此也現在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業已呈請鈞院核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各海關代管航政亦經咨請財政部轉飭於七月一日移交各處航政局接管其檢查丈量國籍證書等章程及登記法施行細則並經本部依法制定公布在案查船舶法第四第五兩條載船舶非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並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而同法第二十五條載船舶須由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後方可呈請交通部發給國籍證書又第二十四條載船舶須由主管航政官署檢查及丈量後方可請求登記如照航政局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則航政局對於二百噸及二千擔以下之船舶既無權施行檢查丈量及登記交通部亦無由發給國籍證書則此項船舶依法皆將不能航行並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吾國航業幼稚此項船舶實占全國船舶之大多數恐全國船運界將發生極大恐慌而商業經濟亦同受重大影響由是而言該法第三條之規定於法律既有抵牾於事實復多窒礙既不能因此項規定之歧異將航政根本法規之海商法以及船舶法船舶登記法均加變更致涉削足適履之嫌况現在滬漢津哈各港埠均已設立航政局所有各省航政事務自應由各該局統一辦理以免辦法紛歧事權不一擬請轉咨立法院即將該法第三條准予

-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之著作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六條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職公務員之任任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呈請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三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七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因機關裁併或縮減員額而去職之合格人員得呈請銓敘部按其學識經驗予以分發

第九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為序

第十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一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二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為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改訂出口稅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財政部改訂出口稅則草案一案於上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區監祭委員不得被選爲區調解委員而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並無鄉鎮監祭委員不得被選爲鄉鎮調解委員之規定二者職責相同應否限制請轉咨立法院核示等情到院經咨准貴院咨復以此案已提出貴院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既無不得被選爲調解委員之規定自應不受限制等由業經令行內政部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核明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關於航政局辦理船舶登記在航政局組織法未修正以前可否暫照海商法及船舶登記法範圍辦理咨請審議見復由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交通部呈爲航政局組織法之規定詳細研究室礙尙多請核轉修正一案業經本院據情咨請貴院審議見覆在案茲復據該部呈稱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本部前以航政局組織法第二條頗多窒礙難行之處業經具文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修正旋奉第一三零四號指令開已據情轉咨立法院審議見復應俟復到再行飭遵等因自應靜候修正以便遵照辦理茲據上海航政局局長奚定謨呈稱職局自以成立來關於船舶登記正在着手進行惟查船舶登記法第一條載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按海商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船舶凡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者不

適用本法之規定是辦理船舶登記對於船舶之範圍已有明文規定然查航政局組織法第三條載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擔之船舶不在此限一航行海洋者二航行二省以上者是航政局處理船舶之範圍又與船舶登記法不符援用諸多窒礙辦理實有困難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業奉

國府明令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按船舶法第四條載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不得航行又同法第二十五條載主管航政官署於船舶登記後應呈請交通部發給國籍證書各等語是船舶登記為船舶領取國籍證書必經之手續而國籍證書尤為船舶航行必要之憑證現在本部已在滬漢津哈船舶總匯之處設立航政局船舶登記一項航政局組織法第六條已明定為該局之職掌自應依照船舶登記法辦理各項登記事宜以便呈請本部發給國際證書俾利航行但照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航政局對於二百噸及二千擔以下之船舶又屬無權管理自不能依法登記且無從轉請本部發給國籍證書則此項船舶勢將因無從領得國籍證書而不能航行即查各省方面湖北航政局久經裁撤浙江航政局業已歸併此外又無合法之主管航政官署而各海關代管之檢驗丈量船舶事項亦經財政部咨復本部業已令飭各海關卸除職責則以二百噸及二千擔以下之船舶現無主管機關負責處理非特航商將無所適從即航政亦無從整理惟此項組織法既由鈞院轉咨修正在立法院未經修正以前為顧念船舶未能停駛以待可否由部飭令各航政局在不背海商法及船舶登記法範圍以內暫行辦理俾各

航商依法領取國籍證書以利航行而免窒礙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業奉

國府明令定自七月一日起施行各省航政局概經裁併海關代管船舶檢查丈量事項又經財政部令飭卸除職責而該部所轄航政局對於二百噸及二千擔以下船舶無權管理辦理困難自屬實情惟前據該部以航政局組織法第三條窒礙難行呈請修正業經據情轉咨立法院現尙未准咨復應由該部令飭各航政局對於二百噸及二千擔以下船舶暫緩施行檢查丈量及登記并依船舶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仍許其航行以免各船停駛一面仍候咨催立法院從速審議見復再行飭遵此令印發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審議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又由 二十年八月六日為咨行事案據財政部第二一三二號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院訓令第三四六四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將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明令酌加修正通飭照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到部查奉發修正條例第十一條經立法院附列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等派員各一人組織之內有海河工程局派代表一人字樣按照本部原擬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委員中列有整理海河委員會派員一人並無海河工程局在內緣此次發行海河公債係專

爲海河治標之用整理海河委員會乃因海河治標而設立與發行公債及基金保管均有直接關係自應在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中推派委員一人以期接洽至海河工程局係沿前清舊制其職掌乃計劃海河沿本事項且該局設立已久實權操諸外人現正由內政部擬議收回辦法既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暨發行此項公債絲毫無關亟應再行修改又立法院附列上項條文末有其保管條例由財政部定之一語查此項公債基金保管條例早經擬定現應根據原定條例擬定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業經另文呈奉鈞院核准在案是附列條文內保管條例四字亦應改爲保管委員會章程以符事實理合繕具該條原列文字及擬改文字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修改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件據情咨請查照審議見復至初公訖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公營業種類及純利範圍由 二十年八月六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五七五號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武進縣縣長張鵬翥呈稱案據屬縣第一區區長何乃揚呈稱案據本區城內城一城二河南中右東左東右西左西右八鎮公所聯合呈請規定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之純利範圍以便興辦等情當經提交第十五次區務會議議決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轉請民政廳規定等因理合錄案呈請仰祈鑒核轉呈規定以便

遵行等情據此查公布施行之區自治施行法暨鄉鎮自治施行法均列有公營業之純利等語但並未規定公營業之種類及範圍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六款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均定有公營業事項惟此項公營業種類及範圍究竟若何法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法令本廳未便擅斷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內政部迅予核示以便飭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等因准此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十六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之公營業事項與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定區鄉鎮公營業之純利極有關係此種公營業事項究竟立法本意係指何種營業而言本部未便擅行指定擬請鈞院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咨復飭遵准咨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核明見復俾便飭知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⑤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零號指令本部衛字第三號呈爲擬訂海港檢疫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暫行組織章程第二條內有簡任待遇薦任待遇字樣核與銓敘部前經議復對於各部擬具銓敘案一般辦法第三項所稱各部附屬機關

人員在事實上無須按照正式程序呈請簡荐者擬於組織規程內酌定簡薦待遇一節認為無由各機關另訂辦法之必要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銓敘部所議辦理之案不符應即由該部將前項暫行組織章程第二條分別修正另呈核辦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原送章程草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修正另呈核示惟查海港檢疫管理處處理全國海港檢疫事務至繁重前次擬呈之海港檢疫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未將各項職掌厘劃分科似難專其責成茲特另擬組織條例草案一份擬請賜予轉呈

國府發交立法院審議以期完善所有另擬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該項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草案咨請 貴院審議見復此咨

立法院

◎咨行行政院關於審議核明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及其純利範圍一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二十年九月五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二一二號咨開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關於請規定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公營業及其純利範圍一案請核明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

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開第二十五次會議當經議決「查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所定之公營業事項及公營業之純利乃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指之事業及其所獲之純利而言」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行政院關於核議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各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二十年九月七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九零號咨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關於鄉鎮監察委員可否兼任調解委員如得兼任調解委員因而發生各項問題應如何解決一案請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于本月二十一日開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結果分三點解釋「第一點對於兼任監察委員之鄉鎮調解委員如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行使其監察權時即應迴避第二點該員所兼調解委員職務如因違法失職已被停止罷免時其監察委員職務亦應同時停止或罷免第三點區及鄉鎮監察委員以不兼任調解委員爲原則但鄉鎮地方較小人材無多故暫不限制其被選爲調解委員而兼任者不得超過監察委員之半數」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于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鄉鎮大會到會人數一節錄案咨復查照由 二十年九月七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一六七號咨據內政部呈爲鄉鎮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應如何辦理請轉咨立法院核示遵行一案請審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呈稱遵於八月二十一日召集職會第十五次會議僉以「各地地方自治方在試辦中到會公民法定人數可暫不規定」等語是否有當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五日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錄案咨復查照由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六六號咨據交通部呈以航政局組織法頗多窒礙難行之處條陳意見請轉咨刪除修正一案請審議見復等由到院當經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令交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審查副准

貴院第二零零號咨據交通部呈以航政局辦理登記在立法院未將航政局組織法修正以前可否暫

照海商法及船舶登記法規定船舶之範圍辦理一案轉請審議等因到院復經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令交法制委員會同委員馬寅初衛挺生陳長蘅核議現經審查完畢繕具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呈請鑒核前來於二十年九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外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再關於航政局辦理船舶登記在本院未將組織法修正以前可否暫照海商法及船舶登記法規定船舶之範圍辦理一案復據法制委員會報告以航政局組織法業經修正認為無庸審議合併聲明此咨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可否變通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電稱該省各縣鄉鎮之劃分有多至五十左右者而第一次鄉民或鎮民大會及各閭居民會議依法應以區鄉鎮長周行主席殊費時日可否變通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以利進行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變通法令應否照准轉呈鑒核指令飭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迅速核復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黨員犯罪加重處罰暫行法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

照由 二十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黨員犯罪加重處罰暫行法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八大常會決議修正通過特抄附修正全文請查照辦理一案當經提出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及修正條文函達查照此致
立於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補定原則三項錄案函送國民政府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九月四日

逕啓者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立法院呈送之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振災公債條例暨行政院呈爲救濟水災委員會宋委員長提議振災公債請照原案通過又准宋委員子文提出所擬振災公債條例草案經第二一八七次會議議決補定原則三項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主計處呈送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審查報告請鑒核提
交立法院核議俾早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3 歷年各國輸出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4 歷年各國輸入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5 歷年各國輸出茶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6 歷年各國輸出絲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7 歷年各國輸出棉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前工商部搜集材料編成中英文合印之統計刊物自
 元以迄十七年所有歷年輸出入概況分門別類詳列無遺關心
 國際貿易者均宜各手一編以資參考

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新工商部為增進商業信用發展對外貿易實施商品檢驗已歷
 年餘現經成立滬漢青津廣京濟甬沙各局處並實施檢驗棉花
 生絲桐油荳類畜產等項商品復為謀全國檢政之統一實施計
 劃之改善起見於去年二月間召集各局行政人員技術專家舉
 行會議七書即係將議決之施政方針人員任用商品標準檢驗
 手續等各項檢案彙編成冊並附長官訓詞各局行政報告及業
 外貿易之各項檢政事宜均宜人手一編以為參考定價每冊
 洋一元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統一度量衡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一大要政前工商呈奉公布
 權度標準方案規定標準市用制以來雖經公佈度量衡法
 及各種附屬法規制定全國度量衡制一程序以爲推行新制之
 依據現第一期各省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限於民國二十年終
 以前完成第二期各省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限於民國二十一年
 器改造成劃一故市上需用度量衡器具爲數至夥所有製造新
 要也原書現已再版定價每冊洋一角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現值倡導服務勞工之福利事業之時如無服務等
 項設施之具體計劃仍屬紙上空談我國現時勞工居處至爲儉

陋雖各地有建築工人新村平民住宅及貧民宮之舉然徒爲安
 居之設計而不能於教育衛生及自治各方面有所改進仍於勞
 動生活無甚效益本部編訂勞工新村設施大綱本專家之研究
 於建築方法經費籌集教育設施自治指導及管理權限等均已
 條分縷晰規劃甚詳可爲勞工行政工商業者鄉村自治社會服
 務家及勞工等之參考也定價每冊洋一角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物價統計月刊

本刊對於國內各大城市之物價及其指數生活費指數等彙輯
 比較以便明瞭各地生活之升降現已出至二卷七號茲爲應付
 各界需要起見特添印月份表供訂閱閱每份全年定價洋壹元郵
 費國內壹角二分國外六角二分

全國物價統計表

十五年全國物價統計表合刊內列日常需要物品百餘種材
 料率由各地總商會供給編製精詳於一般物價之趨勢頗堪資
 爲研究無 價洋五角

關於度量衡各種出版物一覽

- (一) 工商法規彙編(內有度量衡各種法規) 定價(見前)
- (二) 度量衡法規第一集及第二集(第一集告罄) 定價每冊國幣六分
- (三) 全國及各省市度量衡制一程序從前第一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五分
- (四)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
- (五) 公用民用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定價每冊國幣四角
- (六) 新度量衡圖表四種(由中華書局印) 定價每套國幣四角
- (七)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會議彙編(定價每冊國幣二角五分)
- (八)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一次報告書 定價每冊國幣六角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鄧召蔭

附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條例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捌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以四分之二爲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絲廠機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蠶業之用
-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徵收特稅國幣三十元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爲止
-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周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

外交部現存出版

目錄表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中日協定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中芬通好條約

簽訂上海租界法院協定案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

月刊一冊年出一卷

售洋二元

年售洋一元一角

年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二分

國內加郵資一角八分

國內加郵資三角六分

國外加郵資二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一元四角四分

國外加郵資二元八角八分

每冊售洋一元另加郵資八分

每冊售洋八分

每冊售洋七分

每冊售洋七分

每冊售洋四分

每冊售洋三分

每冊售洋四分

每冊售洋九分

每冊售洋五分

每冊售洋一角六分

凡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算
以優待惟郵資不得減少如欲訂購請逕向本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

立法院公報

11-235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五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事錄

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事錄

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事錄

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事錄

經濟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醉藥品管理條例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年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上海市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治權行使之規律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案審查報告

解釋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案審查報告

解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二二六號訓令 令仰核議蒙古盟旗組織法由

第四七一號訓令 令仰核議上海市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第四八六號訓令 令仰核議公葬條例由

第二九二〇號指令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九九三號指令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〇八七號指令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〇八九號指令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〇九五號指令 山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准予公布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第三二一八號指令 上海市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准予照辦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院令

第一二七五號訓令 派立法委員張維翰等爲本院各委員會委員由

第一二七六號訓令 市保衛團法案加派軍事委員會同起草由

第一二九二號訓令 派委員王用賓暫代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山東省二十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上海市二十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治權行使之規律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
監察

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由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解釋銀行業收益稅第一條條文錄案咨請查照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解釋治權行使之規律各節錄案咨復查照
監察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案咨請查照由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擬具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具體辦法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中央訓練部函請制定
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年江蘇省治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函達查照辦理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江西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另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法規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五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十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朱履齋

張默君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魏懷

劉師舜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鈕永建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盛訓

趙士北

吳尙膺

李書華

林彬

方覺慧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馬超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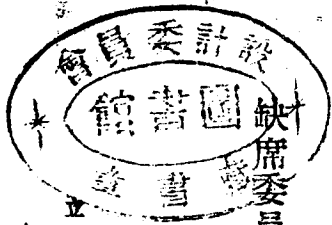
焦堂易

曾傑

鄭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〇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關於中央訓練部請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批交立法院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治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十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馮兆異
恩克巴圖	黃右昌	鈕永建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竺景崧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黃序鵬	董修甲	趙迺傳
王柏秋	程中行	狄膺	何遂	李書華	廣祿
戴修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四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盥訓

趙士北

吳尙膺

朱履蘇

林彬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璿

傅秉常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南桂馨

凌陞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秘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十月十三日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九三號

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三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八九

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八七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制定公葬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董修甲張維翰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江西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解釋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史尙寬

朱和中

張志韓

鄒朝俊

盧仲琳

劉景新

劉克儻

彭養光

朱履鈺

陶 玄

李書華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竺景崧 張維翰 黃序鵠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狄膺 廣祿

委員出席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羅鼎 趙士北 吳尙膺 張默君 林彬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璫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陳肇英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程中行

恩克巴圖 何遂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陳海澄 王宜漢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年十月十七日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山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九五號准予公布並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審議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解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十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 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儂

朱履誅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蔡瑄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劉積學

竺景崧 莊崧甫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黃序鶴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狄膺 何遂 廣祿

鈕永建

委員出席四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吳尙鷹 林彬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馮兆翼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張鳳九 鄭榆辰 鄧召蔭 王葆真 南桂馨 程中行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上海市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八號准予照辦並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 二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具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具體辦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並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五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一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鄒朝俊

劉師舜

諾那呼圖克圖

趙迺傳

王用賓

樓桐孫

史尙寬

竺景崧

彭養光

黃右昌

陶玄

周緯

狄膺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劉積學

劉克儂

劉景新

孫鏡亞

蔡瑄

林彬

羅鼎

王葆真

鄭愼辰

戴修駿

朱履齋

李書華

趙士北

張維翰

王伯秋

南桂馨

程中行

凌陸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王用賓代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九月十六日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 本院祕書處函開奉院長諭關於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一案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

二次常會決議緩議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達查照本案應函知法制委員會等因相應

函達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令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郝朝俊劉師舜會同狄膺周緯黃右昌三委員重行審查由郝委

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據內政部請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咨請

審議見復令仰審查具報案

議 決 付劉師舜羅鼎史尙寬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師舜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付蔡瑄劉克儻黃右昌趙迺傳四委員共同起草由蔡委員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月一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陳長衡

出席委員

陳長衡

張鳳九

王用賓

馮兆異

衛挺生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劉盟訓

莊崧甫

王葆真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陳長衡

記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案

議 決 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月八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陳長衡

出席委員 衛挺生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委員缺席五人

主席 陳長衡

紀錄 秘書 蔡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張鳳九

王用賓

陳長衡

馮兆異

曾傑

王葆真

劉盥訓

莊崧甫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審查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一)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三月二十

四日明令廢止不便恢復本案應作為新案審議

(二)函達財政部將整理山西金融詳細具體計畫用書面提出並派代表列席說明

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陳長衡

出席委員 董修甲 狄膺 陳長衡 黃序鵷 莊崧甫 衛挺生

張維翰 馮兆異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劉盪訓 張鳳九 王用賓 王葆真

委員缺席六人

列席者 財政部科長 陸樹棠

主席 陳長衡

紀錄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江西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俟函達財政部將該公債所指定用途之分配辦法開具詳細概算送達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人說明

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第二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月九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經濟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陳長蘅 王用賓 馮兆異 張志韓 張默君

方覺慧 羅鼎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衛挺生 鄧召蔭 張鳳九 莊崧甫 史維煥 吳尚鷹

史尙寬 王葆真 馬超俊 曾傑 劉盥訓 林彬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蔡允

陶善堅

朱彬元

科員 潘倫

速記 倪問人

林運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九月九日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礦產稅條例草案案

二 修正礦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案

議 決 以上二案付陳長蘅羅鼎張志韓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以上二案奉令派羅鼎林彬史尙寬三委員會同審查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衛挺生

史維煥

馬寅初

王用賓

張鳳九

馮兆異

史尙寬

張志韓

張默君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鷹吳尙

曾傑

劉盟訓

王葆真

莊崧甫

方覺慧

馬超俊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陶善堅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倪人問

連志齋

林運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院令交付准行政院咨請解釋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案

議 決 征收銀行業之收益稅應依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營業稅法第一條第

一項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爲限其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二項

所稱「前項銀行」係指同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而言至銀行法第五

條所稱之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依營業稅法征收營

業稅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委員休息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黃序鶴 董修甲 張默君 王用賓 陳長蘅

史維煥 張志韓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吳尙鷹 馬超俊 馮兆異 史尙寬 方覺慧 王柏齡

王柏秋 胡庶華 鄧召蔭 衛挺生 張鳳九 莊崧甫

王葆真 曾傑 劉盪訓 張維翰 狄膺 羅鼎

林彬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秘書 蔡允 陶善堅 趙錫麟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倪岡人 林運銘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鑛產稅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鑛業法第九十三條修正通過第九十四條毋庸修正

再鑛業法第二條未列錳鑛而第十條列有錳鑛擬請修正該法第二條於錳鑛之下
將錳鑛列入至該法內所稱農鑛部擬一律修正為實業部

其 他 以上二案奉 令派羅鼎林彬史尙寬二委員會同審查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匯編

一四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及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當將條例中衛生部及會同字樣一律刪去其第三條之行政院會議字樣改爲國務會議第四第七及第十四各條條文內之特別市政府字樣改爲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並將原第十八條刪去另增第八條一條茲繕呈修正案全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

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

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

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分銷機關係違法舞

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

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

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各醫院醫師

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

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

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經第一六四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十月一日本會第六十次會議提出討論詳細審查當經議決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書通過但本院第一六四次會議關係文書內鈔寫主計處擬定總預算書臨時門第二項行政費之本年度預算數三八六、三七二誤作三八六、三七三又第七項建設費誤爲建設會似應照原案更正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民國二十年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准本院祕書處函開本年八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關於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案當經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並奉
院長訓字第一二五四號及第一二六一號訓令飭即迅速審議具報各等因奉此本會遵於第六十一次會議提付討論當即議決（一）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業經

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明令廢止本案應作爲新案審議(二)由院函達財政部將整理山西省金融詳細具體計劃用書面提出並派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議是否有當理合呈報

鑒核並請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由第一六五次

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八日本會議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唯第一六五次會議關係文書內對於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第三頁臨時門比較增減數欄之數字自四八九以次共計六排均各寫低一格應照原案更正是否有當謹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准祕書處函開查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關於審議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案當經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由准此當於七月三十一日職會等召開兩會聯席會議審查議決付朱和中黃右昌鄒朝俊史尙寬羅鼎五委員初步審查由朱委員和中召集旋經初步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十四日八月十八日開議兩次並請蒙藏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審查內容計分三點（一）改蒙古盟旗組織法爲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查蒙古各盟部向分內外扎薩克內扎薩克俗稱之曰內蒙計有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錫林邦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大盟及呼倫貝爾部察哈爾部外扎薩克俗稱之曰外蒙則稱部而不稱盟如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部顏汗扎薩克圖汗塞音濟雅哈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納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若只稱盟旗對於外蒙似不足以包括故改稱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唯外蒙各部現受蘇俄宰割號稱獨立而其有識之士呻吟於鐵騎之下痛心於已往之非近日頗多覺悟故本案本總理民族主義之精神貫徹建國方略之實業計劃對於外蒙絲毫不肯放棄至其施行日期則將來定之（二）以內蒙而論其中亦有等於盟之部盟旗二字亦不足以賅括而應將部加入故於本法第四條一項准其適用盟之規

定(三)盟長旗扎薩克與省縣政府之關係盟民代表會議與盟長之關係及議決案之如何執行旗民代表會議與旗扎薩克之關係及議決案之如何執行均非辦事規則所能規定故本法擬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本以上三點擬就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報候公決聯會等即於九月二十五日召集兩會聯席會議討論結果除將初步審查草案第九條刪去并逐條修正都三十七條另紙繕正是否有當理合連同草案具文復請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副院長代理院長鄧

法制委員會會長焦易堂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附蒙古盟部旗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概仍其舊
-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得以法律變更之
-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部旗之屬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

車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察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

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而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辦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荐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為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缺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荐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荐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為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以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札薩克得用隨行祕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札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定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札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期任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札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令第一二二八號開現准行政院第二三五號咨開案據財政部呈稱竊查最近公布之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內載「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是其他組織之銀行似不在征收範圍之內但本法第一條第二項又稱「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則銀行法第五條「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究竟應否征收收益稅並無明文規定復查各銀行組織既不一致即本部已經核准註冊各銀行亦不只有限公司組織之一種如果收益稅只限於有限公司則同爲銀行不能同樣課稅則既欠公允辨理亦多困難再就公司性質言如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等組織之銀行內均有一部份含有有限公司之性質應如何辨理尤費躊躇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轉咨立法院詳加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部呈請轉咨解釋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或予修正並祈核奪爲荷等由到院查前據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查銀行業收益稅法案於二十年七月廿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二次提會議決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具報此令

等因本會等遵於十月十六日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征收銀行業之收益稅應依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爲限其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前項銀行」係指同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而言至銀行法第五條所稱之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期公司所組織之銀行應依營業稅法征收營業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治權行使之規律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

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長訓字第一二二一號訓令開准

行政院第一九號咨據江蘇省政府呈區長是否為自治職員抑包括於治權行使之規律第四項一切公務人員內一案會銜咨請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到院合行令仰召集自治法起草各委員共同討論解釋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一致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討論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關於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照法律組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擬定具體辦法案付勞工法起草委

員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工會法第十六條有「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之規定而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答復行政院咨詢工會法各疑點之解釋文第六點復稱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辨理者而言故凡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論國家經營與私人經營皆無締結團體協約之權該條文及解釋文均甚明顯惟私營之交通事業及公用事業較諸國營者情形略有不同限制似可從寬今擬於工會法第十六條增加一但書「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以免施行之際致生窒礙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勞工法起草委員史維煥

馬超俊

方覺慧

史尙寬

吳鐵城

孫鏡亞

樓桐孫

●解釋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八八二號開現准

行政院第八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查接管前工商部案內據江蘇省建設廳長孫鴻哲呈稱前據嘉定縣縣長呈略稱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載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等語所稱「同一企業內」一語似係指一個工廠而言但照同法第七條規定工會之區域以行政區域爲其區域則此語又係指一個行政區域內全部同一性質之工業而言如果依後者之解釋則假如某行政區域內有數個同一性質之工廠其中僅有某一個工廠之工人集合組織工會則其名稱是否亦冠以某地地名祈核示等情當經以「同一企業內」一語係指同一區域內企業相同之各工廠而言如在同一區域有數個同一企業之工廠內中僅有某一個工廠之工人組織工會其名稱雖得冠以某地地名但須參照本廳第九八八號訓令轉發工商部第一四五一號訓令抄發之立法院關於工會法之解釋第十八點辦理等語指令在案茲復據該縣長呈稱竊查職政府前據屬縣三友實業社工會呈稱備案當以該會組織名稱暨工會法施行法均有出入發生疑義呈奉鈞廳第八五六零號指令解釋即經根據工會法暨工會法施行法及鈞廳解釋文意令飭該會改定名稱爲「嘉定縣棉織業產業工會」并指示該會會員不應以三友社總分廠工人爲限凡本縣境內棉織工廠之工人具有工會法施行法規定會員之資格者均得加入爲會員以符法令去後茲據該會呈稱竊查屬會之定名爲三友實業社工會係根據上海三友實業社工會與川沙

縣三友實業社工會而定名呈請組織蓋以工廠內部分別織機部木機部搖紗部經紗部漿沙部故以性質關係可定名為「嘉定縣三友棉織業產業工會」又本廠男女工友有八百餘人如能組織健全則會務之進行與事業之發展已有極大力量如欲徵求其他工廠之工友加入難免意見不一不易徵求且對於屬會之會務有礙如要求廠方津貼會費及其他待遇與事業之提倡在在發生隔閡與藉口屬會以諸多困難因此不能遵照辦理為將不能遵照原因與實際情形備文呈請准予轉呈裁奪祇遵俾再補具手續申請備案等情據此查屬縣三友實業社係上海三友實業社之分廠該工會擬照上海三友實業社之辦法單獨組織工會雖與法令未盡符合但按之實際情形確有略予變通之必要察核所定名稱大致亦尚適當惟可否變通准予先行試辦之處縣長未敢擅便理合據情具文呈祈核示等情據此查三友實業社工人請求單獨設立工會既據該縣長陳明確有變通之必要似可准如所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工業人在同一區域內組織工會依工會法第六條規定祇得設立一個工會所謂同一區域依同法施行法第七條自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為限惟此項區域依該條但書規定在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制定是工會在特別情形之下固可因主管署所劃區域分別設立而同一企業工人因所在區域不同能否單獨設立工會自成問題原呈所舉嘉定三友實業社隨廠組織工會按其情形正與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關於鈞院轉送上海市政府及前工商部呈請解釋工會法各疑點內第十八點相同若認全市縣為同一區

域則全市縣各業工人只須各組一個工會難免意見紛歧影響生產作業茲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或業別單獨設立工會則與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原則固屬不合且與工會法第一條設立工會之旨趣亦顯有違背立法院對於該點區域界限解釋固極顯明而各業工人究否能隨所劃區域單獨組織工會之處不無疑義案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此案三友實業社工人請求單獨設立工會依照貴院關於解釋工會法各疑點案內第十八點意旨自應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實際情形妥為劃分至劃分區域後所有該區域內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依照工會法第六條之規定祇能設立一個工會如果主管官署認為有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特別情形時僅可就某一工廠所在之地點或其業別劃為某一區域由該工廠單獨設立工會其同一職業工人因所在區域不同另行組織工會是否與工會法第六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立法意旨相符不無疑義茲據前情所有各業工人究否能隨所劃區域單獨組織工會之處相應據情備文轉咨查照核復等由到院合行令仰召集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各委員共同討論核議具報此令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依照工會法第六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在同一區域內祇得設立一個同一產業之工會嘉定縣三友實業社工會除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但書經主管官署認為有特別情形另行劃定區域外應與該縣其他棉織業共同設立一產業工會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呈復敬請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馬超俊

方覺慧

史尙寬

吳鐵城

孫鏡亞

樓桐孫

●解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九七六號開現准行政院第六二號咨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據道清路局呈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病假給薪停薪辦法不無疑義又所定一三三月是否可以分割括有每年意義等情經查立法原義該條文所謂一三三月似屬不能按年分割蓋原條係指重病調治數月而言決不能每年有之第患病者跨在兩年之間事在必有非正當解釋聲明長期病假不適用分年計算辦法各路苦無奉行之準又原呈稱病假易滋流弊例如某乙在一年期內請給病假多次每次雖均不滿一月合計實逾二月以上若仍各給全薪則漫無限制雖經醫生證明而藉病請假之輩難保必無經職部細核亦屬實情該局擬明定年限請累積計算卽凡在一年期內不論多次或一次請給病假超過一月以上至二月者給予半薪超過二月以上者停給薪資亦有理由究應如何解釋增補之處擬請鈞院轉

行立法院核定見復再行飭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核定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院合行令仰召集勞工法起草各委員核議具報此令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員工於服務期內因病繼續請假給薪或停薪辦法第一月應給全薪第二月應給半薪第三月停給薪資查立法原義係指員工患病經醫生證明而由路局或路公司送入醫院治療至一月以上尚未全愈繼續請假者而言非以一年內數次請假累積計算亦不適用分年計算辦法所有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勞工法起草委員史維煥

馬超俊

方覺慧

史寬尙

吳鐵城

孫鏡亞

樓桐孫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二〇

法規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四科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五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 關於鐵線標識事項
 - 三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造船事項
 - 六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 七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 八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以適用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 第六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 第七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 第八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九條 前三條人員在航政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充任
 - 一 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畢業者
 - 三 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荐任科長技術員荐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並由委員會指定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河北省政府天津市政府整理海河委員會各派員一人天津商會及北平天津銀行公會各推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委員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蒙古各盟部旗管轄治理權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蒙古各盟部旗以其現有之區域為區域但於必要時得特以法律變更之
- 第三條 蒙古各盟部旗境內居住之蒙人即為各該盟部旗之人民權利義務一律平等
- 第四條 等於盟之各部得適用本法關於盟之規定其總管制之各旗得適用本法關於旗之規定重臣土謝圖三音諾顏扎薩克圖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拉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其施行本法日期以命令定

之

第五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直隸於行政院

第六條 蒙古各盟及各特別旗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商承省政府辦理

第七條 蒙古各旗直隸於現在所屬之盟遇有關涉縣之事件應與縣政府會商辦理

第八條 蒙古地方所設之省縣遇有關涉盟旗之事件應與盟旗官署妥商辦理

第九條 蒙古地方之軍事外交及其他國家行政均統一於國民政府

第十條 蒙古各盟盟長綜理盟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蒙古各盟備兵扎薩克照舊設置

第十一條 蒙古各盟副盟長輔佐盟長處理盟務

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盟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蒙古各盟得置幫辦盟務幫同盟長副盟長辦理盟務

第十三條 盟長副盟長備兵扎薩克幫辦盟務之任用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四條 盟長得用隨行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盟長公署設總務政務二處各置處長一人荐任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盟長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咨請蒙藏委員會呈准行政院設專管機關

第十七條 蒙古各盟各設盟民代表會議其代表由本盟所屬各旗旗民代表會議推選之名額大旗三人中旗二人小旗一人任

期一年

第十八條 盟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盟務之立法事項
- 二 關於盟務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盟務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盟務之監察事項
-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盟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二十條 盟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一條 盟長對於盟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蒙古各旗扎薩克總理旗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二十三條 蒙古各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均改為旗務委員佐理旗務名額大旗六人中旗四人小旗二人

第二十四條 旗扎薩克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旗務委員一人或由旗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呈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旗務委員遇有出缺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存加倍人數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其特別旗旗務委員出缺時由旗民代表會議推選加倍人數扎薩克保存加倍人數呈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選擇荐任之

第二十六條 各旗重要旗務應由旗務會議決定旗務會議以扎薩克旗務委員組織之扎薩克爲主席其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旗公文扎薩克旗務委員之連署行之

第二十八條 旗札薩克得用隨行祕書一人

第二十九條 旗扎薩克公署設總務政務二科各置科長一人其佐理人員之額數及處務規程由該旗擬定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旗扎薩克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各項專管機關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如屬特別旗得逕咨請蒙藏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蒙古各旗各設旗民代表會議由本旗所屬各佐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期任一年

第三十二條 旗民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旗務之立法事項
- 二 關於旗務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旗務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旗務之監察事項
- 五 其他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旗民代表會議置常任代表五人至九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旗民代表會議及常任代表會議之議事規則由該會議自定之但應呈報該管盟長咨請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五條 旗扎薩克對於旗民代表會議之議決案如何執行由蒙藏委員會呈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由蒙藏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修復運河堤岸及疏濬下河出海水道工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爲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四月底及十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本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征治港治運畝捐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建設廳財政廳會令本省各縣局將征收各項畝捐全數解交財政廳由財政廳撥發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項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如有不足應由江蘇省政府設法籌補以本息清償之日爲止

前項基金由江蘇省政府委託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五年償清每次應抽籤次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建設廳財政廳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

部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抽籤次數及還本付息表

還本次數及時間	抽籤數目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二十一·四·三十·第一次	五	二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二十一·十·三十一·第二次	五	二十五萬元	十九萬元	四十四萬元
二十二·四·三十·第三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八萬元	六十八萬元
二十二·十·三十一·第四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六萬元	六十六萬元
二十三·四·三十·第五次	十	五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六十四萬元
二十三·十·三十一·第六次	十	五十萬元	十二萬元	六十二萬元
二十四·四·三十·第七次	十	五十萬元	十萬元	六十萬元
二十四·十·三十一·第八次	十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附記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盞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儻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林彬

史維煥

方覺慧

劉師舜

孫鏡亞

馮兆異

黃右昌

周緯

焦易堂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竺景崧

莊崧甫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呂志伊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蔡璵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曾傑

馬寅初

陳肇英

鄭慎辰

鄧召蔭

王葆真

陳長蘅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祕書長

李文範

祕書

區國樑
李曉生
陳海澄
史太璞

速記長 蔡璋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五期 法規

10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古會議通過之蒙古盟旗組織法請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即飭立法院依法制定俾早日公佈一案經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茲准函復准函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結果認爲內容大體上尙屬適當可交立法院審議惟盟旗代表會議與盟長旗札薩克之關係及盟長旗札薩克與省縣政府之關係應加以注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二七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函復請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年九月廿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查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文官處函轉二十年度上海市歲入歲出概算書當交財政組審查復經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請查照發交主計處照章辦理等由當經飭交主

計處在案茲據主計處呈稱查上海市地方二十年度概算係於四月十五日編送到處五月八日審查完竣呈請鈞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覆核九月九日復奉鈞府發還當經本處漏夜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附具說明理合檢同審查報告一冊備文呈請鑒核提交立法院核議俾得早日公布實爲公便等情附總預算書暨審查報告各一冊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發交立法院核議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並抄同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六號 二十年十月五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前據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零九四五號公函關於公葬趙鐵橋及胡祖玉各一案經併案陳奉常務委員批公葬條例應由內政部草定呈政府核行錄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當經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在案茲據行政院呈復稱案經令行內政部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部擬具公葬條例及公葬儀式草案二種呈請核轉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審查由內政部召集當飭分交去後嗣據該四部會銜呈稱遵於本月一日由內政部召集會議當以公葬條例係奉令飭擬並奉交審查之件自應逐條詳細討論加以修正並將公葬儀式亦摘要規定於條例中所有原擬之公葬儀式草案全行刪去以示與國葬方式有別且與陸海軍已經公布之禮節不至抵觸惟是國葬法業經公布凡有殊勳於國家者

自可依法國葬藉彰崇德報功之典至公葬法辦法遍查世界各國並無此項成例雖美國有所謂 *Special* 者略與公葬相似然係地方舊有習慣國家法令中並無特殊儀式之規定今若遽訂專法其性質雖與國葬略異然辦法又無大別將來援例請求者自多拒之有失優獎賢能之意予之又有懋賞過濫之嫌似非國家尊重名器之本旨如遇有勳勞而爲國犧牲又不合國葬法者由國府給予治喪費並派員治喪致祭如最近警衛軍馮故軍長之例亦足以特示優異是公葬條例有無制定之必要似尙有攷慮之餘地本部等會商結果詢謀僉同惟以事關交辦未敢擅專理合陳述理由並將審查修正之公葬條例草案並呈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部議轉呈究應照中央批示由鈞府將所擬公葬條例草案核定公布抑或無須制定專法之處理合照繕原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〇號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本院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通過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通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三號 二十年十月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請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經本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照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錄案並繕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七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蒙古盟部旗組織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九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爲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
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及附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九五號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主計處編制山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院議決照財政委
員會審查報告通過檢同原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並候令行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一八號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爲奉交主計處編制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經院議決照財政委
員會審查報告通過繳呈原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主計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立法委員張維翰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王柏齡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經濟軍事兩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王伯秋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胡庶華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經濟軍事兩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南桂馨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法制軍事兩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黃序鵷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董修中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程中行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法制外交兩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狄 膺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趙迺傳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諾那呼圖克圖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何 遂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凌 陞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令立法委員廣 祿

爲令遵事茲派該員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院法制委員會

爲令知事茲派張維翰王伯秋南桂馨趙迺傳程中行狄膺諾那呼圖克圖凌陞爲該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令本院外交委員會

爲令知令茲派程中行廣祿爲該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爲令知事茲派張維翰黃序鵠董修甲狄膺爲該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令本院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茲派王齡柏王伯秋胡庶華黃序鵠董修甲爲該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茲派王柏齡胡庶華南桂馨何遂爲該委員會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國民立政府法院訓令

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令本院自治治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軍 事 委 員 會

爲令知事查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五十六次會議關於解釋市保衛團可否適用縣保衛團法

案當經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認爲縣市之性質不同組織互異市保衛團不能適用縣保衛團法至市之治安已有軍警維持有無組織保衛團之必要職會等未便擅議應請大會公決前來于十八年十二月七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再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又據呈稱經召開第十七次會議議決市保衛團法另行起草並推定劉委員積學王委員用賓孫委員鏡亞起草由劉委員召集并于二十年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二十四次會議提出報告當據起草市保衛團法各委員稱現對此項法案正在起草中一俟起草完竣討論之後再行呈報等情各在案茲加派軍事委員會同起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二二九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本院委員王用賓
法制委員會

爲令知事茲派委員王用賓暫代該委員會委員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二六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古會議通過之蒙古盟旗組織法請轉送政治會議核定後卽飭立法院依法制定俾早日公布一案經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茲准函復准函經交政治報告組審查結果認爲內容大體上尙屬適當可交立法院審議惟盟旗代表會議與盟長旗扎薩克之關係及盟長旗扎薩克與省縣政府之關係應加以注意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二七一次會議討論並經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函復請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計抄發蒙古盟旗組織法草案一份等因到院當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當于七月三十一日職會等召開兩會聯席會議審查議決付朱和中黃右昌鄒朝俊史尙寬羅鼎五委員初步審查由朱委員和中召集旋經初步審查報告稱遵於八月十四日八月十八日開議兩次並請蒙藏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審查內容計分三點(一)改蒙古盟旗組織法爲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查蒙古各盟部向分內外扎

薩克內扎薩克俗稱之曰內蒙計有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錫林邦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大盟及呼倫貝爾部察哈爾部外扎薩克俗稱之曰外蒙則稱部而不稱盟如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汗扎薩克圖汗塞音濟雅哈圖唐努烏梁海青塞特奇勒圖烏納恩素珠克圖巴圖塞特奇勒圖各部若只稱盟旗對於外蒙似不足以包括故改稱蒙古盟部旗組織法惟外蒙各部現受蘇俄宰割號稱獨立而其有識之士呻吟于鐵騎之下痛心于已往之非近日頗多覺悟故本案本總理民族主義之精神貫徹建國方略之實業計劃對於外蒙絲毫不肯放棄至其施行日期則將來定之(一)以內蒙而論其中亦有等于盟之部盟旗二字亦不足以賅括而應將部加入故于本法第四條一項准其適用盟之規定(二)盟長旗扎薩克與省縣政府之關係盟民代表會議與旗長之關係及議決案之如何執行旗民代表會議與旗扎薩克之關係及議決案之如何執行均非辦事規則所能規定故本法擬由蒙古委員會呈請行案請提交政院定之本以上三點擬就蒙古盟部旗組織法報候公決職會等即于九月二十五日召開兩會聯席會議討論結果除將初步審查草案第九條刪去並逐條修正都三十七條繕具草案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江蘇省治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

十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行政院轉呈財政部核復江蘇省政府所送治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經決議准發行短期公債五百萬元以該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徵治港治運畝捐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不足之數由江蘇省政府設法籌補請查照飭交立法院審議見復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條例及表各一件等因到院當于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江蘇省運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五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主計處呈送山東省地方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審查報告請鑒核提交立法院核議俾早日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預算書及報告各一册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十月一日本會第六十次會議提出討論詳細審查當經議決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呈繳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制山東省二十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七一號訓令檢發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制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件審查報告一件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函一件飭遵照辦理具復等因到院當于二十年十月三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于本月八日本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主計處所編擬定總預算書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呈繳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制上海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一份呈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財政委員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鄒朝俊

焦易堂

周緯

莊崧甫

劉積學

劉盥訓

陳長衡

劉師舜

馮兆異

劉克儻

羅鼎

王用賓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孫鏡亞

樓桐孫

竺景崧

彭養光

黃右昌

王葆真

衛挺生

史尙寬

劉景新

呂志伊

林彬

蔡瑄

朱履蘇

張鳳九

李書華

陶玄

鄭懷辰

戴修駿

鄧召蔭

曾傑

趙士北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李調生

秦汾

蔣尉仙

主席 焦易堂

員會意見請予採擇到會當經交由法律組審查結果認爲本會議所通過之解釋及立法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意見關於非國營之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均未加以肯定之論斷擬請先交立法院擬定具體辦法送會再行決定等語茲復經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照審細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工會法第十六條有「第三條所到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之規定而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答復行政院咨詢工會法各疑點之解釋文第六點復稱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不專指國家辦理者而言故凡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論國家經營與私人經營皆無締結團體協約之權該條文及解釋文均甚明顯惟私營之交通事業及公用事業較諸國營者情形略有不同限制似可從寬今擬於工會法第十六條增一但書「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以免施行之際致生窒礙是否可行呈復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並修正工會法等十六條條文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轉送

中央治政會議決定施行請呈

咨

●行政院咨請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衛生署所屬之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前於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由前衛生部呈奉鈞院經第十次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以部令公布在案惟該條例適用以來已越兩載現因事實上有亟須變更之處且查前奉鈞院第七一二號指令各機關應確定員額不得再行沿用若十人字樣該所組織尙有用若干人字樣者更有修正之必要茲經詳細研討擬具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核公布以昭慎重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
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抄同原草案咨請貴院審核辦理至緝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監察 院咨請解釋治權行使之規律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

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由 二十年

八月十八日

爲咨請解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案查本省各縣區長經人攻訐先後奉監察院令澈查呈候核辦者共已六起均已遵行民政廳查復或據查復情形呈報在案謹按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公佈之修正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第三十三條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攷試合格人員委任之第三十四條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呈請省政府罷免之現在本省區長大都依法委任鑒於近來辦理奉查事件發生兩疑點（一）區長是否爲自治職員抑包括於治權行使之規律第四項一切公務人員內（二）如認爲公務人員則本府依照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行使職權時卽爲越權卽爲違背治權行使之規律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之處謹請訓示祇遵等情分呈前來查修正縣組織法所稱民政廳委任之區長既未經民選手續其性質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所稱公務人員自屬相同且同法第三十四條既規定民政廳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由縣長呈請省政府罷免不由人民依法集會罷免是此類區長一時尙可認爲非自治職員自無疑義且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係民國十八年六月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而修正縣組織法則由

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七月公布其時監察院尙未成立立法上或不得不將罷免區長之權委之省政府逕自執行而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既明言在監察院成立以後一切公務人員之彈劾皆屬於監察院則監察院現經成立多日遇此類案件自應適用含有強性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維持監察權之統一况

咨省政府於奉監察院飭查事件更宜遵照奉查意旨呈候核奪惟訓政時期諸事草創立法定制先後不同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所稱彈劾爲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舉修正縣組織法所稱罷免爲公務人員交付懲戒之執行彼此含義雖屬各別而法案詞句究涉嫌疑不予解釋明白權責易生糾紛再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爲治權發動根本原則含有強性既如前述而本年六月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時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據此則將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時上述各長官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應否交付懲戒僅憑一方判斷不經監察院及其所屬審查彈劾仍恐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不無牴觸而公務人員之地位即恐有失其保障之虞事關立法問題相應會銜咨請

貴院明白解釋以便轉飭遵辦再此件係由監察院主稿合併咨明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審議解釋銀行業收益稅第一條條文案錄案咨請查照由 二十年十月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三五號咨據財政部呈請轉咨立法院解釋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俾有遵循一案請解釋或修正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十月十六

日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征收銀行業之收益稅應依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營業稅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為限其銀行業收益稅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前項銀行」係指同條第一項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而言至銀行法第五條所稱之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依營業稅法征收營業稅是否有當呈請鑒核並俟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咨 行政 院關於審議解釋治權行使之規律各節錄案咨後查照由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監察

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會同

監察 院第一九號咨關於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行政

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請明白解釋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呈稱違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

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照
審查報告通過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覆

查照此咨

行政院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案咨請查照由二

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十八號咨據實業部呈關於各業工人能否因特別情形隨所劃區域單獨設立工會請核示一
案轉咨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經核議完畢請提交大會公決
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抄
同解釋文一份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解釋鐵路員工務服條例第十七條疑義案咨請查照由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六二號咨據鐵道部請解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疑義一案請核定見復等由到院當

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嗣據呈稱遵於本月二十八日開會共同討論僉以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員工於服務期內因病繼續治療其假期中給薪或停薪辦法第一月應給全薪資第二月應給半薪資第三月停給薪資查立法原義係指員工患病經醫生證明而由路局或路局公同送入醫院治療至一月以上尙未痊愈繼續治療者而言非以一年內數次請假累積計算亦不適用分年計算辦法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請擬具非國營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具體辦法由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逕啓者前准中央訓練部函據上海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爲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關於工會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三條之解釋與立法院通過之解釋工會法疑義第六節第六點略有歧異無所適從請明白指示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由經卽送請貴院議覆並准函送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意見請予採擇到會當經交由法律組審查結果認爲本會議所通過之解釋及立法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

意見關於非國營之交通事業之工會締結團體協約應否加以限制均未加以肯定之論斷擬請先交立法院擬定具體辦法送會再行決定等語茲復經本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中央訓練部函請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奉批交立

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中央訓練部第一七三〇六號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檢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飭頒佈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以便進行等情抄呈函請轉飭早日制定公佈並希見復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年江蘇省治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批交立法

院審議函達查照辦理由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復關於行政院轉呈財政部核復江蘇省政府所送治運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業經決議准發行短期公債五百萬元以該省各縣自二十年度起帶徵治港治運畝捐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不足之數由江蘇省政府設法籌補請查照飭交立法院審議見復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江西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

年十月九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送江西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基金收入簡明表乞轉呈提交立法院核議等情經本院國務會議議決轉呈錄案並繕具該項公債條例等件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呈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爲修正該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本院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繕同該規程原文及修正案轉呈鑒核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件函達查照核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另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法規一案經國府會

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十五次常會關於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復各軍事機關請自行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員以該部辦理文職甄別審查所依據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係經過立法程序由府公布施行此時甄別上項人員若由各軍事機關自訂辦法易涉紛歧法律上亦無根據據情轉請發交立法院另定甄別法規呈府公布以資遵守一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查軍用文職或非軍人而充軍職

各員前由考試院於本年四月十一日據銓敘部呈爲其性質究屬軍佐人員礙難由部甄別審查應如何處置之處轉請鑒核令遵等情到府當奉指令應仍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嗣由總司令部呈擬將文學校出身現任公務員照黨務工作人員甄別成案自行甄別送府銓敘發給證書經奉第二十二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由部自行甄別合格後呈府交考試院旋據續呈甄別審查辦法請鑒核備案令飭銓敘部知照復奉飭交考試院核復又另據行政院轉據軍政部呈及參謀本部呈請援例甄別軍用文員各等情經奉

國民政府第六次常會併案決議交考試院議復又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劉鎮華呈請甄別軍用文官經考試核復應遵前令仍歸該署查照向章辦理亦奉飭交該院轉飭銓敘部與總司令部軍政部會商辦理具報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考試院前後原呈及總司令部兩次呈文並附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3 歷年各國輸出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4 歷年各國輸入貨值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5 歷年各國茶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6 歷年各國絲類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7 歷年各國雜貨統計表 每冊定價大洋三角
 前工商部搜集材料編成中英文合印之門別類詳列無遺關心
 國際貿易者均宜各手一編以資參考

全國商品檢驗會議彙編

前工商部為增進商業信用發展對外貿易實施商品檢驗已歷
 年餘現經成立滬漢青津濟濟沙各局處並實施檢驗棉花
 生絲桐油荳類畜產等項商品復為謀全國檢政之統一實施計
 劃之改善起見於去年二月間召集各局行政人員技術專家舉
 行會議本會即係該會議決之施政方針人員任用商品標準檢驗
 手續等七十餘案彙編成帙並附長官訓詞各局行政報告及業
 外貿易及各項檢驗章程則念除凡國內經營出口商家研究對
 洋一元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統一度量衡為國民政府成立後一大要政前工商部呈奉公布
 權度標準方案規定標準市用兩制以來復繼續公布度量衡法
 及各種附屬法規制定全國度量衡制一程序以為推行新制之
 依據現第一期各省區度量衡器具之推展限於民國二十年終
 以前完成第二期故市上需用度量衡器具為數至夥所有製造新
 器改造舊器方法亟待明瞭此本刊物所以為最切於時勢之需
 要也原書現已再版定價每冊洋一角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勞工新村設施大綱

現值倡導服務勞工謀勞工之福利事業之時如無服務等
 項設施之具體計劃仍屬紙上空談我國現時勞工居處至為簡

隨雖各地有建築工人新村平民住宅及貧民宮之舉然徒為安
 居之設計而不能於教育衛生及自治各方面有所改進仍於勞
 動生活無甚利益本部擬訂勞工新村設施大綱本專家之研究
 於津築方法經費籌集教育設施自治指導及管理權限等均已
 條分縷晰規畫詳詳可為勞工行政工商業者鄉村自治社會服
 務家及勞工等之參考也定價每冊洋一角
 代售處 南京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物價統計月刊

本刊對於國內各大城市之物價及其指數生活費指數等彙輯
 比較以便明瞭各地生活之升降現已出至一卷七號茲為應付
 各界需要起見特添印份數以供訂閱每份全年定價洋壹元郵
 費國內壹角二分國外六角二分

全國物價統計表

十五六年全國物價統計表合刊內刊日常需要物品百餘種材
 料率由各地總商會供給編製精詳於一般物價之趨勢頗堪資
 為研究每冊定價洋五角

關於度量衡各種出版刊物一覽

- (一) 工商法規彙編(內有度量衡各種法規) 定價(見前)
- (二) 度量衡法規第一集及第二集 第一集告罄 定價每冊國幣六分
- (三) 全國及各省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彙刊第一集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五分
- (四) 度量衡器製造法及改造法 定價每冊國幣一角
- (五) 公用民用品度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定價每冊國幣四角
- (六) 新度量衡圖表四種(由中華書局印售) 定價每套國幣四角
- (七)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會議彙編 定價每冊國幣二角五分
- (八)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一次報告書 定價每冊國幣六角

立法院公報

11-329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並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制定公葬條例案審查報告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起草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章程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清鄉條例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林彬史尙寬審查報告

鑛產稅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案審查報告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船舶載重綫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五一二號訓令

令仰審議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章程由

第三三九四號指令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鑛產稅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鑛業法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船舶載重稅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並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規定公葬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請將清鄉條例明令廢止由

咨

咨行政院請轉令實業部擬具鑛區稅條例送院審議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延展清鄉期限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暫行照准並交立法院從速修正清鄉條例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改現行反省院條例及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建設委員會擬具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已呈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上午八時三十五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儔

朱履齋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鄒朝後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衡

史維煥

方覺慧

魏懷

劉師舜

蔡瑄

馮兆異

恩克巴圖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竺景崧

莊崧甫

張維翰

胡庶華

黃序鵠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狄膺

何遂

廣祿

委員出席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林彬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戴修駿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王柏齡 南桂馨

程中行 凌陞 傅秉常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二二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十月三十日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章程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林彬史尙寬報告審查鑛產稅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鑛產稅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林彬史尙寬報告審查修正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案

議 決 一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通過並將本法內所稱

農鑛部字樣一律修正爲實業部

二 鑛業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儂

朱履蘇

張默君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衡

史維煥

方覺慧

劉師舜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恩克巴圖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竺景崧

莊崧甫

張維翰

胡庶華

黃序鶴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何遂

廣錄

委員出席四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吳尙鷹

李書華

林彬

吳鐵城

凌陞

宋美齡

孫鏡亞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魏懷

主席 邵元冲

曾傑

陳肇英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焦易堂

王柏齡

南桂馨

董修甲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二二人

紀錄 代理秘書長 李曉生

秘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三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四號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

照行案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蘅羅鼎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船舶載重綫法草案案

議 決 船舶載重綫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並擬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

三條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羅鼎報告審查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章程案

議 決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張維翰董修甲審查制定公葬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清鄉條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六期 立法院會議錄

九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一百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王用賓

趙迺傳

劉景新

蔡瑄

王伯秋

鄒朝俊

劉克儂

劉積學

羅鼎

黃右昌

彭養光

諾那

周緯

竺景崧

朱履齋

劉師舜

樓桐孫

狄膺

史尙寬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伊志

林彬

戴修駿

王葆真

鄭愷辰

陶玄

孫鏡亞

李書華

趙士北

張維翰

程中行

南桂馨

凌陞

委員缺席十四人

列席者財政部代表 徐堪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及杭州造幣廠組織章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第二十二條保留其他條文修正俟財政部將幣制法送會後再行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代表徐堪列席說明

二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關於司法院請修正反省院條例及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案抄同原

件請查照令仰審查具報案

議 決 付劉克儻戴修駿鄒朝俊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克儻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劉師舜趙迺傳彭養光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師舜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

議 決 付周緯黃右昌狄膺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周委員緯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起草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狄膺

趙迺傳

王用賓

蔡璵

周緯

張維翰

劉克儂

彭養光

郝朝俊

陶玄

羅鼎

樓桐孫

戴修駿

史尙寬

劉師舜

黃右昌

王伯秋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林彬

劉積學

劉景新

王葆真

鄭愷辰

孫鏡亞

朱履蘇

李書華

竺景崧

南桂馨

趙士北

諾那

程中行

凌陞

委員缺席十六人

會同審查委員 董修甲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黃懺華 速記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四日第一百三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起草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

二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合併付劉克儁趙迺傳王伯秋狄膺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克儁

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制定公葬條例案

議 決 無以法律規定公葬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院令審議修正反省院條例及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傅秉常(樓桐孫代)

出席委員 周 緯 劉師舜 樓桐孫 盧仲林 張鳳九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宋美齡 廣 祿 程中行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樓桐孫

紀錄 祕書 徐砥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七月八日本會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中美公斷條約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董修甲

黃序鵠

狄膺

張維翰

馮兆異

王用賓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劉盟訓

王葆真

衛挺生

莊崧甫

張鳳九

羅鼎

委員缺席八人

列席者

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

周典

財政部關務署科長

曹樹藩

財政部公債司科長

陸樹棠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趙錫麟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章程案

議 決 一 標題修正爲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並將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

二 (從略)

三 (從略)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一 本案由大會議決會同委員羅鼎審查

二 列席者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 在 地 本會會議室

委 員 長 陳長蘅

出 席 委 員 衛挺生

委員出席六人

王用賓

黃序鵷

馮兆異

狄 膺

陳長蘅

缺 席 委 員 鄧召蔭

曾 傑

劉盥訓

張鳳九

王葆真

莊崧甫

張維翰 董修甲

委員缺席八人

列席者 財政部科長 陸樹棠

山西省政府代表 馬木齋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趙錫麟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三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明說

立法院 財政法制委員會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趙迺傳

陳長蘅

劉景新

周緯

黃序鵠

羅鼎

竺景崧

衛挺生

馮兆異

董修甲

黃右昌

王用賓

王伯秋

彭養光

劉師舜

史尙寬

出席委員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葆真

呂志伊

鄭愾辰

戴修駿

蔡璵

林彬

孫鏡亞

趙士北

劉克儔

劉積學

張鳳九

樓桐孫

張維翰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凌陞

鄧召蔭

曾傑

劉盥訓

莊崧甫

李書華

朱履齋

陶玄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列席者 財政部次長 李調生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蔡允

科員 王登第 潘倫

速記 廖如璧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案

一 財政部關務鹽務統稅三署組織法草案奉 令與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草案合併審查案

一 財政部印花菸酒稅處組織章程奉 令與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合併審查案

議 決 以上三案交委員衛挺生董修甲馮兆異羅鼎黃右昌初步審查由衛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人說明

一 審查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再交委員周緯鄒朝俊黃序鵠董修甲趙迺傳王伯秋蔡璿整理由周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錄事

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樓桐孫 趙迺傳 周 緯 史尙寬 王用賓 劉師舜

張維翰 劉克儻 鄒朝俊 王伯秋 黃序鵠 衛挺生

羅 鼎 陶 玄 黃右昌 狄 膺 馮兆異 陳長蘅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孫鏡亞 林 彬 劉積學

劉景新	鄭愷辰	趙士北	戴修駿	李書華	朱履齋
竺景崧	南桂馨	程中行	諾那	凌陞	鄧召蔭
劉盟訓	張鳳九	莊崧甫	曾傑	董修甲	彭養光
蔡瑄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五日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計處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衛挺生王用賓會同黃序鵠張維翰狄膺馮兆異四委員

整理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案第二次整理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迺傳 周 緯 劉克儂

鄒朝俊 羅 鼎 蔡 瑄 馮兆異

王用賓 戴修駿 樓桐孫 程中行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史尙寬 林 彬 劉積學 劉景新

孫鏡亞

鄭愷辰

陶玄

趙士北

黃右昌

李書華

朱履蘇

竺景崧

張維翰

南桂馨

諾那

凌陞

吳尙鷹

張志韓

馬超俊

史維煥

王柏齡

狄膺

董修甲

胡庶華

黃序鵠

王葆真

方覺慧

委員缺席二十九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陶善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屬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二日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送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暨直轄各場所章程請查照辦理一

案令仰審議具報案

議 決 付黃序鵠胡庶華史維煥戴修駿趙迺膺六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黃委員序鵠

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關於奉交審議之南京市築路攤費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該組織細則無經本院審議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關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轉請國府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釐定具體法規從速實施一案經轉陳奉批交立法院抄同原件請查照案令仰核議具報案

議 決 本案應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其他關係部會擬定有統系之整個計劃然後根據計劃定出分別施行法案再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周 緯 趙迺傳 朱和中 鄒朝俊 王用賓 蔡璣

劉克儔 羅 鼎 彭養光 劉師舜 程中行 陶 玄

王伯秋 黃右昌 樓桐孫 鈕永建 諾 那 狄 膺

竺景崧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戴修駿 史寬尙 林 彬

劉積學 劉景新 孫鏡亞 鄭愷辰 李書華 朱履鈇

張維翰 南桂馨 凌 陞 陳肇英 吳鐵城 張志韓

王柏齡 胡庶華 魏 懷 何 遂 恩克巴圖 趙士北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四月十日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制定軍事機關甄別文學校出身之現任公務人員法規案

議 決 付鈕永建朱和中羅鼎蔡瑄趙迺傳五委員共同起草由鈕委員永建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清鄉條例案第二次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條例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應即予廢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案

議 決 付朱和中鄒朝俊何遂劉克儁四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並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
文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關於司法院請修正反省院條例及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案抄同原件函請查照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三十一大會議提出討論結果除將反省院條例第三條及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修正並將與本案有關之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加以修正所有討論情形理合檢具各案修正條文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附反省院條例第二條修正案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

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首都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案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訓育科置訓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荐

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修正案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制定公葬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會會同委員張維翰董修甲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會同張委員維翰董委員修甲詳細討論結果認爲國葬法業經公布凡有殊勳於國家者自可依法舉行國葬其有勳勞而尙未合國葬法者國府可照向例給予治喪費或派員致祭以示優異似無以法律規定公葬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起草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本會起草遵於本會第一百三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五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附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
-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七人至五十七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交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就常務委員中指定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院部會及駐外使領館職權相抵觸者爲限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章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章程一案經第一七零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會同委員羅鼎審查在案當於本月十一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經即議決標題修正爲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並將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陳長 衛委員 羅鼎

附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及轉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頒布之海關進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一至九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一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三百零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清鄉條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旋奉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爲東北政務委員會請將清鄉期限再展期六個月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展期照准並查案交立法院從速修正清鄉條例錄案請查照迅速辦理案令仰法制軍事兩委員會查照迅速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清鄉條例自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迄今已閱兩載各省多未施行其已施行者又多未依第三條規定期限辦完一再呈請延期亦與第四條但書之規定不合查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勤辦其餘清鄉勤匪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之保衛團足以勝任本條例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似應卽予廢止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林彬史尙寬審查報告

●礦產稅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決議審議礦產稅條例草案修正礦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案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林彬史尙寬審查等因本會等遵經於十月九日十月三十日迭次開聯席會議詳加討論將礦產稅條例草案並礦業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第九十四條毋庸修正再礦業法第一條未列錳礦而第十條列有錳礦擬請修正該法第二條於錳礦之下將錳鑛列入至該法內所稱農鑛部擬一律修正為實業部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會同審查委員羅鼎

林彬

史尙寬

第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有礦業權者對於應納礦產稅延不繳納時得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咨商實業部撤銷其礦業權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鑛業法第九十三條條文

一 鑛業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如左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

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二 鑛業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文

無庸修正

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船舶載重綫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審議船舶載重線法草案案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遵於六月十七日十一月六日兩次開會審查當經逐條詳細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商法起草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樓桐孫 戴修駿 衛挺生

羅鼎 史維煥 黃右昌

附船舶載重線法草案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線

一 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担之船舶

二 軍艦漁船游艇及非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三 航行內河或國際河流之船舶

第二條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海洋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第三條 船舶載重線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測定後遵照畫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線畫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線證書

第五條 船舶經交通部核准登記之驗船公司依法測定並畫明載重線者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得向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證明書聲請核發船舶載重線證書

第六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行聲請測定

第七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視為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於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為船舶仍屬堅固得酌量將證書展期但仍不得逾五年

第九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領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線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酌量加高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不得移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二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請重行測定

- 一 繪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線之計算時
- 二 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 三 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欄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
- 四 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十三條 未畫有載重線或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八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第十四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主管航政官署得將其

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一 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二 載重綫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三 船舶各部有第十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五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以詐欺行為取得載重綫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關於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船舶交通部認為有畫明載重綫之必要時得以部令規定辦法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規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 第四條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

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
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核轉內政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

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二號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蔣主席中正提議此次國內災情奇重區域廣大救濟需款至鉅且急亟須統籌措辦以赴事機查振災公債八千萬元案內提先發行之三千萬元因日本侵遼瀋以來公債市價降落不易募集如以低價抵借當此目前金融緊急之時又值國庫支絀一時更難於籌集濟用再四籌維爲應付救災急需起見目前惟有在關稅上酌徵附加稅則施行較爲便利並可勿庸增加經費此項附加稅擬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徵其稅率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計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所徵稅款約爲一千三百四十萬元專以撥充振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爲歸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爲止茲謹擬具救災附加稅徵收章程提請公決至章程內第三條所列免徵附加稅各項或因與日本有條約關係此時無從商辦或已於統稅內另款抽收不再重徵合併聲明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二九五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救災附加稅徵收章程函達卽希查照飭交立法院審議爲荷等由准此合亟抄發原附徵收章程令仰該院卽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九四號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礦產稅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二零號咨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以鑛產稅向係歸該部管理擬具鑛產稅條例草案及修改鑛業法意見請賜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並經照案飭行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部等將審查鑛產稅條例草案及原擬修改鑛業法意見分別加以修正會復前來查核修正各節尙屬適當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檢同修正案原件照案咨送貴院審議見復計檢送審查修正鑛產稅條例草案及修改鑛業法意見各一份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彬史尙寬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十月九日十月三十日迭次開聯席會議詳加討論將鑛產稅條例草案並鑛業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第九十四條毋庸修正再鑛業法第二條未列錳礦而第十條列有錳礦擬請修正該法第二條於錳礦之下將錳礦列入至該法內所稱農礦部擬一律修正爲實業部是否有當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鑛產稅條例修正通過除將修正鑛業法各條條文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正法... 第三十六卷... 二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礦業法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二零號咨開查前據財政部呈以礦產稅向歸該部管理擬具礦產稅條例草案及修改礦業法意見請賜鑒核等情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並經照案飭行查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部等將審查礦產稅條例草案及原擬修改礦業法意見分別加以修正會復前來查核修正各節尙屬適當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檢同修正案原件照案咨送貴院審議見復計檢送審查修正礦產稅條例草案及修改礦業法各一份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八月十五日本院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及委員羅鼎林彬史尙寬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十月九日十月三十日迭次開聯席會議詳加討論將礦產稅條例草案並礦業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第九十四條毋庸修正再礦業法第二條未列錳礦而第十條列有錳礦擬請修正該法第二條於錳礦之下將錳礦列入至該法內所稱農礦部擬一律修正爲實業部是否有當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一)修正礦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通過並將本法內所稱農礦部字樣一律修正爲實業部(二)礦業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毋庸修正在案除礦產稅條例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繕具修正條文一份並請將礦業法內所

稱農礦部字樣一律改爲實業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四四號訓令飭起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候公布等因到院當於二十年九月八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起草完畢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十五條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船舶載重綫法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四五號咨據交通部擬具船舶載重綫法草案請轉咨立法院審議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咨送立法院錄案抄同原呈及船舶載重綫法草案一份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于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完畢繕具船舶載重綫法審查修正案一份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決船舶載重綫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並軍人反省

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零八一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司法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條陳改進訓育意見一案奉批交院經已訓令司法行政部通飭照辦惟查第二項所開訓育員名目現行反省院條例並無規定似應將條例酌加修改擬請發交立法院審議並請將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併修正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會第一百三十一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除將反省院條例第三條及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修正外並將與本案有關之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加以修正所有討論情形理合檢具各案修正條文具報呈請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一一次會議議決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一二號訓令抄發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章程一件飭遵照審議等因當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日本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本委員會於本月十一日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經即議決標題修正爲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並將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決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規定公葬條例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據行政院呈據外交軍政海軍內政四部呈爲奉交審查內政部遵令擬具之公葬條例及公葬儀式謹陳述理由并呈送修正之公葬條例請鑒核令遵一案令仰遵照審議具復等因當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董修甲張維翰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本會第一百三十一大會會議會同張委員維翰董委員修甲詳細討論結果認爲國葬法業經公布凡有殊勳於國家者自可依法舉行國葬其有勳勞而未合國葬法者國府可照向例給予治喪費或派員致祭以示優異似無以法律規定公葬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請將清鄉條例明令廢止由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九號公函關於粵湘鄂贛蘇浙皖七省政府意見經陳奉提出第六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仍交文官處將各省所覆意見彙送立法院修改條文在案抄同行政院原呈及各省覆文函達查照等由到院當于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八五號公函關於東北政務委員會請將清鄉期限再展六個月奉第二十三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展期暫予照准並查案交立法院從速修正清鄉條例等因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迅速辦理等由到院復經令交法制軍事兩委員會查照迅速辦理旋據審查報告稱本會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七迭次聯席會講先後提出討論僉以清鄉條例自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布迄今已閱兩載各省多未施行其已施行者又多未依第三條規定期限辦完一再呈請延期亦與第四條但書之規定不合查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勸辦其餘清鄉勦匪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之保衛團足以勝任本條例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似應即予廢止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院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並請將清鄉條例明令廢止謹呈

咨

●咨行政院請轉令實業部擬具礦區稅條例送院審議由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爲咨請事案准

貴院第二二零號咨檢送審查修正礦產稅條例草案請查照見復一案當經本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
議決礦產稅條例修正通過錄案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並咨復

查照各在案查礦業法第六章礦稅第九十一條規定(一)礦區稅(二)礦產稅兩項現礦產稅條例既
經完成所有礦區稅條例亦應從速起草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實業部擬具礦區稅條例草案呈由

貴院咨送審議至紉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延展清鄉限期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暫行照准並交立法院從速修

正清鄉條例函達查照由二十年六月八日

逕啓者第二十三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東北政務委員會呈爲東三省區舉行清鄉限期屆滿盜氛未靖擬再展期六個月繼續辦理以清匪患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一案討論時僉以清鄉條例施行期間前已有令着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惟該條例第三條原規定限四個月辦理完竣第四條延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而在事實上自十八年九月公布條例迄今業已超過二十個月與其一再延展致與條文規定不相符合不如將原條例修正以便於六月底以前重行公布當經決議展期暫予照准並查案交立法院從速修正清鄉條例等因查清鄉條例前由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有繼續延長施行期間之必要當奉

國民政府第九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先電詢粵湘鄂贛蘇浙皖七省政府意見旋准各該省先後查復復經陳奉提出第六次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延長至本年底止仍交文官處將各省所復意見彙送立法院修改條文由處函達貴院照辦在案茲奉決議前因除由政府指令東北政務委員會暫准展期並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迅速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修改現行反省院條例及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

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司法院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條陳改進訓育意見一案奉批交院經已訓令司法行政部通飭照辦惟查第二項所開訓育員名目現行反省院條例並無規定似應將條例酌加修改擬請發交立法院審議並請將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併修正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建設委員會擬具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擬具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敬祈發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已呈奉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

照由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貴院呈爲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呈請

鑒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施行一案奉

批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送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11-395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制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經濟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

軍法

自治法起草

軍法

自治法起草

軍法

自治法起草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審查報告

本院委員彭養光等提議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案審查報告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全年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江西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本院委員莊崧甫等臨時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審查報告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莊崧甫等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提出質詢案合併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自制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擬具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審查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陳長蘅王用賓劉景新史尙寬林彬黃右昌董修甲王伯秋起草報告

戶籍法草案起草報告

立法院各委員會及委員提案

財政委員會提擬具財政建議案

委員莊松甫等臨時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

委員彭養光等提議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

法規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

船舶載重綫法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戶籍法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

公務員交代條例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

命令

府令

第三六一五號指令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六三九號指令

關於審議制定公葬條例一案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三六七三號指令

船舶載重綫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六七四號指令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六八三號指令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七四四號指令

戶籍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八〇七號指令

關於審議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三八一二號指令

公務員交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八一七號指令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九三三號指令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二四號指令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一三一九號訓令

令本院委員劉克儔等爲刑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戶籍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純爲農業經濟建設之綱領呈請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及關係部份擬定計劃及施

行法送院審議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一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交代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陳明審查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大會議定各約一案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縣長任用條例及公務員保障法草案由

咨行政院關於最低工資法一案經會議決議暫從緩議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暫時無修正之必要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一案經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請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改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奉批交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師司令部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軍兵役法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標題上加暫行二字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改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至下午六時五十二日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六

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張默君

陳長蘅

周緯

張維翰

廣祿

史尙寬

朱和中

史維煥

衛挺生

黃序鶴

張志韓

鄒朝俊

劉師舜

樓桐孫

趙迺傳

盧仲琳

劉景新

蔡瑄

王用賓

王伯秋

趙士北

彭養光

馮兆異

張鳳九

程中行

劉克儻

陶玄

黃右昌

劉積學

狄膺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吳尙鷹

朱履蘇

李書華

呂志伊

林彬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戴修駿

傅秉常

恩克巴圖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陳肇英	鄭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何遂	凌陞
方覺慧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其他事項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於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至六時繼續討論在場委員三十人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署名簽到簿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一 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修正通過

二 還本付息表通過

三 審查報告附帶聲明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會同委員陳長蘅王用賓劉景新史尙寬林彬黃右昌董修甲王伯秋報

告起草戶籍法草案

議 決 戶籍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八時三十五分至十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 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劉師舜

蔡 璿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 緯

馬寅初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劉積學

莊崧甫

張維翰

黃序鶴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委員出席 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趙士北

吳尙鷹

林 彬

方覺慧

吳鐵城

魏 懷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 傑

衛挺生

鄭愷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狄 膺

何 遂

凌 陞

廣 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 二十八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二日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一五號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案
 - 三 本院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關於法制委員會報告會同委員張維翰董修甲審查公葬條例一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三九號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 四 船舶載重綫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七三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案
 - 五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七四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六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八三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案

議 決 公務員交代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案

議 決 修正工會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至九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朱履蘇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呂志伊

陳長蘅

方覺慧

劉師舜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張鳳九

劉積學

莊崧甫

胡庶華

黃序鷄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趙士北

吳尙鷹

張默君

李書華

彭養光

陶玄

林彬

史維煥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陳肇英

王用賓

鄭愼辰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董修甲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 邵元冲

紀錄 代理祕書長 李曉生

祕書 區國樑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戶籍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四四號業經明令公布通行飭知案

三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現經 國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照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

議 決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覃 振

出席委員 劉盪訓

羅 鼎

史尙寬

盧仲琳

趙士北

劉克儻

朱履齋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 玄

呂志伊

林 彬

陳長衡

劉師舜

孫鏡亞

蔡 瑄

馮兆異

戴修駿

傅秉常

黃右昌

周 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愼辰

劉積學

莊崧甫

張維翰

胡庶華

黃序鶴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何遂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四十三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吳尙鷹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恩克巴圖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陳肇英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王柏齡 南桂馨
凌陞 廣祿

委員缺席二十人

列席者內政部長 李文範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外交部次長 傅秉常

主席 覃振

紀錄 祕書 張文甲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事錄

- 二 本院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關於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已嫁女子追溯承繼財產施行細則意見
一案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〇七號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 三 公務員交代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一二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一七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委員莊崧甫黃序鵠馬寅初陳長蘅衛挺生黃右昌張維翰胡庶華趙迺傳樓桐孫王伯秋董修甲臨時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彭養光張維翰黃序鶴莊崧甫馬寅初趙士北呂志伊王用賓何遂陳長衡黃右昌劉盟

訓衛挺生劉師舜史尙寬戴修駿周緯董修甲陶玄樓桐孫劉克儻趙迺傳王伯秋馮兆異臨時提

議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覃 振

出席委員 劉盟訓

劉克儻

陶 玄

馮兆異

羅 鼎

朱履蘇

呂志伊

戴修駿

史尙寬

張默君

陳長衡

黃右昌

張志韓

朱和中

史維煥

周 緯

盧仲琳

郝朝俊

孫鏡亞

馬寅初

趙士北

劉景新

蔡 瑄

衛挺生

櫻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愼辰 劉積學

張維翰 黃序鵠 趙迺傳 程中行 狄膺

委員出席三十五人

缺席委員 吳尙鷹 李書華 彭養光 林彬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劉師舜 宋美齡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王伯秋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覃振

紀錄 祕書 張文甲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決議通過函經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莊崧甫黃序鵠馬寅初陳長蘅衛挺生張維翰胡庶華趙迺傳樓桐孫王伯秋董修甲臨時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

議 決 再付財政委員會與討論事項第一案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彭養光何遂周緯張維翰陳長蘅董修甲黃序鵠黃右昌陶玄莊崧甫劉盥訓樓桐孫馬寅初衛挺生劉克儻趙士北劉師舜趙迺傳呂志伊史尙寬王伯秋王

用賓戴修駿馮兆異提議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暨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於起草公務員保障法時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財政建議案案

議 決 保留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覃 振

出席委員

劉盟訓

羅 鼎

史尙寬

張志韓

劉克儻

郝朝俊

劉景新

陶 玄

陳長蘅

劉師舜

蔡 瑄

馮兆異

戴修駿

周 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莊崧甫

黃序鷄

趙迺傳

程中行

狄膺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盧仲琳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彭養光

呂志伊

林彬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魏懷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黃右昌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王伯秋

何遂

凌陞

廣祿

傅秉常

董修甲

缺席委員三十五人

主席 覃振

紀錄 祕書長 吳景鴻

祕書

張文甲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二四號業經明令公布案

三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三三號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合併審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莊崧甫黃序鶴馬寅初陳長蘅衛挺生張維翰胡庶華趙迺傳樓桐孫王伯秋董修甲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師司令部條例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由軍事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陸軍暫行兵役法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修改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案

議 決 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審議縣長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 審議公務員保障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九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十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擬具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案

議 決 再付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與討論事項第三案合併審

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周 緯

趙迺傳

王伯秋

樓桐孫

郝朝俊

劉克儂

戴修駿

王用賓

彭養光

陶 玄

黃右昌

劉景新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史尙寬

林 彬

蔡 璿

羅 鼎

劉積學

劉師舜

鄭愷辰

朱履蘇

李書華

竺景崧

孫鏡亞

趙士北

南桂馨

張維翰

狄 膺

程中行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一月十一日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令核議國府發下關於孔祥熙提議請厲行法治保障人民財產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令審議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郝朝俊劉師舜趙迺傳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趙迺傳

樓桐孫

周緯

蔡瑄

郝朝俊

羅鼎

王用賓

劉積學

彭養光

劉師舜

劉景新

戴修駿

史尙寬

劉克儻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林彬

孫鏡亞

竺景崧

鄭懷辰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王伯秋

張維翰

凌陞

黃右昌

陶玄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二日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周 緯 劉克儻 蔡 瑄 陶 玄 趙迺傳 鄒朝俊

程中行 樓桐孫 劉師舜 羅鼎 史尙寬 狄膺

黃右昌 朱履蘇 王伯秋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孫鏡亞 林彬

戴修駿 劉積學 劉景新 鄭愷辰 趙士北 李書華

竺景崧 張維翰 彭養光 南桂馨 諾那呼圖克圖 凌陞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羅鼎代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九日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將原有統計處歸併主計處其需要之各項立法統計工作另於秘書處設置

統計科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緩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二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關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載降一級或二級一語其立法原

義是否含有限制之意抑係舉例之詞請查核見復令仰核明具報案

議 決 該條所載降一級或二級一語原係限制之意條文明顯並無疑義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起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劉克儂朱履蘇羅鼎三委員共同起草由劉委員克儂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法院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趙迺傳

劉景新

蔡瑄

劉積學

羅鼎

周緯

樓桐孫

鄒朝俊

戴修駿

劉克儂

程中行

狄膺

劉師舜

陶玄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用賓

王葆真

史尙寬

林彬

竺景崧

鄭愷辰

朱履齋

李書華

趙士北

孫鏡亞

黃右昌

張維翰

南桂馨

王伯秋

彭養光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羅鼎代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起草貪贓治罪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令核議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起草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院令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重行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蔡 瑄

陶 玄

羅 鼎

劉積學

趙迺傳

劉景新

劉克儂

程中行

郝朝俊

史尙寬

劉師舜

狄 膺

戴修駿

周 緯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林 彬

孫鏡亞

竺景崧

鄭愷辰

朱履蘇

李書華

黃右昌

趙士北

張維翰

王伯秋

彭養光

南桂馨

樓桐孫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羅 鼎代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劉積學劉師舜郝朝俊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行政訴訟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郝朝俊羅鼎周緯黃右昌朱履蘇重行審查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趙迺傳 蔡瑄 劉積學 劉景新 程中行 劉師舜

張維翰 郝朝俊 周緯 樓桐孫 戴修駿 羅鼎

鄭愼辰 王伯秋 劉克儻 狄膺 呂志伊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史尙寬 林彬 陶玄 王葆真

孫鏡亞 竺景崧 朱履蘇 彭養光 李書華 黃右昌

趙士北 南桂馨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羅 鼎代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王用賓

周 緯

戴修駿

郝朝俊

劉克儻

林 彬

羅 鼎

陶 玄

史尙寬

蔡 瑄

趙迺傳

黃右昌

劉景新

劉積學

劉師舜

鄭愼辰

彭養光

狄 膺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程中行

張維翰

櫻桐孫

王伯秋

孫鏡亞

竺景崧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南桂馨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十三日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委員彭養光等二十四人提議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案

議 決 付起草公務員保障法委員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劉克儂

趙迺傳

王用賓

程中行

鄭愼辰

劉師舜

郝朝俊

劉積學

孫鏡亞

劉景新

戴修駿

彭養光

陶 玄

蔡 瑄

史尙寬

樓桐孫

周 緯

黃右昌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林 彬

竺景崧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羅 鼎

南桂馨

王伯秋

張維翰

狄膺 凌陞

委員缺席十四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十八日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二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送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奉批查案發交抄同各件請查照

一案令仰併案審查具報案

議 決 俟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解決時再行併案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周 緯

史尙寬

王用賓

蔡 瑄

趙迺傳

劉師舜

櫻桐孫

劉克儻

郝朝俊

羅 鼎

黃右昌

鄭懷辰

劉積學

程中行

彭養光

劉景新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林 彬

戴修駿

朱履蘇

竺景崧

陶 玄

趙士北

張維翰

王伯秋

李書華

南桂馨

凌 陞

狄 膺

孫鏡亞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一月二十日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行政訴訟法草案第二次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郝朝俊羅鼎黃右昌周緯朱履蘇會同委員史尙寬劉克儂整理

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黃右昌

趙迺傳

周緯

郝朝俊

劉師舜

劉景新

蔡瑄

羅鼎

程中行

劉克儻

鄭懷辰

劉積學

委員出席十二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林彬

史尙寬

樓桐孫

孫鏡亞

朱履蘇

李書華

竺景崧

趙士北

王伯秋

張維翰

狄膺

南桂馨

戴修駿

彭養光

陶玄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羅鼎代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十日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准監察院咨送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修正彈劾法草案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

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請本院審議令仰審查具報案

議 決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兩案合併付委員劉克儻程中行鄒

朝俊共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克儻召集

修正彈劾法草案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兩案合併付委員蔡瑄趙迺傳劉積學

共同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三時至五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陳長蘅

馮兆異

董修甲

黃序鵠

莊崧甫

王用賓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王葆真

劉盟訓

狄膺

張維翰

衛挺生

張鳳九

委員缺席八人

主席 陳長蘅

記錄

祕書

蔡允

趙錫麟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江西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標題修正為民國二十年江西省善後公債條例內容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黃序鵠

莊崧甫

狄膺

劉盥訓

陳長蘅

王用賓

張鳳九

馮兆異

衛挺生

曾傑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張維翰

董修甲

王葆真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質詢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一 財政建議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陳長蘅

莊崧甫

馮兆異

劉盪訓

張鳳九

王用賓

黃序鵠

衛挺生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狄膺

張維翰

董修甲

王葆真

委員缺席六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趙錫麟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七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盞訓

莊崧甫

馮兆異

黃序鷄

衛挺生

狄膺 王用賓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董修甲

張維翰

張鳳九

王葆真

委員缺席六人

列席者 財政部科長 秦沅

龐松舟

軍政部司長 杜之英

主計處局長 楊汝梅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秘書 趙錫麟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留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史維煥

黃序鵬

史尙寬

馮兆異

陳長蘅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委員 吳尙鷹

張志韓

馬超俊

方覺慧

張默君

王柏齡

王伯秋

胡庶華

董修甲

委員缺席九人

會同審查委員 林 彬 史尙寬 陳長蘅 羅 鼎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陶善堅 王永新 速記 林運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

議 決 原條例第四條之後增加條文二條爲第五條第六條餘俟下次續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馮兆異

陳長蘅

黃序鵠

羅鼎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吳尙鷹

張志韓

史尙寬

馬超俊

方覺慧

史維煥

張默君

王柏齡

王伯秋

胡庶華

董修甲

委員缺席十一人

會同審查委員

林彬

史尙寬

陳長蘅

羅鼎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陶善堅

王永新

速記

林連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議決 除上次議決於原條例第四條之後增加條文二條爲第五條第六條外再於原條例

第十條之後增加一條爲第十三條並將原第五條內工商部三字修正爲實業部

原第九條內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一句修正爲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

原第十條內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一句修正爲對於第八條至第十

一條所列舉之事項

原第五條以下各條條文次序依次遞推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建設委員會技正兼電業室主任惲震代表列席說明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陳肇英 鈕永建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恩克巴圖 張志韓 吳鐵城 南桂馨 胡庶華 王柏齡

何 遂

主席 鈕永建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樂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日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 收到文件報告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一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案

決 議 本案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各條關係重大應提送大會討論再行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周 緯 樓桐孫 趙迺傳 蔡 瑄 劉克儔 郝朝俊

劉積學 王伯秋 羅 鼎 朱和中 王用賓 彭養光

史尙寬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黃右昌 鈕永建 林 彬

孫鏡亞 戴修駿 劉景新 張鳳九 劉師舜 曾 傑

鄭愼辰 陶 玄 朱履祿 李書華 竺景崧 趙士北

張維翰 南桂馨 狄 膺 程中行 諾那呼圖克圖 凌 陞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纂修 毛家祺 王文榮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九月二十五日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制定各縣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朱和中蔡瑄彭養光劉積學趙迺傳五委員共同起草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軍事}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迺傳

周 緯

劉景新

彭養光

郝朝俊

蔡 瑄

劉師舜

朱和中

劉克儻

史尙寬

羅 鼎

黃右昌

程中行

鄭愷辰

王用賓

陳肇英

鈕永建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戴修駿

林彬

劉積學

孫鏡亞

朱履蘇

李書華

張維翰

南桂馨

何遂

凌陞

狄膺

陶玄

王伯秋

竺景崧

吳鐵城

魏懷

張志韓

王柏齡

胡庶華

恩克巴圖

趙士北

樓桐孫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財政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狄膺 莊崧甫 馮兆異 陳長衡 史維煥

黃序鵠 史尙寬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衛挺生 張鳳九 張默君 張志韓 鄧召蔭

曾傑 吳尙鷹 劉盟訓 王葆真 方覺慧 馬超俊

董修甲 張維翰 王柏齡 王伯秋 胡庶華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陳長衡

紀錄 祕書 陶善堅 趙錫麟 科員 潘倫 速記 連志齋 林運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修正本案

一 審查江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本案

議決

以上二案均係依據財政部原定征收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訂定現已不適用應由本院咨請行政院轉飭各該省一律根據現行營業稅法自行釐定征收章程呈行

政院核准行之毋須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財政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八月	一五	六八·六四〇〇〇〇	五四九·一二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一二〇
九月	一六	六七·七六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八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八〇
十月	一七	六六·八八〇〇〇〇	五三五·〇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四〇
十一月	一八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一九	六五·一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九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九六〇
二二年一月	二〇	六四·二四〇〇〇〇	五一三·九二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九三·九二〇
二月	二一	六三·三六〇〇〇〇	五〇六·八八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六·八八〇
三月	二二	六二·四八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四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九·八四〇
四月	二三	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二·八〇〇
五月	二四	六〇·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五·七六〇	八八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七六〇
六月	二五	五九·八四〇〇〇〇	四七八·七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八·七二〇
七月	二六	五八·八八〇〇〇〇	四七一·〇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一·〇四〇
八月	二七	五七·九二〇〇〇〇	四六三·三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二三·三六〇
九月	二八	五六·九六〇〇〇〇	四五五·六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六八〇
十月	二九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一月	三十	五五·〇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三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三二〇
十二月	三一	五四·〇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六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六四〇

議決 以實業部所擬各節不無理由鑛區稅條例可從緩另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法制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櫻桐孫

周緯

劉積學

劉克儻

張鳳九

郝朝俊

羅鼎

盧仲琳

趙迺傳

史尙寬

戴修駿

黃右昌

劉師舜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宋美齡

程中行

廣祿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鄭愼辰

蔡瑄

林彬

孫鏡亞

劉景新

彭養光

朱履和

李書華

陶玄

趙士北

竺景崧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狄膺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五人

主席 樓桐孫

記錄 祕書 徐砥平

科員 徐彞尊 王登第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附約暨議定書案

議 決 付周緯都朝俊劉師舜羅鼎樓桐孫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樓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法制}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財政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劉景新 史尙寬 張鳳九 史維煥 郝朝俊

趙迺傳 馮兆翼 張志韓 陳長蘅 莊崧甫 黃右昌

黃序鵬 張默君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鄭愼辰 戴修駿

蔡璿 林彬 孫鏡亞 羅鼎 劉克儻 劉積學

櫻桐孫 彭養光 周緯 劉師舜 朱履蘇 李書華

陶玄 趙士北 竺景崧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凌陞 鄧召蔭 曾傑 衛挺生

劉盟訓 董修甲 馬超俊 方覺慧 吳尙騰 王伯秋

胡庶華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八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陶善堅 蔡允 王永新 趙錫麟

速記 林運銘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二十年四月十七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 一 鐵道法草案(第二次聯席會議保留各條)
 - 二 民營鐵道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 三 專用鐵道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 四 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 議決 鐵道法草案保留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修正通過民營鐵道條例等三草案俟下次開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鐵道部代表參事汪文璣科長顧承曾列席說明

立法院

軍法
自治法起草

制事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院委員休息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劉師舜

周緯

羅鼎

朱和中

黃右昌

狄膺

劉景新

程中行

何遂

張志韓

樓桐孫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鄭愼辰

戴修駿

史尙寬

林彬

孫鏡亞

劉積學

彭養光

朱履和

李書華

陶玄

趙士北

郝朝俊

竺景崧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凌陞

張鳳九

曾傑

王伯秋

鈕永建

陳肇英

吳鐵城

恩克巴圖

魏懷

胡庶華

委員缺席三十人

主席 羅鼎

紀錄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纂修 毛家祺 王文榮 速記 黃劍茶 徐樂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年十月二十日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院令交付前決議之兵役法原則草案擬具意見轉請採擇案

決議 自第一條至第八條止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軍法
自治法起草

制事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克儂

羅鼎

劉景新

趙迺傳

朱和中

劉積學

郝朝俊 鄭愷辰 蔡瑄 史尙寬 何遂 周緯

張維翰 呂志伊 黃右昌 王伯秋 樓桐孫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王葆真 戴修駿 林彬 孫鏡亞

彭養光 劉師舜 朱履蘇 李書華 陶玄 趙士北

竺景崧 王柏齡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凌陞

鈕永建 陳肇英 吳鐵城 胡庶華 曾傑 張鳳九

魏懷 張志韓 恩克巴圖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羅鼎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纂修 毛家祺 王文粲 速記 徐樂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院令交付前決議之兵役法原則草案擬具意見轉請採擇案

決議 將第八條刪去通過至第九條止餘俟開會繼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軍制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

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廿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朱和中

趙迺傳

劉景新

樓桐孫

戴修駿

郝朝俊

劉積學

蔡瑄

鄭愼辰

史尙寬

王用賓

狄膺

羅鼎

黃右昌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何遂

周緯

張維翰

呂志伊

王伯秋

焦易堂

王葆真

林彬

孫鏡亞

彭養光

劉師舜

朱履齋	李書華	陶玄	趙士北	竺景崧	王柏齡
南桂馨	程中行	凌陞	鈕永建	陳肇英	吳鐵城
胡庶華	曾傑	張鳳九	魏懷	恩克巴圖	張志韓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黃懺華 纂修 王文燦 毛家祺 速記 徐樂同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院令交付前決議之兵役法原則草案擬具意見轉請採擇案

決議 第十八條刪去自第九條起至第十九條止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四六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意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及委員衛挺生陶玄審查遵於本會第四十次及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會同討論僉以該施行細則現已失效且民法繼承編亦早經公布施行本案已無庸議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修正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三十次及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修改為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都十六條茲繕呈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附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設化學機械二處

第三條 化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化學工業製品之考驗審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 五 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四條 機械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械材料工程材料之考驗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機械之考驗審定及增進效率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機械及工程材料檢驗標準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 五 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處主任二人由簡任技正兼充技正四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餘薦任事務長一人薦任技士六人至十人薦任或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前項職員得以實業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處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處事務

第八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事務長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並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工廠

第十三條 本所因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實業部考核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委員彭養光等提議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案用意不無可探查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院法制委員會暨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聯席會議關於行政院咨請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議決付委員孫鏡亞王用賓羅鼎起草在案似應將本案交該委員等參考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覃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請查照辦理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當將條文修正通過都十四條奉令前因理合檢具修正案備文具報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委員羅鼎代

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送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請查照審議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及一百三十六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檢具修正草案備文呈報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委員羅鼎代

附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劃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旋奉

鈞長令開准 國府文官處函送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奉批查案發交抄同各件請查照一案令仰併案審查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查本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討論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時曾議決由院建議 國府令行政院擬具全國水利行政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交院審議業經具報在案所有此次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似應俟該案解決時再行併案審查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覃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二十五次及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爲十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覃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委員羅鼎代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起草報告

查本會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委員王用賓羅鼎劉克儂提議民事訴訟法早經公布亟應制定施行法以資應用當經議決付委員羅鼎劉克儂朱履蘇起草旋經羅委員等起草完竣報告前來復於本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擬就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都十三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覃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附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為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担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令供担保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為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為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為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為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為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為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新法認該法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奉第一三〇三號

院令內開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關於民國二十年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一案據財政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一）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明令廢止本案應作為新案審議（二）由院函達財政部將整理山西省金融詳細具體計劃用書面提出並派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議當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由本院函達財政部查照在案現經財政部檢送整理山西金融計劃一件晉鈔流通數目清單一件簽註修正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一件修正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件前來合行檢發原件令仰審查具報此令計檢發原函一件

整理山西金融計劃一件晉鈔流通數目清單一件簽註修正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一件修正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件辦畢仍繳等因本會遵於本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六十四次會議繼續討論並先期分別函請財政部及山西省政府各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又查該項公債係專充收回山西省銀行紙幣之用將來發行之時除收回該省銀行紙幣外如有餘額應撥交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存專充還本付息基金不得移作別用理合一併呈明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附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修正案

-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四百萬圓專充收回山西省銀行紙幣之用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二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六月及十一月抽籤兩次
第一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二第五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九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五第十三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六第十七至二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日期定為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在山西省城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或指定代表蒞場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山西省菸酒稅費印花稅（除先撥付軍需公債本息基金外）捲菸統稅河東鹽稅晉北鹽稅（除儘先應撥徵收經費及儘先撥付應攤一部分外債本息外）各收入項下撥付
前項指定還本付息基金由各該征收機關按月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並以左列各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 一 財政部派員一人
- 二 審計部派員一人
- 三 山西省政府派員二人
- 四 山西總商會代表二人
- 五 山西錢業公會代表一人
- 六 本公債持票人代表二人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底止為發行期間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山西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均得用以完納

山西省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收回山西省銀行之紙幣其收回及銷燬均應由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之

前項紙幣之收回及銷燬辦法由山西省政府擬訂咨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專查江西善後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一案經第一六七次大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當於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俟函達財政部將該公債所指定用途之分配辦法開具詳細概算送達後再行審議即經函達財政部去後茲據該部將此項概算函送到會復於本月十日舉行第六十五次會議繼續討論當經議決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年江西省善後公債條例內容並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附民國二十年江西省善後公債條例修正案

- 第一條 江西省黨政委員會為救濟農村金融及實施工賑築路特募集公債五百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西省善後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由江西省政府發行交由江西省黨政委員會委託國內各銀行代募或承銷
-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底十二月底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分六月十二月還本兩次自第一年起按年還百分之六以後每年遞加百分之一至第六年還百分之十一
- 第七八九三年還百分之十二至第十年如數還清
- 前項還本於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以抽籤定之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 第七條 本公債以江西全省鑛鑛稅及公路全部收益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 前項基金由財政部令江西鑛鑛局江西省政府令公路處每月按照還本付息表分別如數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收存備還到期本息
- 第八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派員一人

二 審計部派員一人

三 江西省政府派員一人

四 江西省黨政委員會派員一人

五 代募或承銷本公債之各銀行代表三人

第九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十條 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十元百元千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江西省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担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所稱江西省黨政委員會有變更或撤銷時其職權由江西省政府接管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委員莊崧甫黃序鵠馬寅初陳長蘅衛挺生張維翰胡庶華趙迺傳樓桐孫王伯秋董修甲

臨時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准本院祕書處函開本院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關於本院委員莊崧甫黃序鵠馬寅初陳長蘅衛挺生黃右昌張維翰胡庶華趙迺傳樓桐孫王伯秋董修甲臨時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相應錄案抄同原提案及附件函

達查照等由准此本會經於本月十八日舉行第六十六次會議審查當經議決修正通過除議事錄另
文呈報外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張

副院長 覃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陳長蘅

附修正案

查全國財政委員會之設立雖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原則其組織大綱亦經 國府明令公布茲查該大綱內所規定之職權與立法院監察院及 國民政府主計處在法律上所賦與之財政監督權頗多抵觸按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規律該會之組織顯應以法律定之以免妨礙五權分立制度下各院職權之獨立行使爲此謹
依法提出質詢案敬請

院長 提交
副院長

大會公決

莊崧甫

黃右昌

黃序鵷

張維翰

馬寅初

胡庶華

陳長蘅

趙迺傳

衛挺生

樓桐孫

王伯秋

董修甲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莊崧甫等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

立法程序提出質詢案合併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經第一六七次大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又質詢案一案亦經同次大會議決再付本會與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併案審查各在案遵卽於本月二十八日舉行本會第六十八次會議詳細討論除將該組織大綱標題修正爲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內容逐條修正通過外並查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治權行使之規律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零號訓令抄發原案令飭遵照在案原案(一)款內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及組織法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等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等語茲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院程序先於本年一月十二日由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現雖補送本院審議仍與治權行使規律第一款之規定不合似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令行行政院嗣後特別予以注意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呈請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張

副院長覃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附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案

標題修正為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黨政軍經費之概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布收支帳目

第四條 前條所列第二款之軍費僅以國防及綏靖地方所需者為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

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 政府人員

二 金融業代表

三 農工商業代表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 有經驗之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祕書二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均由委員會聘任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程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官吏卸任交代辦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第九次至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草擬交代條例草案都十五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 王用賓

財政 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陳長蘅

附交代條例草案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收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離任所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報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倘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償賠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如有變更姓名另就他職者該任用長官以失察論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修正本及江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本兩案均奉

院令交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遵於本月十八日舉行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討論僉謂營業稅法業經明令公布各省政府自應根據營業稅法釐定征收營業稅章程呈行政院核准照辦至此大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所送征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均係依據財政部原定征收營業稅

大綱及補充辦法而定現已不能適用似應由本院咨請行政院轉飭各該省一律根據營業稅法自行釐定征收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行之毋須經過立法程序是否有當謹請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 陳長蘅

經濟委員會委員 長 馬寅初

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擬具兵役法原則草案修正案報告

查本案奉經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由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擬具意見提請轉送政治會議採擇等因職會等遵於二十年十月二十日開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原草案尚有應行修正之點當推陳肇英朱和中何遂王柏齡魏懷黃右昌羅鼎王用賓呂志伊九委囑初步審查旋經朱委員等報告前來復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二十二日開職會等第二三四次聯席會議逐條修正通過都十八條茲繕具修正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張

副院長覃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志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審查最低工資法草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決關於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報告審查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等因嗣又奉

院令訓字第一二九六號開現准行政院第三零零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竊查本部前以最低工資公約亟應履行曾經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將最低工資法草案提前審議轉呈公布在案嗣奉鈞院第三〇一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已據情咨催立法院迅予審議通過轉呈公布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查該公約本年五月卽應履行惟以最低工資法尙未公布無從辦理茲准外交部函開准國際勞工局函稱按照凡爾賽條約第四〇八條之規定批准公約國家應將每年實行公約情形造具年報本年第五十三屆理事會開會時曾依據專家委員會之提議決定本年年報應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

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此後仍應辦理全年年報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低工資辦法公約曾經貴國批准茲送上年報格式一份即請照式填送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達勞工局等因相應檢同附件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本部關於填造該項年報因公約未經履行深感無法辦理理合呈請鑒核再行咨催立法院將最低工資法案迅予審議通過轉呈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再行咨請查照提前辦理等由到院查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最低工資法案案於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迅速審查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會討論僉以體察現在國內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頗多窒礙此項法規擬請暫從緩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馬超俊 方覺慧 樓桐孫

史尙寬 吳鐵城 孫鏡亞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二九七號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八五五號公函開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二三一二三四號函准中央訓練部函請陳核轉行修改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第十六兩條條文經陳奉批交府轉行立法院辦理檢同原附件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卽轉陳

國民政府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復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暨附件共計三件等由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會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會討論僉以工會法第十三條既有代表大會之規定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內各增加「或代表大會」五字第十六條第二項內加「或代表」三字自屬可行擬照修正惟代表之選舉方法亦應明爲規定擬於第十三條之後增加「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一項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呈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林

代理院長副院長邵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馬超俊 方覺慧 櫻桐孫

附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史尙寬 吳鐵城 孫鏡亞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

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陳長蘅王用賓劉景新史尙寬林彬黃右昌董修甲王伯

秋起草報告

●戶籍法草案起草報告

呈為呈報事案於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准祕書處函開查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關於本院委員陳長蘅等二十一人提議提前起草戶籍法案當經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等由職會遵於同年十一月一日召開第十三次會議推定委員陳長蘅王用賓劉景新共同起草由陳委員召集在案旋經初步起草完竣報告到會當開第十八次會議僉以戶籍法與民法之親屬繼承兩編關係彌深而兩編原則尙待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應俟兩編原則通過交本院制定親屬繼承法呈國府公布後再進行討論戶籍法草案時值第一屆期滿稍有停頓復奉第一百二十三次及第一百六

十七次院會議決先後加派尙寬彬右昌修甲伯秋共同起草并迭奉

令催各在案查本案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先後召開會議三十三次詳加研求幾經修正又請內政部衛生署主計處有關係部份一再簽註意見博訪週諮不厭精詳旁參英美德法日戶籍及人事登記各法典以資借鏡現已起草完竣都爲一百三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并祈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 邵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會同起草委員陳長蘅 王用賓 劉景新 史尙寬

林 彬 黃右昌 董修甲 王伯秋

附戶籍法草案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二款 認領

第三款 收養

第四款 結婚

第五款 離婚

第六款 監護

第七款 死亡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九款 繼承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改正

第六章 訴願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三〇

●財政委員會提議擬具財政建議案

呈爲提出財政建議案請

提交大會公決事查現時全國財政支絀萬分國計民生在在堪虞若不作根本上之整理則雖能勉強渡過難關終必無法維持永久本會職責所在未敢緘默爰於本會舉行第六十六次會議時公同擬具財政建議案詳陳目前財政狀況與根本整理方策是否有當敬請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張

副院長覃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附建議案

查現時中央財政實況歲入約爲六萬萬元歲出方面外債本息（賠款在內）約爲一萬二千萬元內債本息約一萬九千萬元政務費約五千一百萬元軍務費約二萬四千萬萬元黨務費約四百萬元總計歲出約爲六萬零五百萬元以每月平均計之收入約爲五千萬萬元支出約爲五千萬零五十萬元卽外債一千萬元內債一千六百萬萬元政務費四百十萬元軍務費二千萬元黨務費四十萬元足見收支本可勉強相抵何以目前庫空如洗入不敷出究其原因不外四大端（一）爲時逢淡月稅收本分淡月旺月每逢年底年初兩三個月稅收恆較清淡現值陽歷年初故稅收最少（二）爲公債多付公債庫券應付本息各月份不同而以每年六月十二月兩個月份償付獨多故上月所付本息竟達二千四百萬元而在他月份中最少者僅一千萬元左右（三）爲暴日入寇東北淪陷三省稅收盡歸烏有交通收入亦大受影響故近月東北軍費多賴中央補助（四）爲近來各省截留中央稅收不一而足雖不如外間所傳

之甚但事實俱在亟應明令禁止現聞行政院因目前財政困難經費無着有建議中央停付內債本息之說此乃飲鴆止渴之計萬不可行此事關係國民年計及財政前途至大且鉅且案關國家預算及國家財政信用本院職責所在理應有所建議以符各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之精神綜計內債本息不可停付之理由有四（一）爲破壞金融現時國內銀行多以公債庫券爲發鈔及存款之準備金一旦停付內債本息則各銀行立即發生困難縱不一律倒閉亦必停止兌現金融前途將不堪設想（二）爲摧殘經濟邇來因公債跌價華商銀行存戶多提存外國銀行華商銀行已大受影響而呈枯竭之象若再停付內債本息則華商銀行存款必更銳減華商銀行緊急則本國工商必因無款接濟而停滯倒閉失業民衆必更形增多又鈔券若因擠兌而停兌則全國無論貧富均受影響而一般存戶之多年儲蓄亦將化歸烏有（三）爲財政更成僵局金融破壞鈔券停兌工商業停滯倒閉則國家稅收將更大爲銳減鈔券跌價百物騰貴則政府支出將更大爲驟增收入必更不敷支出而同時政府信用已失再難券債借款故財政必更無辦法（四）爲政府與民衆更加隔離現時政府信用未半若更置多數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則怨譟愈甚且購買公債而不出賣者多爲比較擁護政府或比較信任政府之民衆今以不義之手段強制收沒其一部份財產則此後必無再募內債之希望值此國難當前軍費浩繁政府能保不再募內債乎查現時內國公債庫券之充銀行準備金者共有二萬萬餘元存於本國人民及商人手中者約五萬數千萬元存於外國人手中者約八千萬元足見停付內債本息非特破壞金融而且摧殘人民生計也由上所述停付內債本息雖不可行然未嘗不可加以整理近年以來因政府濫發公債庫券抵押折扣無所不用其極致承銷公債庫券者常獲過厚之利益而政府則損失甚鉅納稅人民則負擔甚重固無可諱言故本息雖不可停付而整理則實爲必要整理公債庫券之主要目的不外減少國庫之支出及平均人民現在與將來之負擔整理公債東西各國均不乏先例民國九十年間亦曾行之有效查現時已發行而未收回之公債庫券共約八萬三千四百餘萬元利率高者八釐低者六釐平均約七釐有奇是每年付息約需六千萬元債本約需一萬三千萬元因庫券應按月償本故需此鉅額整理之道應化短期爲長期每年約可減少政府支出八九十萬元乃至一萬萬元且現今市價既低

化短除期爲長期外若於整理之時稍折而價或稍減利率又可減少政府支出數千萬元總之整理政策應以減輕政府負擔並顧全人民財產及社會經濟爲指歸庶使政府人民均受整理之利而不蒙其害故當前急務似應由中央責成行政院擬訂整理內債及庫券之具體方案咨送本院審議此外整理全國軍隊裁併政府駢枝機關縮減各機關人員皆爲節流要着整理稅收行政掃除財政積弊整理國營事業安定人民生計爲開源要着凡此均爲根本整理財政所應顧到之問題如能抱革命之決心定合理之方策則現時財政上之一切困難皆可次第迎刃而解矣

◎委員莊崧甫等臨時提議關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依法提出質詢案
查全國財政委員會之設立雖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原則通過其組織大綱亦經國府明令公布但該會設立之目的原爲防止財政獨裁促進財政公開及改善財務行政故其職權應祇限於行政監督茲查該會組織大綱內所規定之職權與立法院監察院及國民政府主計處在法上上所賦與之財政監督權頗多抵觸按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治權行使規律該會之組織顯應以法律定之以免妨礙五權政府治度下各院職權之各自獨立行使爲此謹依法提出質詢案敬請

院長 提交
副院長

大會公決

莊崧甫

張維翰

黃序鵠

胡庶華

馬寅初

趙迺傳

陳長蘅

櫻桐孫

衛挺生

王伯秋

黃右昌

董修甲

●委員彭養光等提議擬定事務官保障方案

查政治有政策與事務兩方面故公務人員有政務官與事務官之別政策有時有變更之必要故政務官之變易有時不容或已至於事務官奉命行事無關政策故以事務之諳練爲上而無隨長官更動之必要各國均以保障事務官之地位爲增進公務效能之最要方法我國自民國十八年以來公務員之任用考績已有法令明白規定考試有院銓敍有部皆所以慎重人選而軒公務效能之增進其制度雖因草創而稍嫌簡陋然用意未嘗不善可予改良而斷乎不應推翻在過去數年中各機關所用事務人員容或多有不當然非經甄別則去留何所依據若不察勤惰不問賢愚全以長官之喜怒或其他關係爲進退則人員更易紛擾無已公務何由改善考試銓敍之機關等於虛設考試銓敍之大政等於兒戲總理所主張之五權政府斷不如此救濟斯弊擬定左列方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 一、事務官除因不稱職考績不及格或有法律規定其他應行免職情事外不得更換
- 二、遇有裁撤機關或遇有各機關有裁減人員情事時應甄別被裁人員錄優儘先調用
- 三、各機關主管長官如認爲所屬人員有淘汰之必要而未至考績時期時應請考試院派員會同檢查成績成績不及格者始得爲之

呂志伊	馬寅初	黃序鵠	彭養光
史尙寬	衛挺生	黃右昌	何遂
王伯秋	劉克儂	陶玄	周緯
王用賓	趙士北	莊崧甫	張維翰
戴修駿	劉師舜	劉盥訓	陳長蘅
馮兆異	趙迺傳	櫻桐孫	董修甲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及委員提案

六

11-506

法規

國民政府救災稅附加徵收條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 | | | | | | | | |
|---------|---------|-------|---------|---------|---------|------|----------|
| 一至九 | 十二 | 十四至十六 | 二十一至二十三 | 二十五至三十一 | 三十七 | 三十九 | 四 |
| 十一 | 四十三 | 四十四 | 四十六 | 五十一 | 五十九至六十一 | 六十四 | 二百四十九(甲) |
| (及(乙) | 二百五十 | 二百五十二 | 二百五十五 | 二百五十六 | 二百六十二 | 二百六十 | |
| 五至二百六十七 | 三百零五(甲) | | | | | | |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載重綫法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應依本法測定並劃明載重綫

- 一 總噸數未滿一百噸或容量未滿一千担之船舶
- 二 軍艦漁船游艇及非用於運送客貨之船舶

第二條 船舶載重線為最高吃水線船舶航行時其載重不得超過該線

第三條 船舶載重線應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聲請主管航政官署測定後遵照畫明於船身兩旁

第四條 船舶載重線畫明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驗明發給船舶載重線證書

第五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應重行聲請測定

第六條 船舶航行遠洋或在外國口岸其載重線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時在該船舶駛回本國口岸以前視為有效但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船舶載重線證書於重行測定時如主管航政官署認為船舶仍感堅固得延長證書有效期間但不得逾五年

第八條 船舶在本國口岸因特別情形急須發航不及請領或換領船舶載重線證書時得聲請主管航政官署發給臨時證書但其有效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專用於運載木料或油料之船舶其載重線測定之位置得較尋常船舶酌量加高

第十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不得移改塗抹或隱蔽

第十一條 船舶載重線經畫明後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將證書繳銷聲請重行測定

一 艙面構造變更影響於載重線之計算時

二 船身受損有礙船舶之安全時

三 船上艙口護具船邊圍欄排水口及水手居室之通道等各項設備有缺損時

四 經主管航政官署查驗船舶各項設備與證書所載不符時

第十二條 未畫有載重線或船舶載重線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經重行測定之船舶除有第七條之情形外不得航行

第十三條

外國船舶航至中國口岸時應將船舶載重線證書呈由主管航政官署查驗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航政官署得將其船舶暫行扣留並通知該船籍國領事

一 船舶載重超過證書所規定之限制者

二 載重線之地位與證書所載不符者

三 船舶各部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四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以詐欺行爲取得載重線證書或臨時證明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

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訓育科置訓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

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文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

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請軍政政務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等事務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就常務委員中指定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

前項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為名譽職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所議事項如與各部會有關係時各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僑務管理處

三 僑民教育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 六 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八條 僑民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 四 關於文化之宣傳事項

第九條 僑務委員會所掌事項以不與各部會及駐外使館職權相抵觸者為限

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得指揮之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二十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調劑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二十年十月十六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用抽籤法分七年半償還每年抽籤兩次第一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次抽還百分之二
第三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四第四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六第五至第七年每次抽還百分之十一第八年最末一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十五日開始付款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庚子賠款德國部分項下照撥除前經指定担保之各項內債基金外所有餘款悉充

本公債基金之用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按九八折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定為五千圓五百圓五十圓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賣買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八千萬圓年息八厘

年	月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	一年本息合計
二十一年	四月十五日	80,000,000	200,000	3,103,000	80,000,000	
	十月十五日	77,000,000	203,000	3,166,000	77,000,000	7,266,000
二十二年	四月十五日	74,000,000	1,400,000	3,136,000	74,000,000	
	十月十五日	71,000,000	1,400,000	3,071,000	71,000,000	7,500,000
二十三年	四月十五日	68,000,000	3,100,000	3,006,000	68,000,000	
	十月十五日	65,000,000	3,100,000	2,940,000	65,000,000	7,734,000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六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三・〇〇〇	三・五三三・〇〇〇	一五・九二二・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九八四・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六・〇〇〇	二・〇六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二〇・五七六・〇〇〇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〇・〇〇〇	九・七九〇・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六六・〇〇〇	六・〇六六・〇〇〇	一九・一六六・〇〇〇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六・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〇	二・六六六・〇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八四・〇〇〇	三三・九八四・〇〇〇	一一三・九八四・〇〇〇

戶籍法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為單位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為其管轄區域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為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各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

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頁騎縫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

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二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頁數或冊數
-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為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為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為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為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

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

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

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

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

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原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

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無本籍之原因
-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本籍及複本籍
-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

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設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為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為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為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為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為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為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為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為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為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七 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第七十一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任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 第七十二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為之
-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誓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 死亡之原因
-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 家長
- 二 同居人
-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

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

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數號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復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第一百零一條
- 五 由他家入爲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 第一百零二條
-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第一百零三條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呈送監督官署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

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

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

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為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為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為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

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為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

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收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

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

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

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送者
-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

第七條 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

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

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三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為候補理事監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

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

前項選舉須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二條 本所設化學機械二組

第三條 化學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化學工業製品之考驗審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 五 關於化學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四條 機械組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機械材料工程材料之考驗及改良製法之研究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機械之考驗審定及增進效率之研究事項
- 三 關於各種機械及工程材料檢驗標準之研究及釐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機械試驗事項
- 五 關於機械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及推廣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組主任二人由簡任技正兼充技正四人至八人二人簡任餘荐任事務長一人荐任技士六人至十八人荐任或委任技佐八人至十四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前項職員得以實業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組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組事務

第八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事務長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得酌用雇員並收練習生其額數由所長酌擬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工廠

第十三條 本所因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實業部考核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鎳鑛 鈦鑛 鈷鑛 鎢鑛 鈦鑛 鉑鑛 鉭鑛 汞鑛 鋁鑛 鋅鑛 鈷鑛 鎳鑛 鎢鑛 鉛鑛 錫鑛 鐵鑛

錳鑛 鎂鑛 鈦鑛 鉀鑛 硫磺鑛 磷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五號 二十年十一月廿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奉令審議公葬條例及公葬儀式一案經付法制委員會同張委員維翰等審查結果

認為凡有殊勳者可依法舉行國葬其有勳勞而尚未合國葬法者可照向例給予治喪費

或派員致祭似無以法律規定公葬之必要由本院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議決照審查報

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繕具船舶載重線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船舶載重線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七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

第三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三條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條

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八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立法院

呈爲遵令飭據法制委員會報告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經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

決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業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四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立法院

呈送戶籍法請鑿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戶籍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

呈爲前奉令交山東省政府呈關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縷陳管見請交院審核一案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據報該施行細則業已失效且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亦早經公布施行本案已無庸議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呈請鑿核由

呈悉候令行行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公務員交代條例繕請鑿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交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請鑿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二四號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

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三一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本院委員劉克儻 史尙寬 郝朝俊 蔡 璣 羅 鼎

為令遵事查現行刑法亟待修正茲派委員劉克儻史尙寬郝朝俊蔡璣羅鼎為刑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劉委員召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十二月四日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二七九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第六次常會關於財政部呈請將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准予恢復發行繕具修正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呈乞鑒核交立法院核議公布施行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原條例及附表各一件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八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財政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一）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明令廢止本案應作爲新案審議（二）由院函達財政部將整理山西省金融詳細具體計劃用書面提出並派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議等情於二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函經財政部檢送整理山西金融計劃一件晉鈔流通數目清單一件簽註修正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一件修正公債還本付息表一件前來復經發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略稱遵於本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六十四次會議繼續討論並先期分別函請財政部及山西省政府各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並聲明該項公債係專充收回山西省銀行紙幣之用將來

發行之時除收回該省銀行紙幣外如有餘額應撥交該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存專充還本付息基金不得移作別用等情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修正通過（二）還本付息表通過（三）審查報告附帶聲明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戶籍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院委員陳長蘅焦易堂鄭懷辰王葆真朱和中魏懷呂志伊衛挺生劉景新傅秉常樓桐孫劉盟訓戴修駿蔡瑄馬寅初孫鏡亞林彬鄧召蔭陳肇英盧仲琳史尙寬提議提前起草戶籍法案當經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五十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起草旋准行政院第二七七號咨請迅速起草戶籍法等由到院又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委員史尙寬林彬起草各在案嗣後迭次加派委員陳長蘅黃右昌董修甲王伯秋會同起草現據呈稱先後召開會議三十三次詳加研求幾經修正又請內政部衛生署主計處有關係部份一再簽註意見博訪周諮不厭精詳旁參英美德法日戶籍及人事登記各法典以資借鏡現已起草完竣都爲一百三十五條具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經本院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議決戶籍法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純爲農業經濟建設之綱領呈請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及關係部份擬定計劃及施行法送院審議由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零零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第一九九五零號函爲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該省四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呈請中央函 國民政府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厘定具體法規從速實施一案奉批交 國民政府抄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卽轉陳

國民政府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呈原附提案各一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核議在案現據呈稱遵於本會等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純爲農業經濟建設之綱領似應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其他關係部份擬定有系統之整個計劃然後根據計劃定出分別施行法案再送本院審議較爲週密呈請鑒核前來准此理合呈請

鑒核令行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及其他關係部份擬定整個計劃並擬具施行法案送院審議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審議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一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二月

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九九零號訓令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關於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縷陳管見請發交立法院詳加審核一案令飭審核具復等因當經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民法起草委員會及委員衛挺生陶玄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本會第四十次及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會同討論僉以該施行細則現已失效且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亦早經公布施行本案已無庸議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呈請鑒核由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爲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八五五號公函開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三一一三四號函准中央訓練部函請陳核轉行修改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第十六兩條條文經陳奉批交府轉行立法院辦理檢同原附件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國民政府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暨附件共計三件等由到院當經令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現據審查報告稱本會遵于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會討論僉以工會法第十

三條既有代表大會之規定則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內各增加「或代表大會」五字第十六條第二項內加「或代表」三字自屬可行擬照修正惟代表之選舉方法亦應明爲規定擬於第十三條之後增加「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實業部定之」一項是否有當繕具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

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交代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二七三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發下行行政院呈爲關於中央祕書處函請訂定官吏卸任交代辦法等由經飭財政部呈復事屬通行法令擬懇轉呈令交立法院議訂頒行等情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七月五日本院第九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本會等第九次至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草擬交代條例草案都十五條呈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公務員交代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

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四九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爲修正該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本院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繕同該規程原文及修正案轉呈鑒核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核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議見復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規程原案及修正案各一份等由到院當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本會第一百三十次及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修改爲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都十六條繕具修正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議決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陳明審查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大會議定各約一案情形呈請鑒核由 二十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五六七號訓令關於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大會議定各約一案飭迅速審議具覆等因當經令交本院外交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準于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畢茲據覆稱遵于本月二十四日外交法制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該公約第二十七條雖規定限于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簽字但查同約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自明年一月一日起仍可隨時加入該約似于時間上無其關係且條文繁多內容複雜亦有詳加考慮之必要基上理由爰議決先付初步審查以期慎重所有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及不能依期辦結原因請鑒核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呈報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四九四號內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爲依照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具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經提會決議轉呈國府照案並繕呈條例請鑒核令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當經訓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報告審查結果并繕具修正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

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呈報事案准行政院咨第三〇一號內開據實業部呈稱查度量衡新制業已實施現正積極推行以期全國依限完成劃一惟推行手續完全以法律爲根據所有關於度量衡各種法規有奉 國府制定公布者亦有由前工商部厘訂以部令公布者施行以來就已往事實加以考驗其中如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間有尙需修正以期完善之處經再三研究妥爲改訂現在第一期各省市完成劃一之期將屆前項法規需用孔殷理合將修正草案分別清繕備文呈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實業部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修正度量衡檢定所規程修正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准予備案並呈報國民政府除呈報並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草案函送 貴院審議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等由到院當經訓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報告審查結果并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

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呈報事案據本院法制委員會提議以民事訴訟法早經公布亟應制定施行法以資應用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通過茲謹錄案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
考試
●院咨請審議縣長任用條例及公務員保障法草案由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爲會咨提議事案查本行政院前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整頓吏治一案以關於公務員之任用雖經立法院通過公務員任用法惟縣長爲親民之官其地位與一般公務員不同現爲慎重用人起見似有專訂縣長任用條例之必要至關於官吏保障事項前爲實施縣組織法起見曾經依據縣組織法第十九條呈請頒定官吏保障法俾得安心供職有案但此項保障法不能僅限於地方行政人員特擬具縣長任

用條例及公務員保障法草案兩種一併繕請鑒核分咨採擇等情本行政院當查該項法規事關銓敘即經咨由本考試院令據銓敘部核議開具修正條文審查意見書呈經本考試院咨轉本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照銓敘部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惟該項法規之議定須經過立法程序相應抄同兩種草案會咨貴院即希查照分別審議辦理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關於最低工資法一案經會議決議暫從緩議咨請查照由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一零二號咨據實業部呈爲履行國際公約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國務會議議決議送立法院抄同原草案咨送審議等由到院當于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復于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旋准

貴院第三零零號咨關於最低工資法草案請提前辦理一案又經令交勞工法起草委員會迅速審查各在案現據呈稱本會遵于十一月二十八日開會討論僉以體察現在國內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頗多窒礙此項法規擬請暫從緩議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前來于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行政院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暫時無修正之必要咨請查照由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二四二號咨據內政部呈請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抄同原件請審議見覆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呈稱遵于本會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暫時無修正之必要呈請鑒核前來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咨行行政院福建江西河南山東四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一案經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咨請查照由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院第一三九號咨據財政部呈送福建江西河南山東四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暨施行細則修正本各一份轉咨審核旋又准第一四七號咨據財政部補送江西省征收營業稅施行細則修正本一份轉咨併案審核各等由業經先後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現據審查報告以營業稅法業經明令公佈各省政府自應根據營業稅法厘訂營業稅章程呈行政院核准照辦至此次所送福建江西山東河南四省所擬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均係根據財政部原定征收營業稅大綱

及補充辦法而定現已不能適用似應由本院咨請行政院轉飭各該省一律根據營業稅法自行厘定征收章程呈行政院核准行之毋庸經過立法程序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經于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審查報告內自行厘定征收章程呈行政院核准之一語應改爲自行厘定征收章程限期呈報行政院核准行之即經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咨復查照辦理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改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逕啓者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三一二三四號函准中央訓練部函請陳核轉行修改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第十六兩條條文經陳奉批交府轉行立法院辦理檢同原附件希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國民政府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經國府會議決議照公布函達查照由 二十

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第二十一大常會關於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立法院請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條文爲「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經決議照修正請查照公布一案當經決議照公布在案除由政府明令公布通行飭知並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

照由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黃河水利委員會籌備處呈送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請併送立法院審查等情抄件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查案發交等因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前由文官處擬呈經奉
主席提出本府第二十一次常會決議交立法院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奉批交行

政院立法院司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三號函爲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准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
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檢同原提案
希查照辦理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交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一

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師司令部條例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師司令部條例經提會決議通過轉請鑒核明令公布並乞令遵一案當經決議修正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審議具復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軍兵役法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標題上加暫行二字交立法院函達查

照由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擬定陸軍兵役法轉請鑒核飭送立法院審核施行一案經決議標題上加暫行二字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審議具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

照由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准白委員雲梯等提議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一案當經決議送

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一案當經決議照辦交立法院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提案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改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一案經國府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軍事參議院呈爲擬修訂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組織表請鑒核提交立法院議決施行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審議具復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七期 公 版

一八

11-566